種七十二第書叢社報晨

學行銀

編 瑜 士 吳

行 發 社 報 晨

國立北平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PEPING PEPING

登錄號002060 分類號 433 Acc, No. Class No. 2



PRESENTED TO NATIONAL LIBRARY OF PEIPING BY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種七十二第書叢社報,晨

學行銀

編 瑜 士 吳

行 發 社 報 是

2060

國立北平過書館藏

学, 坤 南轅 當局旣允 殊 不取 顧 洲: 備 財 可變爲鈔票頗 亦不在發行機關 **唇國銀行** 會誠非淺鮮。 華民國十五年三月馬寅 參考研究叛學者足資臂助焉。 政竭蹶借債 堪 · 放任主義, 週市面 浩 北 **吳子士瑜昔從余遊以其課除之暇所編銀行學索序於余。** 嘆! 其發行而對於準備又放任其自由毫不加以干涉金融擾亂各將誰歸。 :祇須權 小 囇 中肯綮。 觀各國 | 為生利用多設銀行以便融通歘項: 有風波即發生擠免情事因而倒閉者, 是書取材豐富析理 尤以 暖果如是則創 有國家與銀 "要中人向" 銀行 溫簽鈔票為影響最大蓋新設銀行 吾國 制 **以行之異而** 當局要求即 近年銀 度對於鈔票發行多採單一主義除中央銀行外其他銀行皆無發行之特權。 造基礎無形 具為序。 詳 明舉凡名詞皆以吾國 行 林立固可謂 在 **能取得發行之時權寧非** 其創造基礎之不同。 破壞鈔票已變為紙幣矣。 而銀行所以應當局之要求者合鈔票外亦別無他 不知凡幾前之以其營利者而今反受其害可謂弄巧成拙 極好現象然用之不得其道轉致弊端百出, 4年年世 商界通用為主毫無晦盜 圖自身利 **佘見其論鈔票與紙幣之區別不在兌現與否 茍創造基礎變更則鈔票可變爲紙** 怪事然此猶可 財政金融混合不分欲國之富又豈非 益不顧 論者曰當局別有苦心近年 小民生計基 以過渡時代勉爲曲 不 明之弊並引用西文以 一擾飢 礎 淺薄 物效不得 金融, 醉 解。 信 紙 胎 幣亦 用未

惟

闿

初

銀行學目錄

•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u> </u>	資本金與存款放射之比例	資本企之性質	資本金及公積金	銀行之業務	銀行之制度	銀行之組織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效用	銀行之意義	銀行之沿革
		,,,,,,,,,,,,,,,,,,,,,,,,,,,,,,,,,,,,,,					Ju				

制	第一項 集中準備制與分散準備制四尉 支付準備金制度	第四射
 1	欵 支付準備金之程度	第三彖
	款 支付準備金之主義	第二款
	欵 支付準備金之性質	第一
	支付準備金	第五節
元	存歘之效用	第四節
	欵 由存入狀態上之區別	第二彖
	欵 由存欵性質上之區別	第一麸
	存欵之秫類	第三節
111	存欵之阵質	第二節
	存歘之沿革	第一節
	存欵	第三章
The state of the s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連用	第五節
	關於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法律-	第四節

	學月餘	銀行
	票據交換之方法。	第六射
双	票據交換所之種類	第五彖
和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第四彖
用	票費交換所之效用	第三彖
业—————————————————————————————————————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第二彖
我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第一彖
	票據交換所	第七旬一日
四人	支票之種類	笹四麸
三里	支票之 毀行	第三款
四新	支票之效用	第二彖
	支票之性.質	第一欵
	支票	第六節
行法	存款支付保險聯合法	第六射
次	第五款 維持準備金之政策	第五数
	項 聯合準備制	第二項

第五節 外埠贴現	第三	第四節 贴現利率	第三款 票據關係人	第二	第一员 票據之性質	第三節 贴現之注意事項	第二節 贴現之效用	第一節 贴現之意義	第四章 貼現	第八節 轉賬	策七景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章	第九節 西	第八節 旺	第七欵	第六数	第五歘	第四数	第三	第二数	第一款	第七節 賬
放射之制限	放欵利率	放欵之效用	放	放欵	票據絕紀人	贴現政策	脹衛贴現之利弊	脹飾贴現之解釋	賬筛贴現之젞類	賬 簿贴現之手續	賬筛贴現之機關 …	暖紅贴現之沿革	賬淨貼現之意義	賬簿贴現
			2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E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	第二款	第一欵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六章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二麸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一款 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	·	即	即	即	即	即	子	學 微信所	9 通知放数	即 活期存款透支	(P) 信用放数	印 保證放款	即 绣保放数
	三,	二十	114						九		<u> </u>	·····································		105

銀行學。目錄	第一節 滙兌之意義	第七章 匯兌	第七数 仲縮制限法	第六麸 證券存托法	第五款 最高發行法	第四款。比例準備法	第三彖 一部準備法	第二数 最小準備法	第一彖 單純準備法	第七節 鈔票發行制度	第二項 保證準備	第一項 正貨準備	第二款 免換準備之種類	第一彖 免換準備之理由	第六節 兌換準備
	1.												種類	選	
-t :_	222	王	124	150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M	1三元								

第四項 現金輸送點	第三項 滙免之順道	第二項 濉兒市價之計算	第一項 滙兌市價之意義	第四款 外國滙兌市價	第三数 法定平價	第四項 由貨幣上之區別	第三項 由信用上之區別	第二項 由期限上之區別	第一項 由買賣上之區別	第二数 外國滙免之種類	第一馱 外國滙兒之意義	第四節 外國滙兌	內	第二節 滙兒與銀行之關係
111		12年	1张		1次四	183				121	1.1			1番5

		保存物品	第四節
大公		代理收款	第三節
公公		信託業務	第二節
八五		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一節
一一元至		附屬之業務	第八章
一一八二		一項 間接滙免之裁定	第二項
		項 直接滙兌之裁定	第一項
<u>-</u> -		外國滙兒之裁定	第五款
六		八項 逆滙之救濟策	第八項
元		心項 滙價變動之影響	第七項
144	***************************************	八項 特殊之兌滙市價	第六項
古古		山頂 滙免市價之變動	第五項

銀

行、

型

H

能

0

銀行學

第一章銀行

早 銀行之概念

吳士瑜編

第一節 銀行之沿革

斯特丹 (Amsterdam) 銀行企羅亞 (Genoa) 銀行漢堡 (Hamburg) 銀行等相繼設立。 可通知銀行以其存款為之抵銷以免現金支付之煩此或尼斯銀行發生之歷史也 其唯一之業務或以之存於銀行無須免換而銀行用檢量之法計算質價登入添記。各存戶如欲清價債務即 位量目各不相作複雜粉紜無一定換算之標準的人時受莫大之損失途要求政府設立銀行專以免換貨幣為 Venice)銀行 之營業僅為近代銀行之一部分。至最初具有今日銀行業之體裁者則始於一四〇〇年意大利之威尼斯 銀行之起源徵諸古代商業史確有明文記載者則巴比倫雅典希臘埃及羅馬雖曾有銀行之踪跡然當時 意大利為世界貿易之中心商業殊為發達因國際貿易之故外國貨幣流入內地種類甚夥品 自一六〇九年以後亞姆 初皆以存款銷

مست

鈒

衍

第一章

第一節

銀行之沿革

債爲其業務 發行金匠證券 (Galdsmith Note) 使其流通 葉英國公衆資金悉託 局所存之款以致人民怨恨故利用金匠之安全而託其寄存。 一八〇〇年法關西銀行皆有發行鈔票之特權。 也。 迨後 商· 金匠保管取其安全蓋當時國庫如洗英玉查爾斯第一 (Charles I)提用人民於造幣 人無須銀行為之銷債則銀行運用存款放出於人藉圖資金融通之便。 近世銀行之業務較前愈益擴張範圍日 未幾普通銀行亦發行流通證券。 嗣後金匠亦營貸放金錢之業更吸收民間遊資, 一六九四年英蘭 **益推廣已非昔日所** 及十七世 紀

可倫比

存款 自用 銀行之名也。 不便貿易遂私爲券謂之交子。 民國成立卽將大淸銀行宣告淸理另設中國銀行並於民國二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中國銀行即例三十條 民間有錢莊票號爐房公估局之經營政府又有官錢局之組織但 我國始有中央銀行。 也。 人引用後我國亦襲用之。 銀行二字我國往時向無此名有之則以明治五年(即一八七一年)日本頒布國立銀行 所借之

於光緒二十八年掃數還清。 唐憲宗時有飛券鈔引之名而賈憑券以取錢即今日之匯免也。 至清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向度支部借存銀一百萬南創辦中國通商銀行可謂我國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釐訂大清銀行則 至高宗時有會子又謂之關子其性質與交子無異即今日之兌換 然我國雖無銀 光緒三十年正月殒布試辨銀行章程三十二條設立戶部 行之名實有銀行之實問官遺人之職掌邦人之季積即今日之 其營業僅爲近代銀行業務之一 例二十四條並改銀行之名爲大淸銀行。 朱眞宗時張詠鎮蜀息蜀 條 部 纷 例 心。 為嚆矢。 人鐵 分, Ħ. 銀行 亦無 中之 嗣

第二節 銀行之意義

(一)信用交易者爲當事者一方之支付現在通行焉。其反對支付乃屬於將來交易之謂。 用之受授者是銀行本身之要件也。 交易者蓋根於支付者預信將來反對支付之受領故也。 而銀行之主要業務乃關於信用之交易卽所謂信 銀行者乃立於資金之需要者與供給者之間以自己之計算對於兩方爲信用交易而以此爲業者也 而稱之為信用

(二)銀行為物固可謂為信用之媒介然媒介之語不無誤解之處。 (三) 在現代之社會凡對於貨幣之需要者或供給者有為一面之信用交易者例如與當乃貸與自己之貨幣 存款者而為債務者其行票據之貼現也是自取債權者之地位也故不用媒介之語而明記為自己之計算也。 而非廣由公衆吸收者又如郵政储金雖頻由公衆存入貨幣然在其他一方則非廣為信用交易者故此二者, 勞而交易之責任似有並不負担之觀然實際銀行之主要業務則非為代理或中立者其受進存款也是對於 何則所謂媒介者不過執持紹介周旋之

鉄

不得稱為銀行也

四)業之云者乃繼敍的營其業務之謂。 又銀行亦與其他營業相同蓋以獲利為目的者占大多數固無待言然亦不能謂為全屬是也。 而其企業之形式有屬於個人之經營者有屬於公司之組織者。

其金融常呈和緩之勢而於工商之地其金融反告急迫。 擴張其事業。 若有銀行以利用其信用吸收市面大小存款以為基金而應票據貼現或放疑之請求: 之利息倘有水火盜賊之可慮。 可免利息之消耗並省保管之勞費以及種種之危險其利為何如耶 往往有坐擁巨資而因於無使用之良途或稍有微分而無濟於用徒死滅於變篋而不運用之旣不能獲 企業家既有資金融通之機關當無資金缺乏之處而)增大資本之效用助長生產之發達 銀行為經濟主要之機關而其本能在增加金融。 今有銀行介於其間即能調和資金之需要而助生產之發達也。 銀行之效用 又有當於企業之能力而苦於資金缺乏不克大展鴻才或為資金所限不 世之企業家未必皆為資本家而資本家亦未必皆為企業家。 其事業可黨發達社會亦可隨之進步。 增加金融之結果即為其效用之主要者也 又因商况及季節之不同而需要資金亦有級急之 加之地方産業和類不一於農業之地 且存欵者不但 如是則 相 能 當 故

7

(二) 節省貨幣之使用 有銀行通貨之名。 質非淺鮮也。且銀行又可憑其信用發出各種支票流通市面而其功效與普通通貨無異質增加 者支票劃機及票據交換皆可行之以免輸送現金之煩。 客所有借貸之關係亦可用票據交換法清結之而此借貸之相抵非獨行於同一之地 之用使銀行之顧客間所有借貸之關係皆可以支票劃撥之而於其賬簿上抵銷之。或本行顧客與他行願 若皆以貨幣清償債務諸多不便。 **况斯和之通貨叉當於彈力之性質能隨市場之需要而** 增加 通貨之分量 若在異: 地並負担運費及意外之危險。 社會進步經濟發達百業與磁交易繁多而借貸之關係 於是可以節省貨幣之使用而裨益於國民經濟者, 今有銀行創 爲增 减焉。 M. 出信用 已卽在異地, en ,其分量; 較前 可敵 有支行 貨 倍蓰, ·IK

也既非當於資本又博投機之利遂不得不向銀行融通以作萬一之想。 絕之不但可使投機者無處長僥倖之風並使資本家有安全投放之效果則經濟社會可期健全之發達焉。 一不慎放於卒商足以激動市場紊亂信用釀成恐慌其害之巨莫此爲甚 最有利者而應之散銀行能指導所會生產之途徑而無錯悞之方向使之皆用於有益生產事業。 三)指導生產之方向抑止空商之投機 岩一一問變並 然而 工商業每日所收之貨幣票據岩自管理之已不勝其煩且自出之票據又不得不為諸和 鑑別其眞贋未免不堪其煩。 銀行對於貼現放燉之請求非可慢然許之須擇其事業之最 今有銀行雖有巨萬之交易皆得以票據爲之其簡 **始銀行對於不確定之企業家應拒** 夫卒尚者專以買空賣空為業者 茍鍬 便爲何 行偶 確實

行

第一章

銀行之效用

鈬

誰與歸。 銀行 其變動之原因總不出需供之差需要越過供給則價必漲勞働工資茍不能適度增加, 衡, 心; 移轉方向失之錯誤即或不然亦有移轉過激之弊無論二者其一 行之貸借較個人間尤多相習成風小可增進經濟社會之信用大可引導一般國民趨於道德之途合銀行 習慣敦篤信實之美風。 行價務流於無恥之徒途養成社會之惡習迫德墮落莫此為甚。 五)養成信實之美風預防物價之激變 **藏現款更不能生殖其利息苟存於銀行利用其代為管理不質銀行司出納之役則此種之勞費亦可** 勢必 而生產之基礎獲以鞏 反而言之供給超逾需要則價必落企業家逐縮小範圍減少生產勢必失工者多而 如何能 至於聘多數之出 然而銀 使 物價不生變動耶 、行之責任: 「納管理 固焉。 蓋銀行之營業重契約之關係遵支付之期限鮮有期約不踐或延遲 猶不止 人。 試觀銀行資金運用之效果可得 此水 此, 並 能防止物價之激變有利於細民其功不可湮沒。 仍須有堅固之金庫以防火盜之危險而此 今之經濟社會對於契約期限多不格選時有延遲支付或竟不履 爲何皆足以擾亂生產社 m 放銀 知也。 行力避此弊矯正惡癖 銀行經營得宜則 和 日困於窮途也。 則 費用 其生活困難, 會變動 蓋社會資金 必 流行者。 物價 非小 illi 養成善良之 敦 矧死 自 物 節省矣。 無可疑 不 價。 然則 雞 往 且 4 往 銀

行當局不可不加諧考察者也。 重之態度慢然許之融通, 銀行之效用既如上述然利之所存害亦隨之蓋銀行之業務以信用爲其基礎茍濫用之對於貸資不加 足以鼓勵空商投機之心而引起金融之恐慌前之所以利社會者今則病社會矣, 此

傾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種類可由各種標準而區別之茲謁其重要者如銀行種類可由各種標準而區別之茲謁其重要者如

左:

慰又似股 東兩 對於銀行所負之責任以繳清其股分之銀數為限。 以上之股份股東所組織之銀行也。 同至有限責任股東對於銀行之債務則以其出資額為限而負其責任。 **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兩相** 公司之时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至股束須以自己全體財產連帶任清償之責。 也。 兩 合 組織股 相結合所測織之銀行也。 無限組織之銀行云者以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銀行也 以銀行之組織為標準 蓋有原因 份有限組織放名曰股份兩 份有限組織及股份兩合組織四種。 狂 焉, 將於下節 可分為個人組織及公司組 再當詳 絽 在股東之責任分無限與有限之點頗似兩合組織 合所組織之銀行也。 合組織。 即以銀行之資本分為一律平均之股份其為原認或接受股分之股果, 論之。 至公司組織之四種而以股 在近代經營銀行之趨勢各國皆採取公司之組織其所以如 個 股分雨合組織之銀行云者以 人 組織之銀行云者以個人之資本勞力所組織之銀 織 其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與無限組織之股東 三種。 而公司組織之銀行又可分為無限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云者以七人 份有限和 兩合組織之銀行云者以 **其股東全體曾負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及股分股 網為最普通。 化: 資本一 部須爲股分之 我國 無限 銀 組 行 刨 行

鈬

行

熚

第一卒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八

亦多採斯種之組織僅聚與或銀行係為股份兩合組織。 其條無限組織及兩合組織二種現我國銀行 中,倘

不多見也。

二)以營業之狀態為標準 之機關現已創辦如泐業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大炮農工銀行等卽其例也。 銀行本身亦頗危險故不得不另設金融之機關。 之法而以不動產為抵押品 經營之方法亦不得不異 於存款有要求即付之義務放其放欵須能迅速收回始可安全此與前二者之不问也。 急急收回放款以倘支付也。 工業銀行與農商銀行所以謀農工業之改良發達者也其融通資金用分期攤還 至於商業銀行之資金專供商業之周轉以促其發達而所負之債務大牛成之 蓋農工事業收效獲利期限甚長若向商業銀行借款不但阻礙商業之發達且 可分為工業銀行商業銀行及農業銀行三種。 因谷業資金狀態之不同敗其 矧農工銀行所售之農工債券期限亦長並為定期故不必 我國關於農工融通

業須根據特定之法規並經政府之許可而後方能成立者也。 成即政府所殒布之中國銀行則例及交通銀行則例是也。 三)以特權之有無為標準 可分為特許銀行及普通銀行二種。 **普通銀行者僅依普通之法規即可成立者也。** 例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皆準據特定法律 特許銀行者以特種之目的經營金融事 Mi

苟不違法律之規定無論何人悉有設立銀行之權利焉

四)以銀行之地位為標準 之狀況媒介各地方營業之融通又應普通銀行以其所貼現之票據而再行貼現並能利用貼現政策上下金 可分為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二種。 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以考察全國

融為目的者也。我國之地方銀行各省皆已創辦其間多由官錢局改組而成立者也。 最有勢力者則以英之英蘭銀行為手屈一指。 利,以 使全國金融不至於激變此外更有管理國庫出納及發行鈔票之特權也 歪地 方銀行除有補助商業外並以謀通一般社會公衆之金 **贤觀世界各國之中央銀行**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為公司銀行。今將公司銀行之優點分述如左 仍無設立之望。 之銀行出現絕不足以蓝 銀 行之組織可別爲個人組織及公司組織二種。 **岩公司銀行股東衆多巨資易集能應大企業之需要也** 調劑金融之責。 個人銀行純恃個人之資產為銀行資本之來源故極有限則大銀行 今之經濟發達大非昔比生產事業日事擴張非大規模 以近日之趨勢而論個人銀行多變

一)營業基礎之鞏固 長 消長即或有一二死亡銀行仍可繼續不因之停頓。 集聚大資本以適合社會之需要。 個 一短家產之增減均足以影響銀行故其營業之盛衰存亡皆爲一人所繫。 人組 織之穩固也。 銀行營業貴在吸收資金以之運用而圖利殖。 銀行業務範圍旣可擴張則其利益亦愈厚。 若個人銀行則不然其投資者僅此一人而一人運命之 公司銀行股東甚夥投資者衆易於 由是觀之公司銀行之基礎當較 且股東之榮枯無關營業之

銀 行 學 第一章 第五節 銀行之組織

(二) 營業信用之宏厚 **遞則其信用當較個人為厚。** 用資金則利殖亦厚矣。 則利殖自薄此與營利之目的大相背馳 爲應付之計不可不預儲一部之準備金以備不時之支取。 又須視銀行對於存戶取款能否隨時支付而後加之判斷。 然欲発存戶之支取必先謀信用之健全而後有濟。 公司銀行之基礎鞏固已如上 銀行營業基金即為存款營業之與替而存款之多寡須視信用之厚薄信用之厚薄, 信用既厚則提取者亦必減少也。 故為根本之策莫如存戶不來提取因得減少準備之額而增加運 若準備之額豐則運用資金減少運用資金減少, 放銀行所吸收之存然皆負有隨時支付之義務,

三) 營業方針之慎重 之機關偶一不慎方針錯誤胎害社會誠非淺鮮。 illi 參酌其間傾重從事則方針獲以正確營業自可發達矣。 普通商業 資在機變欲奏奇功不可不用靈活敏捷之手段。 若夫銀行為社會企融 **岩公司銀行之股東非僅一人擇其具有特別經驗智識者**

事之人多係僱聘利害不切不能熱心將事服勉從公往往驳行茍且。 重弊輕放今之經營銀行者皆採此種之組織也。 公司銀行之優點旣如上述然而亦有劣點不可不言之股東意見不一時有爭執進行遲緩坐失良機且辦 雖然利害相較公司組織之銀行實係利

第六節 銀行之制度

言之矣。 剫 、獨立制度二者利害得失之問題也。 近 代 然從銀 事業極為發達個人組織之銀 彷 制度上 立論, 大銀行 今除美國外莫不採行分行制度。 合併小銀行後另設分行或仍 行不足以應社會之需要。 由小銀行獨立營業易言之即分行 多合併於公司組織之銀行, 先就其優點言之揭述如 前 節已詳

- (一)基礎鞏固、 含本行以就分行或含此分行以就他分行銀行足可預防之不致發生危險則其營業之基礎不難 其人信用程度自易觀察供 **分立銀行資金雄厚擴充營業可以自由伸縮毫無梗桎之弊** 給欵項當有把握劣點發見則拒絕融通。 矧分行之於本行休成 且顧客之交易集中於一行 相 鞏固 關, 簡 矣。
- 緊迫之際救濟 二)方針統一 銀行欲鞏固其營案基礎則必以統一營業方針爲貴若採分立銀行制度當恐慌發生, ılī 而能有與及全體利害之事情無各謀自衛之弊而金融之現象亦可漸次耔緩矣。
- (三) 信用推廣 方面當恐慌發生之際亦得抑制存款之提出雖其準備金額不豐亦無危險之紛乘此乃信用卓著之功效 銀行基礎旣已鞏固則可博取社會一般之强大信用在積極的方面易於吸收存款在消 極
- 四)資金圓滑 當之用途可送於他分行以求運用而圖利殖如是不但資金可以圓滑流通且更可維持均一之利率, 有用之資金死貯於銀行之庫中使納者自納贏者自贏當非計之得者也。 事業之隆替金融之緩緊各地不同而分立銀行運用資金亦生差異。 其化 此分行, 否則,
- 營業敏活 行 墨 **分立銀行資本雄厚可不惜重資僱聘** 第一章 銀行之制度 総驗宏富學識兼優之專門人才以掌銀行 重要業務

銀 衍 郑七節

則銀行之營業可期敏活策收安全之效也。

弊總行初未知之迨其嗣發已成燎原後悔無及此弊二也 翮 旣有不问其營業之方法當住差異旣不可强繩以法卽監督亦雖於周至 隨之動搖此弊一也 係如唇齒之依一分行失敗則他分行及總行不免蒙其影響。 七) 公衆便利 六)行員養成 大銀行之分行散於各地所有障碍困難皆可免除。 智識則其營業之經營自可宏富對於銀行業務當能發揮盡致放分行制度可以養成善良之行員也。 直接將款匯出或由債權者用抑匯之方法或發行匯票於是票據代取代付者以及往來匯免者甚夥。 **分行制度雖有以上種種之利益然而亦有弊害不可不注意之** 大銀行營業範圍廣及於內外國可使行員轉任各地不但熟習各地之情形且可收種種之 經濟發達事業與盛貿易頻繁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必密切。 欲防第一之缺點則本行對於分行之監督不可不嚴。 手續既簡費用亦輕對於社會公衆殊為便利焉 以上所述之弊端如能避免則獲益匪淺叛在經營 若分行適在恐慌發生之中心地則全體營業 失總行之於分行分行之於分行其利害 放往往分行营業之失宜人員之舞 然而分行在遠隔之地經濟狀況 **清 償債務者或用支票期票或** 今有

第七節 銀行之業務 者善為處置之可也。

銀行有發行鈔票之權者往往亦拋棄斯稱權利故發行鈔票是否為主要之業務而以發行與否以决定之。 款貼現放款及匯兌是也。 要也。 生金銀保管貨重物品代政款項及信託業務皆為附屬之業務。 其最普通者而言之。 運用放非吸收市面遊資以為基金而備他人之融通不致事業停頓銀行並能為人淸結至遠之貸借即所謂存 銀行營業之資金不能專恃自己之資本蓋銀行之實收資本除購置建築及開辦雜投等外殘餘之數不足 至於發行鈔票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普沁銀行皆有發行之權者有特種銀行始可發行者。 夫商業銀行是否經營附屬之業務皆隨其便縱或經營而前舉之科目亦未必全認為重 .此種業務為商業銀行存在之元素放為主要之業務。 即此附屬之業務科目亦甚繁以上四種僅就 至於銀行買賣有價證券及 即在普通

第二章 資本金及公積金

第一節 資本金之性質

極為重要。 銀行之資本金為銀行機關運轉之原動力也社會存象由此而來一切業務由此而與故資本金之於銀行, 雖然由銀行基金言之資本金實佔一小部分而存欵乃佔一大部分此與普通工商案之資金相異。

今就其特質而略論之如左

(一)資本金之多寡不關營業。銀行之資本金為銀行設立之基礎且為信用發生之泉源蓋資本金除供種。 商業全恃資本經營事業使無資本則片時不能成立也。 銀行之前途大有裨益 的則在吸收存款而爲營業上之基金。 **種設備經費外所除之數不足運用僅可保證債務鞏固信用不能以其多寒而判營案之榮枯。** 故營業之盛衰常為存馱所支配而不以資金為其權衡此與工商業大異其趣蓋工 **苟其信用昭著則吸收力大存歘可源源而來運用周轉迄無罄時於** 至重要之目

(二)資本金之總額無需全繳

如上所述銀行連用之基金實依存款而資本金不過保證信用並無營業上

之所必需。 者紛至沓來銀行措手不及勢必停止貼現放款以為彌縫一時之急 影響之巨無可待言反之實交資本額過小僅以所收存象充為營業資金茍遇市場變化金融急迫之秋取款 則銀行之分紅自然減少或欲增殖其利益勢必至漫然放出往往為空商所欺無異獎勵投機一旦釀成恐慌, 祭其當地之狀况營業之性質金融之緩急節季之需要存款之多少而求適合於度。 本總額者卽及稱資本是也。 事業之一途甚至將風潮擴大不可收拾殊未能盡銀行之機能也。 然為吸收存款計不得不將資本總額定大大則對於債務担保宏厚可得堅實之信用。 成立以後苟其信用已字則營業自築發達故資本無需一時皆繳 然在工商業家旣無處融通惟有停止 若實交資本失之過多 其質交之 所謂資

第一節 資本金與存款放款之比例

銀行資本金為銀行業務基礎所由立限如上述但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及資本金與放款之比例果當如

何是一疑問也。

(一)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 因銀行之不同而各有差異然至少須在債務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為最相宜。 銀 行 鄅 英國銀行學家基爾奴特氏(Gilbart)曰『銀行資本金與其負債之比例雖: 資本金與在欵放欵之比例 夫當時基氏之說英國銀行 二五

不能預以數字律之當任經營銀行者隨時决定之可也。 義務則以關客取款之緩急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多寡及其資産之性質而後定之。 為標準耶叛種問題不易解决理論上旣毫無一定之標準亦未能有圓滿之答案, 基氏所言增大資本而與債務三分之一相埒勢必至營業之利益因之消滅。 發達信用卓著而為全世界金融之樞紅由是可知基氏之說不足採也。 十五萬三千磅二者相差雖為百分之九十有奇然英關銀行不但不因資本金額太少受基影響且使其營業 二月二十二日之報告表存款共有一億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磅而資本金僅有一千四百五 在幼稚時代或為適當然徵之今日銀行之負債與其資本之比較雖相差懸殊而仍無損於信用若必如 然則資本金與存款之比例當以何 試觀英屬銀行 **枚資本金與存欵之比例** 蓋銀行能否履行存款之 一九二 年十

放款者少。 規定者如美國馬蓬秋塞州 之時反款之數目當有可觀萬不能與資本金以法律強爲規定一定之比例也 二) 資本金與放款之比例 代各國皆無斯稱法律之規定悉任銀行經營者自行酌定之可也。 金之二倍此類制限了無確當之理由祇為一種之幻想不但無裨實用且有害無益决非調 **連帶之關係。** 至於資本金僅爲債務之保證而非營業之基金前節已詳言之矣。 中言之存款者多則基金自豐基金旣豐則放款亦夥反之存款者勘則基金自歉基金旣歉則 (Masschusetts) 於一八六〇年頒布法律規定銀行貸出總額不得超過資本 夫銀行放款之多等須視營業基金之大小而營業基金之大小又與存款發生 然在往時尚有斯和法律之 在今日經濟發達百業繁昌 和經濟之道放現

第三節 公積金之性質

的凡三爾補資金之損失一也維持股利之平均二也補償營業器具價格之遞減三也 公積金(Reserve) 云者銀行於每歲所獲純利中提出一部另行儲蓄之款也。 夫銀行之備公積金目

預備。 公積金額愈多則對於實交資本之紅利亦愈大 變更之者也。 之决議而積存者非法律之干涉也。 經營銀行多求增大其公積金也。 公積金又可分爲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二種 塡補損失即所以保資本。 其外為特別之目的而自由提存者謂之特別公積金。 保資本即所以維持信用。 法定公積金字者由法律强制其積存不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决議, 且銀行之紅利旣大更可鞏固銀行之地位, 任意公積金云者由任意規定於章程中或依股東會 况銀行運用公積金以為資本無需為之分紅故 要之無論何種公積金皆爲塡補損失之 而增大其信用故 隨意

第四節 關於資本金及公積金之法律

資本金及公府金之性質前已言之矣。關於二者法律之規定有二主義即放任主義與干涉主義是也。 釟 行 學 第二章 第三節 公科金之性質

存公積 干涉主 |本商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且應受一年以下之懲戒或禁錮 }例 國公司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亦然 利中, 有旧 之儲蓄故國家制定法律以限制之。 法律之規定如美國國立銀行提存公積金以達於資本金百分之二十為止當未達此數之時銀行須於每歲純 大銀行條 以下者亦须備資本美金二萬五千元以上。」 **結果銀行** 毎期 行經營者自由規定者也 係 4/j 純利 放任主 金五十萬元之公稱資本並須實交四分之一以上者方許營業此限制資本金之規定也 金 出 H 戠, 者, 本 例規定『公稱資本最小額為美金五十萬元而其實交之數須在半額 基礎不固影響於金融社會者甚巨。 中提出若干以爲公積金此二者均以法律限制之不得隨意變更者也。 商法须達於資本金四分之一為止。 成以為公積金。 一義者卽對於開始營業之銀行實交資本額之如于以及提存及積金之多寒概不加以限制, 依我國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 其所以有此限制者蓋銀行牟利念切貪分紅利而昧大計以致實交資本額過小格於濫設之弊其 所謂干涉主義者即與前者相反凡銀行設立須達最小資本額, 旧傳商法規定『公司分派贏除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 據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最小資本額為美金十萬元但於人口三千 惟其積存數之止境應僅以達於資本金十分之一為限者而 九條其董事及監察人應受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科制。 瑞士銀行條例規定『最小資本額須有五十萬佛郎』 且商人營利往往務近遺遠希望目前 至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他。 以上。 **曠觀現代之趨勢各國多採** 紅 利增多, 日本 方能營業以 設 至 而不計公積金 我國 關於公積金 V. 、銀行亦必 荷違 若照月 公司條 及應於 皆任銀 حے M 坎拿 反提 我

止數其本意以爲公積金愈多不但可多得利用不分利息之資金更能使本行基礎鞏固營業簽達信用卓著也。 将攤 較之我國公司條例之規定公積金提存之成數更大。且中交二行又未於該行則例中規定公積金積存之 派股利。 試再觀中國銀行則例第七條規定「每年營業所得之爭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及積金後始 而交通銀行則例第十九條亦規定『每年營業所得净利須提出十分之二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五節 資本金及公積金之運用

積金除購買土地建築房屋外其條則以之供貼現放象之用。 指原其故蓋德國之中央銀行條例規定了支付 法蘭西銀行條例明定此項基金不得運用於營業方面 然德國之中央銀行則異是凡銀行所有資本金及公 財政購買公債票協濟國帑而銀行為安全計亦須以資本金及公積金購買公債票。申言之即資本金及公積 金皆為一種保證基金留為債務上不時之需敢不使與普通營業基金相混。在英關銀行尚無明白規定。而 信用確實之大公司債票為最妥善蓋此三種有價證券價格旣少變動買賣亦尙便捷且有相當利益之收入也。 易於收回(二)絕無損失(三)獲有利益是也 英関銀行及法闌西銀行皆以其澄本金及公積金購買公債票。 考其二者創立之本意原為援助政府之 銀行資本金爲價務之保證公積金爲填補資本之缺損旣如上述故其運用也不可不遵守三條件(一) 本此標準以辨運用之途莫如購買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及

第二章

第五節

資本金及公积金之運用

Ö

資金也。 **欵亦不致有傷於營業之安全也**。 業務在銀行運用資金上亦不可不為適當之方法。 現之用而放射業務將含資本金及公積金無以經營散德國之中央銀行不得不以資本金及公積金爲營業之 準備金除以正貨之外必以短期票據爲保證準備。」以存款爲即発債務故也是可知所吸收之存款僅可充貼 第放欵常有極大之危險致使銀行發生護失敗不如公債票之確實。 茍能加以周到之往意則此種 且資本金及公積金叉為定期支付之債務雖用於長期於

第三章 存欵

第一節 存欵之沿革

遂大失信用。 款於爐房托其保管。 的專為預防水火盜賊而已。 貴重之物品托金匠保管。 Hamburg)銀行皆因此業務而設立廣緻至二百餘年 變而為管理存款之事務矣。 斯類事務古代埃及羅馬時代人已行之。 銀 公行亦盛行管理存欵以匯劃之法為存欵者消除債務。 銀行存款之業務實胚胎於寄托事務銀行不過蓝保管之義務爲今之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種 蓋當時存款之目的僅在保管之確實而非今日存款之性質。 其後逃經歲月寄托者使受托者以其所寄存之物支付於第三者清償債務故寄托事務, 厥後金匠以其存款轉貸於人既無危險之處更有利益可圖此存款業務發生之沿 疇書希臘政府及人民皆寄存其財資於神廟賴神威以鎮守之。 其後亞姆斯特丹銀行網其存款以為營利至事發覺, 近世亞姆斯特丹 (Amsterdam) 銀行及漢堡 (中世紀意大利之威尼斯(Venice 至十七世紀初葉倫敦市民以其 倫敦市民則存 最初之目

銀

行

革也。

第二節 存欵之性質

與之不能以原物之相等之代價而付給之。且銀行並向存戶徵收經手毀以償保管之勞。此稱存款實與今 的 銀行旣爲債權者則仍有提取之權利故敦巴氏(Dunbar)謂之曰『以權利易權利』信不誣也。 日銀行附屬業務中之保管物品無異而非銀行營業重要之科目也明矣。 更不必問是否原物僅能得其同一之金額即足 反存戶既將款項存於銀行即將其所有權及占有權皆移轉於銀行任其自由處置而不得過問。 方面對於存戶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職是之故銀行不能盡數連用之必須提出一部以爲準備金而備支取焉。 最初之存款不過代委託者保管而已其所有權仍處之於存戶銀行僅有占有權一旦存戶提取仍以原物 故在存戶的方面對於款項所有之權利案已拋棄然而對於 至現代之存款其性質與前完全相 **茍當提取時** 而在銀行

第三節 存欵之種類

第一款 由存款性質上之區別

鈋 公行存款 山 其性質上可別為七種即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證書存款時別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及

暫時存款是也。 縷述如左

(一) 定期存数 相當之利息。 存戶不得任意提取之。 致志安然利用之至到期時始爲準備支付絕無妨礙。 稀通例為六月一年或一年以上以至四年者。 充分利用故利率必低也 第因期限之**人**所遂有利率之高低期限久者運用周轉得以自由其利率自高期限暫者不能 定期存款 (Fixed Deposit) 者即存入時與銀行締結支取期限之存款也。 **基期限在中國及日本通常為三月六月或一年而** 此種存款既有一定支取之期限而於期限內銀行可以專心 故期限愈長愈可利用因之對於存戶亦不可不與之 在英美及他各國三月之期限書 非至 期 滿,

存款 息亦 泊於資金之需要向銀行要求退還其存款者銀行對此處置之方法亦各不同有嚴詞拒絕其要求者有將其 存款能以期限未至而退還之將與活期存款何異故銀行萬不可祇見好於存戶而不顧及本行之損 活期存款 颇不一致有仍照契約付息者有付稍低之利息者亦有全不付息者但以不付息為最普通也。 不定期限無論何時皆可任意以支票領取而銀行亦負隨時支付之義務也。 **年為抵押而另行於為看有允其通融辦理而** 此 . 種存款既有確定之期限非其期限已滿銀行不能付欵然在多數存戶之中間亦有存欵尚未到期, 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 亦稱往來存款又稱無定期存款。 退湿者。 即在最後者之方法對其存款經過 此利存款多以金錢出 所謂活期存款 日數是否付 夫定期 失也。 者即 illi

銀

行

刄

第三章

第三節

布欵之種類

鈬

征

稲種之危險 之際可隨時提取毫無假用之弊也。 刨 干方足應用殊不易知。 最繁之前人為主。 **分**雖 知應行付 至於手續之煩無待言也。 出之數而 蓋商人於每日間必付出款項而於未付出以前又須準備如干以備應用然究竟留存如 **芍失之過少則免付困難反之失之過多則以有用之資金而死濺之又未免可惜。** 必以 JE: 金额日 日留諸手中不但不能收其利殖之效更须預防其亡失以及其他 **岩存入銀行旣得安全之保管又可免經理出納之事** 務且於必需

最低額少於此者即行解約。 欵額與夫付息日數之計算法則有左之種種: 於活期存彔殘額皆不付息。 紐約銀行之於活期存駁殘額不達美金五千元以上者亦不付息; 授受馱項手續頗繁以及賬簿等等之雜賣無所取價放以不付利息為其原 活 期存款每有要求即常免付故銀行不能全數運用不可不留置一部以爲支付準備 但在經濟不發達之國家不得不少付利息以為招徕存款之計也 英蘭銀行之於活期存於亦不付息; 又以美金五百元乃至一千元為活 且存欵不足五百磅者即行解除契約 則。 例如德法川谷中央銀 日銀行代存戶 至 其付 圳 存数 行,

叉

息

- Ħ)計算付息欵額之標準又有左列之六種
- 1)以每日最小 鄉額 者。
-)以何日最終之餘額 者。
- 3)以每日 除額之平均數者。

- 4)以毎日之最高額以下最低額以上者。
- (5)以一星期之除額者。
- (6) 分午前午後兩部擇其少數而爲標準者。
- (乙)計算日數之方法又有左列之五種
- (1)自存欵日起至支付前日止。
- (2)自存欵次日起至支付日止。
- (5) 自存欵次日起至支付前日止
- (4)自存疑日起至支付日止。
- (5)每月十五日前存入之数自十六日起行息。 前支付之款其利息以前月末日為止。 十六日後支付之款以十五日為止。 十六日存入之数自來月一日起行息。 毎月十五月
- 將終之時則銀行當日不能運用仍付利息未免損失。 之判斷故不易評其優劣也 以上二者為通行計算利息及日數之方法也。 至計算日數之方法則以第二法較善蓋存款者今日將駁存入銀行者在營業 計算給息数額當以何者之標準為最佳學者尚無一定 尚再以票據為存款者非於票據交換所清算後不能

害之成也。

延用生利。

設自存入當日起行息又與銀行營業之原則大相背馳故第二法無論對於存戶及銀行皆無損

銀 行 學 第三章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銀 行 學 第三章 第三節 存款之種類

之信用外仍須徵收担保品者此乃營業安全之策也。 思放當締結契約時須先審察存戶之信用資產及其用途必認為確實可弱然後始得許之 活期存款之存戶可與銀行締結特別製約而於契約限度以內得為透支 荷不慎重則有危及銀行 又有除憑存戶 Ż

三)通知存款 測廠是之故不得不留存一部以為準備但銀行旣不克全數運用故其利息又較定期存獻為低。 後始籌備資金以便支付也。 知日數之多少而爲利率高下之標準也。 不過七日前耳。 此項存款質為活期存款之變相。 此種存款之性質雖與以前所述存款之不同然在朱通知以前銀行能安心利用接到通知 通知存款(Deposit at Call) 著存款人欲提取存款必先期通知銀行而後方能 至通知存款之利息則較活期存款為高存戶何時通知支取則非銀行所可推 至其通知期限通例為三日五日乃至七日最短者為先一日最長 要之以通 取出 者亦 也。

五)特別活期存款 四) 證書存款 可以買賣鹽與無論存主受款人持票人皆能要求支付攸酷似保證支票而與普通存款之證書大異其趣也。 而以見票即免者為通例故為銀行要求即付之債務此與活期存款相似。 無論何時存戶可以之向銀行取款而銀行對於發出存款證書之存款亦概不付息故在銀行殊爲有益 此 項存款多為省却現金授受之手續及防其他種稱之危險而發生者也。 證書存款 (Certificate DePosit) 者銀行對於收入之存數而交給以存象證書之存數也。 特別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DePosit) 者以最小限度以上之金額存入銀行 但斯種證書有機轉流通之性質, 且其形式上多無確定之期限, 也。

選焉。 不便。 而不預定期限可隨時支取與活期存款本無區別所以異者惟不 Petty Cash Deposit) ini · 現斯種存款又含有儲蓄之性質更不得不奧活期存 數分別為二否則必有濫用信用貽害 銀行所以與活期存款分開辦理者蓋不欲與大宗存款相 過命额較微 而已放叉稱為 混以免服簿 小 额 Ŀ 活 之種種 金融之 朔 存数

六)儲蓄存款 時僅 麸, 通 例不能 一憑在摺而不用支票即用支票亦受特別之制限不能隨意塡發蓋恐存戶有濫用支票之處。 銀行處理特別活期存款手續簡便對於存戶無虛嚴重之調查故其利率多較活期存款爲高。 向銀 儲蓄存款 (Saving Deposit) 者以儲蓄為目的之零星存款也。此種存款可分為活期 行透支其用意無非慎重安全之道不必詳加 說明矣。 H 此項存 常取欵

千佛郎。 資金。 即不得不與之較高之利息也。 與上述各種之存款截然不同蓋以獎勵國民之貯蓄養成勤儉之美風爲目的萃集錙銖之款項而 存付及定期存付二種。 人儲蓄之最高額不得過一千佛郎但不許於一度存至三百佛郎以上。 惟英國 矧斯類之存戶又多爲一般細民且其存入之金額通常皆爲小額銀行對於此項存款既寓慈善之旨, 瑞士一人不得過五十磅一 不設限制。 而定期存付又可分為整存整付零存終付及整存零付三種 岩儲金提 然銀行為細民之久遠計對於存入及提取之金額又不可不有制限。 次以十磅為限。 取之限制瑞士定例在飲後非過十二月不得提取 普鲁士一人不得過七十磅。 比利時一人之最高額不得過二 瑞典 且欲提取者 夫此項存 一人不 得過百五 爲有甲之 业

行

學

第三節

以數之地

銀

二八

個 月前預行弊告。 與大利儲金之提取荷過十磅以上必須於一月前聲告。 荷蘭則一月間不能兩度提取,

此其大概也。

異故有交給存單者亦有並無存置者有付利息者亦有不付利息者。 者或取得之金錢尚未列入何飲者或暫時存於本行之金錢而非以上各種之存飲皆是也 七) 暫時存款 田則常為要求即発也。 暫時存款 (Special Deposit) 者即暫行存置之數也 至其期限則以不定期為原則, 凡代收之金錢而尚未交付委託 然其法因事而 illi 北支

入之欵也。 此 存入甲銀行而甲銀行往往因營業時間已過不能向丙銀行取款。 甲銀行為新開幕之銀行乙銀行雖無現象然可對於丙銀行發出即日期票即以此期票於營業時間將過之時, 且此項存於大都今日存入明後日即將提出也, |在我國銀行中常見之事也 除上述各種之存象外在我國銀行中尚有一種之堆花存象。 夫新設立之銀行開幕之時存款愈多愈足為榮而同行為敷衍計亦不得不存入如干以壯 甚至本行當時並無現欵而亦能另行他法存入欵項。 至劉晨乙銀行即向甲銀行提 所謂堆花存款者即銀行開幕之日同行存 出所存之数 觀瞻。 例如

第二款 由存入狀態上之區別

銀行存於由其存入狀態上又可別為直接存款及轉賬存 所謂直接存款者即以現數交於銀行

管心。 **交銀行代收而作為存款也** 纫 轉賬所生之存象反占多數。 請求貼現放欵所得融通之金額又多暫時存入銀行作為活期存欵有所需要再發支票以取用之不必自為保 在信用發達之處商業茂盛來往支付必繁取其簡而且便者莫若支票是也凡持有支票之人無庸前往免取, **屬信用交易除零星支付外鮮有以現金授受者故此時存款以現金存入者實罕見之 然則以何者而存入耶?** ini 和時代存款者皆以現金存入提用時亦以現金取出蓋是時商業之交易悉以現金結算。 為存款者也。 山是觀之銀行存然其表面上雖屬同一之存欵而其內容實由現金直接存入者甚尠而 敦巴氏(Dunbar)於其所著之銀行論中亦嘗論及云也。 所謂轉賬存款者即存款之際不交現款僅以銀行賬簿上之轉接而成為存款者也 職是之故凡當貼現放欵加增時則存欵亦隨之加增反之貼現放欵滅少時則存 及至現代銀行存款又與貼現放於發生聯帶之關係蓋與銀行有往來者向銀行 及至信用發達多 由貼現放欵之 **Æ**信 刑

第四節 存款之效用

存欵之效用云者存欵克盡其本能之結果也 今將其重要之效用分述如左

(一)節約正貨 法或以支票領取於一 直接存數不能節省現金之效用所幸在存數總額中爲數甚粉惟 定期間內互相 授受運用周轉以代現金之用放存麸能節約正貨之流通。 轉脹存款可用劃撥之方 按英國一

釟

行

滭

第三章

郊四節

た欵之牧用

銀

行

鄊

萬磅然因利用轉眼存款得以節約五億一千五百五十二萬磅之正貨此外不但可省正貨之運輸保藏等毀, 億三千三百六十萬磅其餘之五億零零四十萬磅假使盡為現金而以年利三分計之亦遂一千五百零十二 九〇三年之調查報告全國銀行存款總額約計入億三千四百萬磅以百分之四十計其支付準備金共得三

於資金缺乏者以調和其需要。 二)疏通金融 諸金融窘迫之地而 銀行所收入之直接存款運用於貼現放款之途。 田分行間接以供其需要藉謀各地利率之均一也。 且當銀行資金過於裕如本行所在地贴現放駁不克暢行之時可將資金輸 中言之即一面吸收公衆資金一面又貨

且更無斷殘曆滅之損失其利益爲何如耶

三)適應需要 否則當商業賽頹貼現放飲薪條之時則轉賬存飲自尠。 然轉賬存欵旣為銀行所創出之通貨故轉脹存欵之增滅亦卽通貨之增減 且可防止物價之激變也 轉脹存款因商業之消長而有增減之分當商業繁昌貼現放欵暢旺之際則 由是觀之轉門存然因能伸縮自由故 至通貨之增減非但能適 轉 服存欵必增; 有彈力性 應 心。

社會之需要

四)節省勞費 行 **金庫僱聘出納人員一一計算數目鑑別與偽催取債權支付債務無乃太煩且所需勞費亦屬甚巨。** 代掌其事不但省卸種種之勞費及意外之危險並可得相當之利息 當此經濟發達工而業與從 之時,每日金錢出入必夥若工商業家自爲保管之須備堅牢之 也。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

第一款 支付準備金之性質

彼此相抵可以無納 體擾飢金融市場釀成經濟恐慌危險之大豈可眇視故銀行對於存欵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也。 準備金以為預防一旦紛來提取難以應付勢必妨礙銀行之信用甚至停止免付或宣告破產影響所至波及全 **彖外其馀貼現放彖皆為定期必至期滿而後方可收回今以有定期收回之憤權而應無定期支付之債務茍無** 測則無以應付影響之巨更不待言是在銀行經營者善爲處置之方無過多過少之弊也。 此欵卽不能自 额之準備金固為萬全之實然支付準備金之增減實與銀行之利益有極大之關係蓋旣名準備金則銀行對於 銀行所吸收之存款皆運用於貼現放駁之途故銀行一面取得放資之債權同時又於他處負存駁之債務, 1山運用。 然而 **荷额敷過大則銀行之利益必因之减少反之失之過小在平時差可自恃一旦變生不** 今日銀行之存款多為活期存款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至放出資金除少數活款放 夫保有巨

第二款 支付準備金之主義

銀 行 學 第三章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

則通貨監督官為整理財產超見得任命清算人清查該銀行之資產及其負債之狀態也 行须於三十日內補足之且於此期間內不得爲貼現放象以及分配利益。 二十五之準備。 icago)樂路易(Saint Louis)三區而已。準備市之銀行謂之準備銀行(Roseive Bank)。 **英法德旧諸國是心 予之準備但其中五分之三應存於準備銀行** 之銀行謂之中央準備銀行(Central reserve Bank)。 其他不屬於準備市之銀行稱之曰地方銀行(Cauentral reserve city)』。美國準備市現達三十區而中央準備市僅不紐約(New york)之加所 (Ch-之都市經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决議得呈請通貨監督官(Comptroller of Currency)作為準備市 city)。人口二十萬以上之都市經市中銀行四分之三之決議得呈請通貨監督官作爲中央準備市(C-**欵不可不有準備金前欵已言之矣。** 由是可知美國之國立銀行分為以上之三類。凡中央準備銀行對於存款總額須有百分之 準備銀行亦同此規定但其中二分之一應存於中央準備銀行。 惟美國河關比利時三國則取干涉主義。 然觀各國準備金主義可別為放任及干涉二種。 若以上所述之國立銀行遠反此項規定不能滿此金額則該銀 依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人口五萬以上 如三十日內仍不能卻足其準備金, 地方銀行亦须有百分之十 採放任主義者 中央準備市 (Reser-

凡三十日以內償還之存款則稱為短期存款三十日以外之存款則稱為長期存款。 期存款須有準備金百分乙十三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須有百分之十五中央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亦須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殞布聯合準備條例(Federal reserve Law)對於存款準備金大加修正, **遂規定地方銀行對於短**

以三分之一為準備。 二)昔日之存於準備全有集中於紐約等之中央準備銀行之趨勢而現在則集中於十二聯合準備銀 偷遭多額之支取應置法定準備以上之時則銀行藉 見應加以監督規定法定之比例不得隨意變更者也, 不致爲其動搖。 為衡信用之厚薄 於干涉及放任二主義論其得失 規最可注意者有三(一)各銀行轉存於聯合準備銀行之準備金不必用全部現金其半額得以票據充之(銀行皆改存儲百分之三。但聯合準備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叉較一般銀行為高須有百分之三十。 為百分之十中央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之準備金改為百分之十三。 至對於長期存款之準備金以 上三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皆當存入聯合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 其集中程度不若從前之甚(三)各銀行原有之存款準備金當較前 有百分之十八。 日又修正該條例凡地方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之準備金改為百分之七準備銀行對於短期存款之準備金改 旦支付停止 銀行倒閉勢必至率及全局擾鼠金融故國家為保持經濟社會之公益輩固銀行營業之基礎起 其外長 倘政 又須視準備金之多等。 析任 荷蘭亦以四分之一為法定比例 期存 其自然對於準備金之多第不加以干涉則 **欵之準備** 所以主張干涉者緣銀行營業與普通商業不同其基礎鞏固與否而 金無論 準備豐則信 以上何種銀 口法律之規定僅置法定之最低額以 然而干涉主義實非善策何則以法律限定其準備金額, 用厚信用厚, 此干涉主義之質例 行皆應存儲百分之五。 則 銀行吃 基礎固。 **减少此變遷之經過也** 目前 也, 基礎固則營業盛雖風 之利益準備 事實既如 至一儿一 叉按該條 致損害公衆之利 斯, 七年六月二十 例之規定凡以 再 游弱漫不 其外比利 就理 此 以信用 上 潮 論 行 和 製水, 不過 Ŀ, 新 時 法 則

行

何况標準難定卽欲勉强定之亦未必何時何地皆可適用。再就池方面言之法定準備金叉難発無過不及 往引起世人之不安釀成金融之恐慌前之恐恐慌實現者而今則反促成之。 且銀行受法律之制裁不能减少其準備命而營業之資金亦不克增加對於貼現放象更不能應其 然則銀行支付準備金應以何者為標準增減額數即可適合營業之情形此當讓諸經營銀行者善 由此可知干涉主義之不可

採心明矣。 盡數運用毫不為之準備則銀行之利益自當增大然而一旦存戶紛來提取則銀行措手不及無以應付影響之 銷債 之全部在實際上殊為不可能之事蓋現代銀行之機能大非昔日可比在中古時代之銀行不過為存戶保管及 既無人向銀 但對於存戶不能付息即銀行本身亦無利益之可言在斯情况之下銀行旣不能獲得利益則無人向銀行投資, Æ 求, 往 方存款之支付不感困難勢必至銀行將存款之全部自行保管而後方為安全確實。 一方須使存欵之支付絲毫不感困難而在他方力求銀行利益之增大兩方各走極端散難得其平。 而已而現代銀行則不然其效用已於前章詳言之茲不再贅 支付準備金法定制限之不當已如上述然而支付準備金之金額究應如何酌定之實爲不易解决之問題, 行投資則根本上銀行即不能成立也。 反之若偏於他方銀行徒以增大利益為目的勢非將存款 也, 第三款 支付準備金之程度 且銀行既不能利用存象而 然而銀行保管其存款 行貼現放 岩偏 於

巨何拋 勝言由是可知支付準備金之金額谷走極端皆有弊害之發生也 故欲酌定支付準備金之金額

據左列之標準旣可 增大銀行之利益又不致發住支付之困難, **庶乎可得二者之中庸矣。**

一)因存欵之種類 款多為定期存款, 或通知存款, 而異者 在期限未到或未收到通知之時即可少儲準備 活期存款為銀行要求即付之債務故宜多儲準備金方可無成。 金也。 如銀 八十之存

(二) 因存欵人之職業而異者 存歘之出入不多即 可少儲準備金也。 存然人如為一 般商人其存欵之出入必須故準備金宜多否則, 若為 農夫其

行如週期種情况即當多儲準備金以為杜漸防微之計反之金融紓緩之時資金之需要無多則取款済寡, 之準備 因金融之狀態而異者 金亦可 減少矣。 金融緊迫之際需要資金者必甚急切因資金之需要即不得不向銀行取數銀

四 **索還又不易易為現金者則宜多儲現金以為準備應不致緩不濟急也** 因債權之性 質 而異者 銀行之所有債權易於收回者則不必多置準備金反之期限過長既不 能隨 辟

五) 因銀行所在 涫. 厚 進 備。 如 业 疟 而異者 鄉 村地 方資金流通 銀行在商務繁昌之都會資金流通敏提則存欵之出入必煩存欵之出入旣 呆滯則存欵之出入亦勘存欵之出 乙酰酶即 可 减 少準備 金 與,

11: 支付 因分行之有無而異者 勢必至影響於全體放銀行為兼營並顧計即不得不多儲準備金也。 有分行之銀行一 遇分行告急即不得不輸送現金以救濟之否則因一分行停

銀 行 學 第三章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

七)因季節之不同而異者 國之三節需於尤鉅放銀行更須多為準備也。 常農夫播種及納稅之時與夫商人購買物品之際需欵必多則準備宜厚而我們

在一處則能互相轉賬並不用現金即可了結故銀行於此縱準備不多然亦無損於支付之安全也否則則每 八)因票據交換所之有無而異者 日支付頻繁準備金有不得不增加之勢也 現代信用發達商業交易多以支票清償債務若銀行與票據交換所同

之關係心。 危反之山河阻隔道路遙遠運轍艱難多費時日雖欲呼救終恐緩不濟無故準備金之多寡質與交通有密切 九)因吃通之便否而異者 交通便利之國縱金融緊迫發生提欵然亦不難由他處從速輸送現敫以解其,

上所述之標準而後决定適當之金額庶不致喪失信用擾亂金融貽害所會者 十)因銀行之信用程度而異者 起提飲攸其準備金之金額殊不必多儲也反之資望未孚信用極薄之銀行即宜厚儲準備以備不成者也。 由此觀之準備金至何程度毫無一定之比例應由銀行經營者隨地隨時隨其他各種事情之不同奏酌以 銀行之信用卓著存戶對之十分信任縱合金融界偶有動搖亦斷不至羣 也。

第四款 支付準備金制度

第一項 集中準備制與分散準備制

備金, 則作 皆存於張關銀行遇有急需方始提出。 erve System) 與分散準)英國諸銀行之票據交換差額悉須利用英蘭銀行之轉賬劃撿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關係故不得不以 為準備以備不時之支付。 而以之存入於中央銀行 行 對於存 備制 也。 (Many 英國各 備 實行此制者首推英國英國各銀行除自行保管其日需之資金外所有 金樓 Reserve 而英蘭銀行所受各銀行之存款以一部分投於生產事業以權子 如 銀行之準備金 上 述。 System) 思心 至保管準備金之方法則有二種即集中準備制 其 所以集中於英關銀行者則有左列二 所謂集中 準備者即 谷銀 行不自保管其 | 種之原 (One 除款, 母除

二)當金融緊迫之際各銀行缺乏資金非向 之契約者方肯加 以 一拨手放 各銀行又不得不將其準 英蘭銀行融通不能化險為 傰 金存 於該 行也。 夷然而: 45 素與該行 結有活 期 存 欵

其準備金存於該行也。

備局 易之中 備制然實際上已傾向集中之趨勢。 所 (Federal Reserve Board) 統一之故美國準備金制 央準 謂 **分散準備者即谷銀行谷自保管其準備金而** 偏銀 扩 自頒布聯合準備條例以來又皆存 在一 九一三年以前美國各銀行之準備金皆存於紐約芝加 與中央銀行毫無關 於 聯 合準 度 一益有集中之局勢矣。 下偏銀行, 係心。 ini 瑡 合準備 此制行於美國美國 銀 行 之上復 有 雖 聯 紆 平路 採分

進之 绥 以 选其利 上二制谷 也; 有利害得失先就集中準備制論其利弊中央銀行能運用各銀行所存之準備金, 官全國準 備金之中 ,央銀行。卓立於谷銀行之上有操縱全體營業方針之力並 以 能 助 M 國生

銀

îİ

?}!

第三章

彼一八九三年美國金融之大恐慌可致殷鑒 上述, 集中 急,其 國通貨之伸縮其利二也取全國分散之資金集於一隅如蓬 運用,以 之利。 於應付遂釀成絕大之恐慌 至於分散準備制之利弊質與集中準備制之利弊相為表裏。 處銀 休 甚多數銀行各得以其準備金供給支付不致驟生貼現利率之激變此其優點也。 備制之劣點彰明較著而 戚 行之存款達美金二億零四百九十四萬元在平時僅為法定之準備至是各處亟需資金驟然提 然而利之所在害亦隨之苟全國準備金之総額過形滅小信用之基礎未免薄弱因之危及金融貽 利三心各銀行各自保管其準備金則有死職之弊如 相關又否謀自衛竭力增加準備收縮貼現放射於是金融更緊盆促恐慌之擴大以致不可收拾此 處其總體之金額為數極巨戰之其負責雖飯亦足維繫世人之信用其利五 圖利 蓋分散準備制準備金之總額自較集中準備制爲多信用基礎獲以鞏固雖 殖無論自 國家經濟上觀之或自銀行經濟上觀之是皆非計之得者也。 1 能 故美之銀行學家對於此種準備目為美國銀行爆怒元素可謂言簡 掩 简者也。 由是觀之以上二制各有短長然自經驗上觀之當以集中準備 犯。 茲據怒愛士氏 (Noyes) 之記載是年紐約 採 ·集中制; 財政拮据國庫支絀之時銀行能援助 易言之此制之利即彼制之弊此制之弊 準備金之金額自 然而死歲巨額之現金, 在金融緊迫之際而 心。 旦旦 可減小 集中準 **二恐慌襲來** 1. 備制之利 利四 諸 政府以 銀行 illi 取, 意 心; 活社會, 分散 典度不 Éij ili ír 淮 所 救其 時窮 制為 銀行 不能 彼制 收谷 旣如 世。 金

第二項 聯合準備制

ederal 銀行準備金因之薄弱大有亚亚可危之勢於是互結同盟條約以防止準備金之減少是為聯合準備制度 紐約五十家銀行各屬自存提收放於商人之貨物銷路旣滯復為銀行所逼恐慌大起存戶背向銀行提取現象 Reserve System) 當時經約銀行之屬於票據交換所者共同會議議决五端分述 八六〇年十一月美國南省雕物大勢忽搖人心皇皇不可終日, 製造諸業棼擾停滯商場信用 如左: 强华 摧残

- (一)由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運定五行為委員
- (二)凡組合銀行所有之有價證券一經委員認可得存於委員。 由季員按其價格之七五折發行票據交換所放射證券 (Clearing Hause Loan Certificates)
- 四)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發行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
- 五)凡銀行間即以此證券作為支付票據交換差額之用。 用此證券之銀行每年須負担七厘之利 息。

整金融立蘇市場狀況歸於平靜。 貨並能抑制公衆存於之提取及現金之儲嚴。 無主的不能教其危急 金融緊迫之際有價證券之時價必當大落銀行持有有價證券雖欲售出吸收現金以厚準備然因 自此制實行以後不但可防貼現放欵之收縮並得使存戶安堵無恐效驗之速如響應 由是可知票據交換所放款証券有二作用卽能節省銀行間交易必需之通 放一八七三年一八八四年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三年之恐慌 水購

皆利用票據交換所 biladelPhia)等亦仿行之 放欵証券以圖銀行支付準備金之安全除紐約外波士順(Boston)毀拉德爾賢亞(P-歪 九〇七年秋經濟大恐慌之時又利用票據定換所放敖証券以鎮定之。

總長兼任之。至聯合準備銀行之資金至少須在美金四百萬元以上每股一百元由該區域內之國立銀行州 之聯合準備銀行。 立銀行及信託公司等各按其資本金公積金百分之六自行認股 員外另由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任命委員五人並就此五委員中任命總裁副總裁各一人局長一職則由 他(Atlanta)芝加哥聖路易敏尼波利 (Minneapolis) 三十一所州立銀行加盟者五百二十三所。 正另訂支付準備金率此在前級已詳述之無盾再發。並規定各會員銀行之支付準備金皆應存諸本區域內 謂之聯合準備局(Federal Reserve Board)以委員七人組織之除條例規定財政總長通貨監督官兼任委 市設立聯合準備銀行(Feceral Reserve Banks)一所。並於聯合準備銀行之上設總管理局於華盛頓城, 藩西士哥 聯合準備等例聯合數千銀行而統一之。據該條例之規定將全國劃分為十二區名曰聯合準備區(Federal 之時除利用上述票據交換所放款證券外別無他法以救濟之故美國途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殞 Reserive Districts)即紐約波士頓曼拉德爾曼亞克黎大蘭 (Cleveland) 里區孟特 (Richmond) 亞蘭 Banks) 又稱之曰加盟銀行。 九一二年美國官書之記載全國獨立之銀行將近三萬形似散沙毫無問結如遘金融緊迫恐慌襲來 (San Francieco)等區是也 茲讓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統計美國國立銀行加盟聯合準備銀行者凡七千七百 對於會員銀行之支付準備金亦大加修正。 每區指定一城名曰聯合準備市 (Federal Reserve Cities) 又據是年三月一日之調查十二聯合準備銀行收存各銀行之支 甘薩城(Kansas City)他拉斯(Dallas)及门 凡認股之銀行謂之會員銀行(Kember 一九一七年又將該條例復行修 政

付準備金計達美金十三億八千八百餘萬元山此觀之美國銀行之支付準備金已呈集中之勢故聯合準備 亦漸具有中央銀行之資格而能製金融之綱領矣。

銀

第五欵 維持準備金之政策

國則許德意志銀行在保證準 國則中止銀行條例許英關銀行以發行額外鈔票之特典。 府與以非常之教濟方法外未有能善其事者也。 場之不安在普通銀行其影響範圍猶小若係中央銀行而遭此不幸全國信用制度立陷於破壞之危境, 用其基礎獲以鞏固 準備金銳形减少當此之際銀行欲圖維持之策莫若昇騰金利利率。 勢。 增大銀行之利益可謂得其二者之中庸也。 日見减少銀行將執何種方法以應之 提 出即有駁而未存入者亦爭相存入以圖厚利不獨此也並能吸收外國資金故存欵不但不滅少且有增加之 銀行處置準備金應參照第三麸所述之標準酌定一定之金額一方對於存麸之支付不感困難他方叉能 至於需要資金者今因金利騰貴之效恐受損失常不敢向銀行融通欵項於是銀行準備金藉此雙方之作 也。 雖然如銀行提昇利率準備金即隨而增加固不足爲銀行患倘利率雖高而準備金仍 備制限外發行鈔票 今日商場關係極錯綜複雜之觀一銀行之閉鎖往往波。全國金融市 然因貿易上之趨勢及其他國際貸借之關係常致現金流 武觀各國陳事美國則出其國庫金以坩加銀行準備 各國所取之政策雖屬不同而其所以謀準備金之鞏固 法國則許法關西銀行徵收免換現金之規費。 蓋利率既高則已有存欵於銀行者不致 除請 金。 出, 銀行 您 英 政

行

串

第三章

第五節

支付準備金

銀行

揧

业也

三策以圖銀行準備金之增加也。 **| 函數美國雖富力雄於世界而恐慌之嗣迭見不鮮此其弊害之最著者也。然當危機告逼之時美國常行左之** 九處。 芝加哥紐約黑路易粉粉納的(Cincinnati) 毀拉德爾毀亞紐高林司(New Orleans)及三藩西士哥等 價格所限制。 其弊害倘輕而歲入超 · 適歲出則巨額之有用資金不免死 嚴於國庫 有多少某月征收賦稅進欵驟增現金入庫金融見緊某月公價票付息庫欵入市金融和級。 美國自一八四七年起採獨立金庫制度設總金庫於華盛頓設支金庫於巴的摩(Baltimore)波士頓 當支付經費未到期以前無論何種收入皆收廢於國庫中絕不以之充市場流通之用。 當金融緊迫之際國庫既不能放取其死廢之資金而銀行又不能自由發行鈔票以敦市 且美國之餘票發行額數又為及債票之 若國家收支適合 **巩庫数出入時** 而之窮

- (一) 預付未到期公債 票之利息
- (二) 以國庫金向一般市場或國立銀行收買公債票
- 三)使銀行繳納公債票於政府政府即以國庫金存入於銀行。

又第一第二兩貨惟一八九九年財政總長賴滿克己氏督採行之。 令銀行以公債票為担保而以國庫金融通於銀行是與公債票以活用之途故銀行準備金亦隨之增加者 右之第三策一八八四年之財政總長吳董氏曾見諸實行。 蓋金融緊迫之時雖公債票亦苦無變賣之術 至一九〇二年美國復因輸入超過現

法定支付準備金也。 最 金 得於公債票之外凡確實有價證券政府皆許作爲担保品而以國庫金存入於銀行且此項存款銀行不必置 低額 流 行信用供給通貨調節金 出, ihî 一歲入超過資金死廢加之西部農產物收穫需金甚夥放九十月之烫金融奇緊銀行準備金已 金融市場途引起非常之恐慌財政總長衙育氏為應時局之必要更於前之三策以外別出一策使銀 然自一九一三年頒布聯合準備條例設立聯合準備銀行後其局而已較前 融 也。 大異即可 減至法定

第六欵 存欵支付保險聯合法

響波及於經濟界甚至引起金融之恐慌其害之戶何堪勝言。 况及其準備金之金額倘發見有遠背規約者即指示糾正之不服即行除名 銀行之信用安心不疑即不必亟亟提欵此 金但谷銀行所應出之保險金則照谷銀行資本金額之大小與夫存數金額之多赛而 出, 人制定嚴重之規約選舉監事設置夫役僱傭書記檢查員。 「其裨益於金融社會者實非淺鮮也。 部, 以為公積金外仍分別還諸谷銀行也 當金融市場偶 **仕變動** 銀行信用稍露破綻之際提取存款者紛至沓來若銀行應付困難停止免取勢必影 **共 法根據製造業火災相互保險之成例凡加入聯合之銀行各派代表** 非 此法之利益則有三端支付旣有保險雖有蛰語流 也。 當金融緊迫之際銀行仍能繼續貼現放射以數市面之角 今有存彔支付保險聯合法可以防遏存欵之提 而檢查員得巡視於各銀行嚴密檢查其營業狀 至其所需之用費則取資於保險 均攤之年終有除除扣除 言 ifii 存戶對於

衍

邳

第三章

郑王卿

支付準備金

銀 行 學 第三章 第六節 支票

急此其二也。銀行加入聯合信用必厚拒絕加入或旣加入後被除名者皆因信用之墮落銀行畏此信朋之墮 美國因無中央銀行操縱金融而以斯法與聯合準備法以彌其缺城焉。 落自求營業之安全此其三也。 由是觀之存款支付保險聯合法不但整固銀行之基礎並能抑制社會之恐能,

第六節 支票

第一款 支票之性質

支票之性質質為支付之用具也 **種之解釋支票既係憑票以取款則銀行於其營業時間內除出票人無存款得以拒絕付款外均應見票即免故** 於支票之免於方有準備之餘地且可使支票之免於更加確實。然此論據之理由未可贊同蓋支票之發生緣 限於見票即免之即票則銀行或不免感覺免欵之困難反之若認支票可於見票後一定之日期免款則 取欵者也」(A Cheque is a Written Order on Bank to Fay on demand a Sum of Money)按斯 例上皆認一種支付證券。茲壞英國票據法對於支票之解釋謂『支票者係載明一定之金額向銀行憑票以 關於支票之些質有認為支付證券者有認為受取證券者有認為信用證券者真衷一是然就現代各國通 但英美荷廣葡萄牙諸國則認支票為不必要見票即兄者其意蓋謂支票僅

平時毫無準備旣無準備而欲使免欵之確實更不可得也 日期始可免飲此說更為不當在前節已詳論存欵必有準備金以備支付現旣不能見票即免即無異表示銀行 存 為便利支付而與免給現金無異今若認定支票為見票後再免者則在發出支票以前即可不必存有存款旣無 **省對於流通期間不加限制則支票變為信用證券**奏。 **並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支票自出票日起十日以內須行呈示而請求付敖』蓋因支票為命令支付之用具** 敖 而 可發出支票不但反乎支票之件質且其弊端不堪勝言。 在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二條明白規定見票即分 至謂銀行辯口免数困難必於見票後一定之

第二款 支票之效用

估八成至八成半其用現象者不及二成於此更可證明其確實矣。

且因使用之發達途致小額之支票亦隨之 票毫無疑查。 日世界各國使用支票最盛者為英美二國徵諸數次之調查得以正確之數字證明商業上之支付大半皆用支 現仓之交易而便利過之,敦巴氏(Dunbar)謂『支票者蓮存欵之具而周轉駁項之利器』信不誣也 之支付接受支票之人固可向銀行領取票面之金額亦可以之作為自己存級而不取現數效用之大仍無異於 加此乃自然之趨勢也。在倫敦之市場時有買菜而用一先合之支票者可謂最小金額之支票然而亦有以 現代經濟發達貿易繁昌清價債務若皆以現金支付諸多不便苟有存款於銀行即可向銀行發出支票以 茲又懷一九〇九年秦來教授(Professor David Kinley)之研究美國商業用支票撥欵者約

銀行

第三章

第六節

支票

行

票而以支票代之。 由是可知支票之效用不但能節約正貨便利支付並能爲匯兌上之用具也。] 千一百萬磅之支票斯固世界最大金額之支票也 且英國對於支票之用途更為擴張凡內國瞻免不用隨

第三款 支票之發行

支票發出有無效力須視其形式上之照件是否具備。依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支票上應記載

左列之事項並須簽名蓄章

(一)表示支票之文字 此要作學者稱之爲支票文句(Wechselklausel) 蓋欲使人一見即知其爲支票容 其他各國商法皆無此項之規定也 易則他稱票據區別者也 如有需用則以支票向銀行提款。 然而現在支票之用紙皆由銀行印就編列號碼裝訂成冊交與活期存款之存戶 夫支票之形式既有一定即不必另外再有表示支票之文字故除日本外

(二) 一定之金額 抵係指本國數目字記載之金額也 數目相異時據日本商法之規定則以記載於主要部分之金額作為該支票之金額。然所謂主要部分者大 通常除以本國數目字記載其金額外亦有另以阿拉伯數目字重行記載其金額者。若此兩重記載之金額, 支票之金額必須一定者記載不一定之金額即為無效。 至支票上配載金額之數目字

(三) 付麸人之姓名或商號 支票為銀行存款者支取存款之證券實際上以銀行以外之個人或簡號等為

故鄙意以為支票之付款人應加制限僅可對於銀行發出支票也 獨抹煞上述之效能並有對於他人所欠之債務亦可發出支票如是將與匯票何異豈不更違支票之性質乎 換之方法更不必以現金支付僅在服然上劃撥其差額即可了結。 **付欵之基金頭能措置裕如既不患多復不嫌少則其運用資金便能周轉迅速增大其效用也。** 付款人當以對於銀行發出為限者最為適宜蓋支票為支付證券付款人負有見票即付之義務惟銀行對於 付欵人而 商法不置制限故無論以何人為付款人法律上均不妨其為支票總法比與諸國亦同此規定。 發行 者極少此日本舊商法所以與英美荷蘭 葡萄牙加拿大等同規定以銀行為付款 若對於銀行以外者亦可發出支票則不 人者也 且因票據交 夫支票之

得不自為付款 止之以為出票人又自為付款人當不如直接支付現象尚可省事然在銀行之總分行間為便利匯 **问一之效力而又便於日後之調查放尤見採用。** 記名來人式發行亦可也。 第四百四十九條即隨票限於金額在三十元以上得為:無記名式荷無上述字樣將不免歸諸無效故也。 也以無記名式發行亦可也不過在無記名式之支票須記付緣於持票人字樣。 四)收錄人之性名或商號或來人 人放日 本新的法重行改正凡支票乙出票人亦得自為付款 實際上支票多依無記名式及記名來人式發行而記名來人式以與無記名式有 此僅有收款人之姓名問號或其他名稱之記載便足以指使式發行 至支票之出票人可否以自己為付款人在 入心。 蓋在日本商法支票不準用 日本舊的 計列又不 以 可

£. 單純 之付級委託 行 Ü 所 第六節 支票 (Zahlungsanftrag)者即以自有之存欵委託或命令付欵人免付

絥

四八

自己發出之支票心 夫支票既係支付證券效其付款委託不可不單純者附有條件或制限付款之方法則

支票認為無效也

六)發出之 年月日 日化学了 **里要然於第五百三十條認為法定要件之一。 又據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支票持票人自出** 據日本商法第五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支票之滿期日既限於見票即免則發出之年月

票日起力 以內須行呈示而請求付款。 故為計算日數上則此發出之年月日更不可缺也

七) 付欵地 放為選擇的或重疊的記載者則認為無效。 若支票無付款地之記載時則以附記於付款人姓名或商號 付象地者支票付款之地方也。 即指最小獨立的行政區域而言但付欵地之記載亦須 定, 18

之地址爲付欵地也。

則法律上認為無效必須於公司名稱之後由有權署名之重要職員署名於其上。且銀行為慎重計又合存款 人於存象時先將自己之筆跡及印章留存一紙於銀行使銀行當免付支票之際得以互相核對而鑑別其具傷 支票之法定要件除上述之七項外出票人更须署名於其上。若出票人為公司其署名僅用公司字樣者,

第四款 支票之種類

也。

支票之種類可別為六分述於左

一)普通支票 普通支票(Open Check)者乃對於橫線支票 (Crossed Obeck)而成之名稱也 囚

記載收數人之方法不同又可分為左列之四種

(甲)記名式支票 (記名式支票(Recta Check)者票中記有收款人之姓名者也 此和支票非被記

名者持往免取不得支付欵項。

(乙)無記名式支票 無記名式支票(Lnhabar Check)者票中不記明收別人之姓名無論何人持票

來兌銀行皆得付與欵項也

丙)指使式支票 指使式支票(Order Check) 者票中記有收歇人之姓名及其指使人無論收象人, 或收欵人之指使人皆可前往兌取。

(丁)記名式持票人領取支票 此種支票記有收數人之姓名或免交持票人 (Bearer)

(二)橫線支票 橫線支票者於普通支票乙表面上加以二道平行朱線也 因其性質可分為普通橫線 横線者不得變更為普通支票其為特別橫線者亦不得變更為普通橫線此種變更即出票人亦不得為之。 行付飲時非對於橫線者特別指定所記載之銀行不得付飲者也。 據日本商法之規定橫線支票其為普通 平行二線者。 而在日本必書銀行二字於平行線內。 特別橫線者即於平行線內記明特別指定之銀行銀 以明不非銀行不得持往兌取然不問何家銀行茍為銀行皆照數付款。其在英國恆有不填銀行字樣僅登 General Crossing)及特別橫線(Special Crossing)二種 普通橫線者於支票平行線內記載銀行字樣

學

第六節

去跡較易根究依橫線支票可以杜絕胃領詐偽之弊無論對於銀行或存戶兩方而皆甚安全此其特長也。 非頂 皆因其取欵不便之故也。 然而支票之收款人,苟與銀行無往來之關係即不能取象故此種支票除英國外其他各國尚未能十分利用, 行付飲故非託素有來往之銀行不能免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 得掛 支票既係見票即付凡持往免取者銀行不得拒絕支付此無待言也但支票一旦失落或為竊取 失之通知自不便 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故無從防其意外之損 失。 至橫線支票既係 41. 其冰蹤 對 銀

三) 保證支票 行保付則非存戶與收款人之關係乃銀行與收款人之關係因其責任由銀行負之故受之者得以安心而 當之金額另置存數之外者蓋因受領支票時出票人雖有存象恐至請求支付之日存象忽然 三月美國特以條例規定凡國立銀行對於無相對存款之支票而 預先提出以備支付也 二年七月更申其義對於空保證之行員處以五年以下之禁錮或五千元之罰企其出支票者並科罰之。 銀行常以頗容相習之故輒於例外之融通保證方法既為滥用致令其效能湮沒殊為可惜也。 出票人果有存款於銀行銀行乃於支票之表面上減明保付字樣並署名蓋章以證明之。 夫支票旣 且銀行既爲保證之後即由出票人之存數中劃出相當之金額另賬存儲以備支付。 保證支票(Certified Check) 者受票人對於出票人之資力不能無疑持向銀行請求保 且此保證支票不但為本地商界所歡迎並可以代匯票而為隔地間之匯免 為超過保證者停止 其營業。 消滅故不得不 其所以割出 嗣於一八八 一八七九年 雖然, 法 相

禁雖嚴而實際上多常爲限制外之保付可見保證濫用之積習猶未能盡革也

有者也。 四)非流通支票 非流通支票 (Not-negotible Check) 者於普通支票上加以禁止流通字樣也 自負危險也。例如甲以非流通支票與乙乙乃為丙盜去丙以償還債務之故交付與丁丁以之免取現象 自負價還之資。 又銀行對於此項拒絕支付之時丁對於甲不得為要求償還之主張蓋丁非法律上正當所 丁此之際無論丁之取得正當與否但乙對於丁要可追慎丁雖可溯而上之以及於丙丙設逃亡則丁不得不 支票盛行於英,其所以禁止流通者蓋爲紛失盜竊之風散也然而亦非絕對不准流通不過接受暑票者當 此種

五)透字支票 透字支票(Perforated Check)者於每最支票之上以針孔流綴支數最高限度之數字 六)蹇孟支票 寒孟支票 (Simon's Check) 者保英人蹇孟氏 (Simon) 創始故即以創始者之名以 十五張則取其中之十張各以二十二元為限除則各以五十元為限凡此限度之數字曾以針孔並綴之 不等一视夫存戶乙要求若為五張則每张之最高限度為百元若為十張則每張之最高限度為五十元若為 用防存戶出具超過存款之支票者也。例如存戶存五百元之款銀行與以空白支票五張或十張或十五張 支票之弊而銀行更有保付之強質則受之者亦覺安心而無恐懼也 存戶將支票悉數發出而其存款仍有餘數則銀行可另給相當金額之支票。由是觀之存戶既不致有濫 名之。其制於支票之一端先輩一圓形其下更畫一長方形在圓形之中周圍環列自一至九之數字在長方 此種支票尤以英國最為流行也。

衍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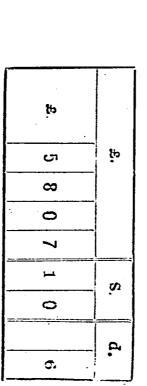
第六節

銀 行 事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內再就圖形中所列之數字擇其與長方形首位之數字相當者抹消之。此制之創作蓋所以防支票流通之內,再就圖形中所列之數字擇其與長方形首位之數字相當者抹消之。此制之創作蓋所以防支票流通之 形中之横面則隨意列一位十位百位千位萬位不等其冒頭更作磅之略字後將支票之金額記入相當之欄

際改描金額以圖斯許者也。

今將其圖形 並於後以資 參考 焉。



按右之質例該支票之金額則為五千八百零七磅十先合六便士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第一款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

L.

所來往之銀行可免自行免取之煩或不存入而記其代取故通都大邑之銀行每日收受存欵之支票極夥而谷 換所 (Clearing Hause) 各出其所收之支票互相交換以便抵銷債權債務之關係此即所謂票據交換。 行此手續之地稱之口票據交 今谷與工商繁盛之區多採互相交換之方法。 且時間手紋所費不實況乎在支付之銀行更須預儲準備金以備免數而後可保無處雙方皆如是其不利故現 銀行間之債權債務亦因之複雜。 近世信用發達商業繁昌來往貿易多以支票清償債務取其簡而且便債權者所獲之支票即以之存於繁 若銀行一一以之向支付銀行免取現然不但途中盜竊之可畏拐帶之可慮 **巾言之即各銀行約定一定之時間一定之場所屆時與於一堂,**

第二款 票據交換所之沿革

大組織正當各銀行紛紛加入搶聚港之房舍不敷應用乃於一八零五年改借倫敦鄉巴街(Londarb Street 時加入者僅有五家銀行世人看做秘密俱樂部反對非難接踵而起放稍有信用之銀行鮮有加入迨後效益漸 然具有雛形者則始於一七七五年倫敦滄聚卷(Change Alley)之某處設立交換室互相交換支票 一八五六年英蘭銀行始允加入 票據交換所之起原精確之時期無從稽考。 一七五三年嗎丁(Martin)所會已有票據交換所之濫觴。 一八五三年紐約亦設立票據交換所。 一八五四年大為擴張凡股份組織之大銀行威加入 至於費德拉爾費亞へ一八五

行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八七九年)羅馬(一八八一年)柏林(一八八三年)等漸次成立。 其中最發達者首推與美 决年)梅爾包爾 (Melboure 一八六一年) 章音 (Wiene 一八六四年) 巴黎 (一八七二年) 大阪 (一) 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美國銀行加入票接交換所者共計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二行幾佔全國銀行之半數每日交 **關票性交換所交換總數三成左右。 又據最近之調查一九一九年倫敦票據空換總額有二百八十二億四千** 換之支票凡三十六萬張(開向美國金庫局長付數之支票不計在內。) 遠溪金二億七千萬元等於每日全 茲採一九

て一)浅銀票 雖無票点交換所之名而有票據交換所之質匯劃清理之步驟分爲二次即送銀票與軋及單是也 匯劃總介之性質大抵與票據交換所相同不過錢業質劃總會除清理票據外猶有議代錢市等峻粉。 等項外參歐美各國之成法內按津滬諸埠之所情規定尚稱完密惜不知何日始可實現也 **銀行公會已將票據交換所章程之草案擬定全草案共計十一章三十二條凡關於票據交換所之組織及辦理** 五百三十八萬磅吾人問之當知其數之鉅而推及業務之繁盛誠非庸語也 须牙記賬也 反之乙錢非收到甲錢莊劃洋票銀六萬八千兩又還劃七千兩又拆票五千八百兩又客路滙 之公單付甲其餘額之三百元則記於甲賬內之收方。蓋公單之最小額須五百兩故在五百兩以下之餘 萬四千三百兩共計十一萬寒三百兩 我國現份無票據交換所採財政部公布之銀行公會章程之規定則票與交換所與歸銀行公會乘辦上海 例如甲錢非收到乙錢非劃洋票銀七萬六千兩又還劃三千兩又拆票七千兩又客路隨劃二 至下午二時以後甲即將所有之票經送乙呈照於是乙以十一萬兩 然我因上海錢業 艘逃 放我國 如

兩兩相比較尚差五十兩甲卽付乙以五十兩現銀於是除額已清理而及單尚未清理也。 **劉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兩共計十萬零五千三百五十兩** 零五千雨之公單付乙其除額則記於乙賬內之收方。乙欠甲之除數為三百兩甲欠乙之除數為三百五十 至下午二時以後乙亦以票送甲呈照甲遂出十萬

(二) 軋公單 乙欠甲之公單為十一萬兩甲欠乙之公單為十萬零五千兩於是甲乙二錢非背派人至總會, 公單軌渦後則乙付甲以五千兩之現銀也。但元字號錢班即元字號小錢莊不能到總會去**軌**公單須託已 入總會之隨劃錢莊代凱放大錢莊即隨劃錢莊稱小錢莊爲元字號錢莊其意即表示未入總會之錢莊也。

第三欵 票據交換所之效用

(一) 簡略收付之手續 票據交換所之意義及其沿革已如上述至其重要之效用縷述於左 銀行收受其他銀行所發之支票倘一一以之向各銀行免取現金手續時間所毀不

今有票據交換所則此弊可免矣。

(二) 省約通貨之授受 洪省百分之九五·三六之現金票據交換功效之巨於此可見一班矣。 之授受。 又發生風波即使適合需要其結果增加鑄造之界於當初以現命支付何異今有票據交換所即能節約通貨 兹據廿農氏 (J. G. Cannon) 之調查自紐約票據交換所設立五十四年以來對於交換總額 無論銀行授受若干之支票皆一一免取現金則必須通貨甚夥。 萬一供給不足則

衍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換交所

- (三) 発除危險之發生 票據旣可互相交換不用兒取現金則途中盗竊之危險可以免除, 節溫士氏(W.
- 然安之當不致發生意外之事也。 S. Jevons)亦曾云『蓮送鉅額之現金足使作符生心而有不測之憂』 今因設立票據交換所即可泰
- 四)裕如銀行之準備。在票據交換所中銀行對於票據僅付差額或併此差額用劃賬之方法即可了結於四)裕如銀行之準備。在票據交換所中銀行對於票據僅付差額或併此差額用劃賬之方法即可了結於
- (五) 蒐集統計之材料 是銀行之準備金旣可裕如即無庸多為準備至現金死廢之弊亦庶幾可免且可另謀其他之運用也。 現代票據交換所可為信用經濟社會免歘之中心對於金融之商况曾有統計因此
- (六)促進共同之利益 之指南針。 可知金融市場之趨勢。 史厥來克氏(F. Straker)以此種交換額之報告稱之曰「產業狀况之時雨表」」誠哉斯言也。 票據交換所除各銀行間以票據互相交換外在美國票據交換所中尚有三種之職 且票據交換額之消長即足表示金融之繁閑故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額可謂經濟界
- 務而生共同利益之設施 縷述如左:
- (甲) 洪同投資 更於恐慌襲來之時則以組合銀行之信用發行票據交換所放射證券以應一時資金之需要也。 當南北戰爭之際美國財政竭蹶金融奇緊票換交換所之組合銀行整象於政府以敦國
- (乙) 互相援助 行為自衛計亦須援助該行而防恐慌於未然也。 屬於同一票讓交換所之紀,合銀行務必互相維持苟有一行陷於困難之地步其他各銀
- 丙)防止競爭 屬於同一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間欲避発互相劇烈之競爭則由組合銀行商訂規約,

凡 利息 循水手統型等皆劃為一也。

即在平時亦因利息滙水手續費等歸於一致各銀行營業之方針可收統一之利也 票據交換所行此新職務之結果而使銀行互相監督彼此遵重。 恐慌發生之際類能取同一之營業態度

第四欵 票據交換所之組織

一)

|
| 制之嚴於此可見一班矣。 之制限規定組合銀行之資本金超過美金五百萬元者則納入會费美金七千五百元其未超過美金五百萬 此外更須以四厘以上票面一萬元之公債票存入票據交換所作爲保證。 債務之事實將貽同盟之差而受莫大之影響故不得不加之限制也。 ank)大都以銀行公會之會員而為票據交換所之會員也。 元者則納美金五千元此外更規定銀行之資本金及公積金不足美金五十萬元者不得加入票據交換所限 行欲加入票據交換所者須經組合銀行之紹介復經組合銀行舉行匿名投票有四分之三之同意方准加入, 公會蓋票據交換所旣佔金融界重要之位置苟非信用昭葵之銀行漫許加入一但對於票據發生不能履行 在票據交換所之銀行稱之日組合銀行或稱之日同盟銀行或稱之日交換銀行(Clearing B-銀行之加入票據交換所限制極嚴尤甚於銀行 查東京票據交換所之制度凡東京銀 在紐約票據交換所尚有入會費

二) 經發 銀 衍 票據交換所之經界, 學 郑三章 第七節 則由組合銀行分攤之標準有二其一為定額徵收由各銀行於一 票據交換所 間,

五八八

所也。 付若干其二為比例徵收則以票據交換之多少而定分担之數。 在東京票據交換所其經費之總額一半由 各銀行平均負担之一半則以上年交換總額比例分担之。 二百元不足之數則按照上屆交換總額比例徵收之 至委託代理交換者須先付美金一千元於票據交換 在紅約票據交換所之銀行各須担任經費美食

三) 職員 整員(Partner) 充之而英關銀行之總裁(Governor)副總裁(DePuty Governor)則為官中委員。 在倫敦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代表各有不同合資銀行則以總理充之或擇其董事一人充之私家銀行則以合 有總監察 (Chief Inpector) 副監察及襄辦監察二人監督所內一切事務。 Arbitration Committee)等其重要職員為會長秘書會計經理襄理校核書記等 查委員會(Nominating Committee)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on) 二種此類會議稱之日票據交換所委員會 (Clearing House Committee)為票據交換所最高之機關。 在紐約票據交換所除上述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外尚有協商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ference)審 票據交換所之重要事務則由組合銀行谷派代表一人集會議决之。 會議則分為定期及臨時 在英國票據交換所尚 **評定委員會**

期皆爲一年但不妨再選 **東京票源交換所則設有交換委員於毎年一月由各銀行召集會議及選三人再互選一人為委員長任** 委員之職務有左列各項

(甲) 照督交換所之一切事務。

(乙) 督察交換所規則之實行

(丙)監督監事之職掌。

(丁)决定監事及書記之任免 及其津贴金額。

戊)組合銀行中有爭論時則出而公斷之。

(己) 召集臨時會議。

書記整理一切事務並負交換决算之責也。 委員之外尚有監事由委員之協議選出適任者經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其職學受委員之監督以指揮

第五欵 票據交換所之種類

票據交換所中其交換之種類因地而異大致可以區域及其性質區別之分並如左

)按交換區域之區別

倫敦票據交換所可分為左列之三類

甲)城市交換 據省在城市票據交換所交換之故該各票據無論原爲此區域內交換銀行總分行之所管有或係由遠地 huich Street) 為界西至聖保教堂場 (St. Pauls' Church Gard) 為界北至洛茲婆留 (Lothbury)為界南至南窪克(South Wark)為界。凡在該區域以內之交換銀行無論總行分行其應付之票 城市交換(Town Clearing) 區域以票據交換所為中心地東至芬教堂街 (Fen C-

第三章

交出而 應以其支付銀行在何區 域為斷現加入城 市交換之銀行共有十一家 奥地方交換(Country Clearing)都質交換(Metropolitan Clearing)之不同者不在其票據係何行 之各分行及其他銀行鄉寄至交換銀行總行記為取款要皆應於城市交換時交出之。 蓋城市交換所以

二十分終了。著在星期六則自十二點開始至十二點三十五分終了。 一點三十五分開始至四點十分終了。 城市交換有上午下午之分上午交換則自一點三十五分開始至十一點五分終了。下午交換則自 但證券交易結算日及一月七月最初星期內之六日須運至四點

乙) 地方交換 終了但每逢星期六則目上午十點開始至十一點三十分終了。 現今地方交換之區域凡倫敦以外之各地方而英倫及威爾斯拉內為限若對於蘇格蘭愛爾蘭拉內之銀 知代理銀行代理銀行得其通知始得為交換之結算。 即於票據交換所交換之而所代收之票據亦必郵寄於地方銀行。 在倫敦票派交換所從事地方交換時先由地方銀行以其常交換之票據郵寄於倫敦之代理銀行該 行所發之支票不得在地方交換時交換之 Н. 若地方銀行對於拒絕不收之票據可不送交倫政之代理銀行而巡送還於對手銀行惟以其領由通 地方交換始於一八五八年為英国銀行學家經卜克氏 (Sir John Lubbock)所創。 至於交換時間則開始於上午十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三十分 此利交換僅限於支票其他票據不在交換之列。 故何交換一次至了結决算時必须三

各交換銀行多有分行在倫文以外之各地凡該各分行所管有之支票本可郵寄至其總行由總行代

票據也。 內代爲收票付款若支票係對鄉間銀行而發者亦應由該代理銀行代爲收票付款二者皆爲地方交換之內代爲收票付款若支票係對鄉間銀行而發者亦應由該代理銀行代爲收票付款二者皆爲地方交換之 接收之一方面蓋不問由何銀行交出凡支票係對鄉間之分行而發者應由該分行之總行任票據交換所 行使在票據交換所代爲交出。 為交出即各鄉間銀行未加入交換者概指定倫敦銀行代理取馱。 然此僅就票據交出一方面言之而地方交換與他種交換之品別實重 至其管有之支票亦可郵寄至代理銀

換區域之內。 故亦無窒碍心。 始時即行交出是晨陸續所收票據亦陸續交出至終了時為止。 其時間終了後地方交換始行開始並不 期六即於八點四十五分開始至九點五十分終了。 域並非將倫敦市內及附郭(Suburb)地方皆包括在內。 丙)都會交換 而發者或係否該行所應付者皆可為交換者也。 雖上午城市交換之開始在都會交換終了以前但城市交換開 至都會交換開始於上午城市交換之先通常係於九點開始至九點五十分終了但每逢星 至於交換之票據並不限於支票凡期票滙票以及股息單據等係對都會交換區域內之 都會交換創於一九〇七年僅將認為較近可走取之區域略加推廣定為都會交換之區 凡昨日總行所收票據務於當夜預備妥洽於錅晨開 凡在此區域以外之附郭地方即歸入地方交 始之際並非即有大宗票據之交出

號分為▽M及©三種而印於支票之左方下角。 倫敦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之分類已如上述然而誤交之事時常發生不得已遂有符號之創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之符號即指明為城市交換之票據國之符號指明 暴, 此種

行 學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事亦可减少也 為都會交換之票據©之符號指明為地方交換之票據以為三者之區別因此各得省分類之勢而誤交之

(二) 按交換性質之區別

(甲)正式交换 凡在票據交換所之組合銀行所有票據能至票據交換所直接之交換即稱之曰正式交

乙)代理交換 為前 之發生受託銀行不自負損害之責僅除分其保證金 僧三千元以上一萬元為止之有價證券存入受託銀行以為保證。 且對於受託銀行之代理交換佝須繳 之規定非組合銀行委託代理交換毎年須預納美金一千元。 之苟允其代理交換則委託銀行亦有入會發或保證金之負担惟各國制度稍異也 是謂之代理交換也 銀行自認其損失。以上二說各有優劣然而平心論之當以後說為是蓋票據交換雖貴普及倘不以信用 納相當之手續費至於受託銀行對於委託銀行票據之責任關係其說有二(一)委託銀行有不付事實 **護第三者之債權計對於不付之票據受託銀行亦應負責則輕允代理交換之弊可以稍殺矣。** 提 |輕率承諾則時有票據不免之情事不但第三者受意外之損失即受託銀行亦傷及其信用故爲保 組合銀行受有不屬於票據交換所之銀行之委託而為其代理以交換委託銀行之票據, 此種代理交換最初之手續須得票據交換所委員之同意或以其信用薄弱而 (二) 委託銀行之保證金不足除分時仍由受託 東京票據交換所之規定委託銀行亦以實 在紐約票據交換所 拒絕

第六欵 票據交換之方法

票據交換之方法其要諦在乎單簡而迅速散谷國之票據交換所均有特長不克一一叙述僅將镁英旧三

國之成規比較之以資佐證也

第 圖 銀行 换 交 表 月 年 日 仓 額 數 張 0 銀行 照 台

入交換計算表即如第二圖美國則謂之計算書記報告 (settling Clerk's Staement)即如第三 表 (Cleaning House Slip)附之 家銀行者各為一束或置於巨繊中並以交換附 者則須有種種之預備最要者整理本日當交換 人各有職務一掌交換一掌計算。 一)交換前之準備 之票讓每張裏書(Endorsement)後分別某 票據之金額及張數即如第 合銀行派書記二人赴票據交換所。 納課兼理之。 換事務者則屬於支票課而日本則不然恆由出 毎日當交換票據之前先由各組 英美銀行之管理票據交 **圆更以其合計之** 掌交換事務 其中記載 此書記二

跟 行 學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總數,

記

第二圖

〇〇銀行交換計算表年月日

收	方	चोक गांड	銀行名稱	-મેર્ક્ક ક્ષેત્રફ	付	方
張數	金額	差额	11 11 111	差 額	張數	金額
			·		•	
						•
				•		
	- - :			•		
				-		
		•				
			••			
			合 計			

銀行 筝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六四

銀 行 學 第三章 第七箭 票模交換所

計算書

藍	Ħ	Ħ				第		圄	
被所	就被交	维 卷		un	÷1.	() (1)	0 銀	行	
	李	. 15		Уö	計.	界背部	记報告	年)	月日
₹'	力力	. :0		Иö	. 銀	行	收方	No	村方
	0								
	公	/ i							
翁	銀行								
総名)		· 결속 :							
		日後			'				
	1 1 1 1 2	紐約·票			合	計			
神傘	ਸ਼ੇ	談 年			差	額			
神		交换所 月 日			•	第	Д	圖 ′	
· -		-,,	lſ			$\overline{}$	Λ	1	

0 銀 行 O 年 月 H

交付票據 收受票據 銀 行 合計 差额

附表之總數錄諸計算書記報告之收方 圖而英國之表式又吳即如第四圖。至 而以其總結之數記於付方單(Credit 於轉記之法英美與日本不同美國則以

六五

第七節 :票投交换所

釟 行 學 第三章

ticket)即如第五圖。 而日本則以附表之總數記於交換計算表之付方英國則以附表之總數記諸交付

票據之欄內也。

(二)交換時之手續 紐約有六十二家之銀行加入票據交換所。 此六十二家之銀行每日以所收其他六

十一家之銀行之支票作為六十一事 所有交換附表及交換計算表等分別整理完竣專待交換之開始。

至於票據交換所之座位皆有固定以免紛亂並於位前設一票箱以備投入票據之用其佈置如左

盥 事 席 書 書 交 交 换 記換 席所 席所 谷 谷 銀 銀 行 彷 書 書 記 記 席 席

其除類推。 銀行役人至乙銀行座將乙銀行之票據及交換附表投入箱內依次分配乙銀行役人至丙銀行座亦復如是 行名次序既有號碼則各銀行書記可以各就其位衆皆坐 **交票之事限十分鐘內告竣** 交票已畢各銀行書記自箱中取出投入之票據一一檢查其樣式 第一次鳴鐘以為預備。 第二次鳴鐘則甲 銀 行。 壆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小 時,

紐約則

為四十五分而

東京僅為三十分

也。

到之附表 一 裏書及簽字等更照交換附表檢查其 記於交換 計算 表。 任 日本之票據 金额及张 數: 交換所即以之記於交換計算表之收方, 尚 有 疑符 則 當時 退還, 戜 静 求 更 正。 再 而第出 將 阳 谷 其餘 銀行

額,

所

第 六 圖 收方張數 付方張數 交 換 餘 額表 月 H 年 收方交換總計 4 付方交換總計 抵除方總 計 銀行交換書記 收 間, 兩 其

表而載入計算書記之報告書之付方而以 於交換除額表, House Proof) **遂介各交換書記詳細殺算然後報告**。 單骨送呈鹽事 所之書記俾其轉記於票據交換所核計表(Clearing 方單 形式即 相比較定其價權價務放借貸合計即 即受相當之制裁。 (Debit ticket.) 如第 即如第六圖。 ·由盥 八 而决算之。 圖。 事檢查之後即· 其中尚有錯 惧則 至於交換時間在倫敦規定為二 即如第七圖交於票據交換 在美國 無論交換除 命書記作總决算表 不記於交換計算 表現於此表中 借 如過一定之時 **其総敷寫一** 貸不能 额表 或收方 致,

顧此 交換後之决算 差額之如何受授英美日 票據交換所之監事對於各銀行 諸國各有不同英旧之票據交換所皆用中央銀行之轉脹法以清結交換之差 報 告之差額認為 確實不 慢 則 行 其徵收差額之職

形。

第七節

計算書記

纸 行 第三章

第 八 圖 挽 交 决 剎 表 月 年 日

(簽名)

第

年

付方〇〇銀行付\$

月

收方結欠票據交換所 \$

付方結次〇〇與行\$

七

日

阳------紐約票讓交換所

收方〇〇銀行收\$

圖

收方金額	銀行名稱	付方金額			
	合計				

英蘭銀行 額美國以 之債務亦 行之權 利即合書記 銀行。書 請 無 該銀 央銀行, 記 行在組合銀 塡 將 一請 被 其 水轉服 金 用別 額 行之往來存於中如數劃撥移入本行存然項下。 行 種 心書(白色) 名年 方 法 · 月 日, illi 行 記 紿 即如第十 入請 第。

紐

約

4

票

據

交

挽

所

合

之某銀

態

方均

阳

陇閥銀行領

取

同樣終了

訛

書則交換結算於是告竣矣。

圖,仍

先就 倫敦票據交換所 言之凡何次交換之差 额, 如 屬於本

水轉 服書

綠

色, ejj

如第九圖此書經監

事

檢

杳

後送交

請 英期銀 行化本行往來存 尚其交換之差額 如數 iffi 接歸於 爲本行

六八

銀 行 里 票據交換所

章後持至日本 收方之銀行照第十一圖所示先發出甲號交換除數請 **浆加** 蓋 日本之交換决算威仿英制 轉 服 完邺 銀行, 之印 再 由 日 本 其 銀 為付方之銀行更如第十三圖所示之乙號交換除數請求書及如第十 行了 以 其有中 取得有如第十 央銀 行, 可為轉賬之機關 圖 所示之甲號交換除數轉服報告書復呈送於監事 水害 由交換書記簽名蓋章呈送監事經監事簽名蓋 也。 其書式與英大同 小異, 凡决算表上

倫敦 英關銀行 年 月 H 倫敦 年 英蘭銀行 台照 月 茲有……磅祈從 兹已將……磅於 敞行賬上劃至票據交 今日從○○銀行之服 上劃至票據交換所組 换所組合銀行之付方 合銀行矣 無論任何組合銀行均 得請求支付(須經票 據交換所監事簽名並 須在本聯單之支票簽 名) 英蘭銀行 〇〇銀行 磅 磅 ○○銀行

第 + 圖

倫敦 年 月 日 英關銀行 台照	英蘭銀行 倫敦 年 月 日
請將磅自票	兹將磅巳於
據交換所組合銀行之	今日自〇〇銀行之賬
付方劃撥敞行賬上之	上劃歸票據交換所組
付方	合銀行
磅	. 英蘭銀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六九

应 圖

所

請

第十三圖

第十一圆

(乙號) 交換除數轉賬請求書
請將上列金額從票據交 換所組合銀行往來賬內轉
入敝行之付方
年 月 日 ○○銀行1 日本銀行 日照
上列轉賬之數確實無悞此
證 票 據交 換所監事

Ċ	H	號)								
交	换	Y.	數	轉	脹	請	求	書	٠		
								1	1		
	請	將	上	列	金	額	由	敝	í i í	注	
來	NĚ	內	轉	ス	黑	嶽	交	換	疗	AII.	
合	銀	行	之	付	方	且	Æ	組	合	鍛	
行	中	無	論	回	行	持	有	票	溪	交	
换	所	盥	事	盖	即	之	請	水	書:	均	
得	如	數	轉	賬							
:	年		月		日	(0	O §	限行	Ť	,
日	本	銀	行			台	照				

第十四圖

第十二圖

(乙號) 交換餘數轉	服報告書
上列金額	已於本日從票
據交換所組	合銀行往來賬
内轉入貴行	之付方
年 月	H
: :	日本銀行
〇〇銀行	台照

(中號)
交換除數轉服報告書
上列金额已於本日從貴
行往來服內轉入票據交換
 所組合銀行之付方
年 月 日 日本銀行
〇〇銀行 台照
以上轉賬已畢此證
票據交換所監事
:

+

釞

行

學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第 + 五 圖

據

換 所 核 計

表

號碼 收方付方 銀行名稱 交換所 欠銀行

之資產負責絲毫未受影響者也。 美國因無中央銀行故未行轉賬之法其交換之差額不得不以現金了結然除用現金之外最近倘有種

第自日本銀行之存款觀之則一方雖有减少而他方又有增加放對於日本銀行

日本銀行之存數則見减少而付方之銀行在日本

决算告竣即由票據交換所監事作成總决算表

簽名蓋草送交日本銀行。

凡票據交換所收方之銀行在

示之乙號交換除數轉脹報告書,其手續與收方之銀行同。

銀行之存欵又當增加矣。

種之方法即(一))由價務銀行發出經理人支票

(Manager's Check) 変付債權銀行(二)如

上法作為有利貸借或作為無利貸借(三)或用 各種證券 (Certificate) 即財政部証券 (Treesu-

ry Certificate)金貨寄存証券(Gold DePobit-

ory Certificate) 及票據交換所放欵証券 (Cle-

aring Hause loan Certificate) 三種(四)發出

其他 都市支付之票據等類是也。 當票據交換所

書記收到付方單時即記諸栗據交換所核計表之

付方俟交換後又以收方單所記之收方填入之而

衍 學 第三章 第七節 票據交換所

銀

票

+

行

巫

以往來存歘之轉賬較為有利者也。 於屬於票據交換所組合銀行間以外則不能用此其一也决算除數為數頗互故其票面常為美金五千元至 行過付交換除數之用但各銀行須先有現金存於票據交換所。 金容藏之弊此其三心。 繁甚感不便。 則詳載所付敖項之種類於是是日之交換乃克告竣。 後再以收方之餘數記入欠票據交換所之關內更以付方之餘數記入欠銀行之關內即如第十五圖之形式 萬元而交換除數之尾數仍不能免現金之授受此其二也各組合銀行雖可免現金了結之煩然有巨額現 至於欠票據交換所之銀行須於十二時三十分至一時三十分將級付清由票據交換所與之收據其背面 一八五七年紐約銀行家愛德孟德氏(F. W·Edmund)發明票據交換所證券以為各銀 由是觀之美國票據交換所以票據交換所證券了結交換之差額遠不如中央銀行 然而無論以現金或證券了結差數較之轉賬手續願 然而此種證券缺點甚多是項證券僅能用

第七款 票據交換所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爲各組合銀行之信用機關盤立法不憚嚴厲。 考各國票據交換所之規章各有不同今將其

重要者緩逃如左

不免票據極少敗其制裁亦不嚴重。 一)不免票據之制裁 在信用制度完備商業道德高尚之國票據鮮有發生不免之情事與美法德等國之 在倫敦票據交換所午前發現不免之票據則於是日午後交換時退還

故除退還票據外不得不有其他之罰則以示懲戒計分二項: 於交付票據之銀行 並無罰則之規定也。 而日本則不然蓋日 本信用制度尚未完密不免之票據, 時常發生,

(甲)對於票據出票人之制裁 除之。 之銀行為付款地點以致不付即無須再有何等之通告而立時加以停止往來之制裁也 元。 請求解除停止往來經票據交換所委員調查後交由組合銀行决議者得出席者四分之三之同意始克解 巨何堪勝言。 銀行與該發出不免票據人停止往來者三年如是出票人之信用勢將墮落而其事業亦失所依據影響之 票人於翌日午後三時前清償則取消以前之揭載亦毋需另發報告。 及被拒絕之理由報告於票據交換所。 面而於當日午後三時前退還其持出之銀行而收回其金額更以書面載明出票人之任所姓名職業 者出票人於翌日午後三時前支付則発停止往來之處分。 如與往來之銀行在請求停止往來之取消時或當拒絕往來之時倘仍與之往來則當罰金二十五 偷能改過自新恢復信用仍可由當初往來之銀行或組合銀行呈明本人信用恢復之理由, 當票據交換所收受不免票據之銀行須將不免之理由載明於票據 票據交換所即以之揭示於交換室內以爲不銀行之警告。 以後再有不免之票據或指定素無 否則遂由票據交換所通告各組 之背 茍 金 诎

即

鈬

樫

付之籤註。 免欵時則由監事招集對手之銀行與之重行結算並於被拒絕之票據上蓋記入完畢之章而附以未經支 若收方之銀行不肯承認則監事即可據票據交換所之服飾以證明之。

然而極大之前提即須無錯誤之發生否則則其影響波及全體組合銀行 二)錯誤遲鉤不到等之制裁 票據交換所在最短之時間內而能了結最巨之金額其手續不可不謂敏捷, 而爲交換之窒碍放對於有錯誤者

不能不加之相當之制裁也 紐約票據交換所所定罰金之數有如左表:

(甲)計算書記報告書收方之錯誤

(乙)計算書記報告書付方之錯誤。

丁) 收數統計之錯誤

元

丙) 各種單表之錯誤

(戊)紊鼠秩序。

己)遺漏图點符號。

庚) 債務銀行至一時三十分不付各欠。

(辛)交換收據之傳遞錯誤

一元

上列罰金應於每日登記票據交換所監事於月終致函各銀行收取之。至東京票據交換所之罰則

銀

衍

鄅

第三军

第八節

調

甲)偶然漏到或疏誤 尙不能發見其錯誤均罰金二元。 使他銀行計算錯誤皆罰金一元以示懲戒也 五分鐘前已發見其錯誤外即山監事通知該交換書記之銀行促其注意 程度科以罰金或雙方皆罰之。或因交換除數表記載錯誤以致延遲决算之終結或因其文字不明 交換書記已過交換開始時間始到或交換附表之計算有錯誤時除總决算完了-但因他銀行所交來之附表記載實欠明瞭則監事對於對手銀行按其 倘於决算終結後經過十分鐘 账, M

(乙) 膜次遲到或錯誤 應向該銀行要求撤換另易他人。 此無能之交換書記而使各銀行空毀無益之手續與時間萬不能以一人獨留大衆故票據交換所之監事, 交換書記倘屢次遲到或錯誤則足見該書記之無能已無可諱票據交換所因有

(丙) 五分鐘以上之遲到 丁)不到 **免訖至該銀行應收入之票據則不得於當日交換並科二元之罰金若遲到在十分鐘以上者則以不到論。** 一个其對於當免款比票據須以現金支付之 交換書記無論其有無票據交換皆須出席尚不聲明正當理由而不到者則當受一百元之罰 交換書記於交換開始後過五分鐘始到者祇介該銀行將他銀行持出之票據

轉服 公者在同一銀行有往來關係不用現金惟互以所存之款請求銀行於賬餘上轉撥之以淸償其債務。

者也。 大部分銀行仍可運用之而使一國之資金增大其效用也。 **斯和方法可以節省費用手續及時間可謂簡便極矣。** 雖然凡不在同一銀行有柱來關係者則仍不能利: 且存戶亦不致同時請求轉服基金之提取則其

用之散其效益當不若票據交換之法也。

銀行等皆有斯稱之業務其最盛者莫如應意志銀行也。 納費即得利用轉版之法焉。 有存於而其殘額至少須有一千馬克且此殘額銀行概不付息藉抵轉賬之費用。 於近代商業繁昌轉賬制度仍復推行。 國整理幣制轉脹之業務已屬非要 轉賬制度起源甚早十六世紀末葉威尼斯銀行亞姆斯特丹銀行漢堡銀行等專司轉賬之業務。 向之轉賬業務之專門銀行次第絕跡僅有一漢堡銀行獨立之存在。 **德意志銀行法關西銀行與大利銀行的牙利銀行比利時銀行及瑞士** 凡欲在應意志銀行有轉賬往來者必先在該銀 但對於素無存款者亦許其 迨後各 行存

迄

七六

第四章 貼現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兹可見贴現之利息較高於其他放射之利息狗不誣也。 享有收回百磅之權利按其實際上之利率並不只五分即以百磅計之至少亦可發五磅十先合九辨士。」 率貼現百磅之票據則於票面金額中先扣五磅而以其殘除之九十五磅交付請求貼現者一年之後則銀行即 則二者當有差別不待言矣。 先扣利息而放欵則不然必俟其約定期滿而後方可向債務者要求利息雖同一數量之利息因其時間之不同, 代價交付票據所有者。 之自動業務(Activgeschaft)中貼現佔重要之位置且其所得之利息又較高於其他之放欵何則實因貼現 岩見票即付之票據或已屆期之票據則不適於用蓋對於此類票據實無計算利息之標準也 票據貼現者銀行收買未到期之票據照其票面所載之金額扣除期限達到之利息而以除額作為票據之 是故非有定期之票據不足以供貼現又非有定期而未滿期之票據更不足以供貼現 馬克里奧德氏(Macleod)日『假定銀行以一年五分(5% Per Year)之利 在近日銀行 於

鉙

行

巫

郊四军

貼現之意義

七八

第二節 貼現之效用

行所吸收之活期存款即負有要求即付之債務放其運用資金亦當採此同等之方針使其數量性質 則屬於被動業務放欽貼現乃屬於自動業務。 **免之債務岩無即兌之債權則銀行營業之安全確實不能維持矣。 至票據贴現可為銀行即兌之債權故銀** 後債權債務可以相應然而二者之數量求其相同此為當然之事最重要者即其性質必須一致蓋銀行有即 一)對於銀行自身之利益 行所吸收之活期存款多用於票據貼現, 銀行業務可分為自動及被動 (Passivgeschift) 二種吸收存款發行鈔票 然其所以見重於銀行界者因有特殊之理由在焉略述如左: 在被動業務中存款實居首位而尤以活期存款為其大宗銀 二致而

- (甲)票線之期限通例不出三四月則銀行資金可無永久固定之息
- (乙)即使期限未到以前急需現象可以之向其他銀行請求再貼現(Re-discount)
- (丙)票據到期不免在商人方面等於破產放必努力設法清償此種債務。
- (一丁)付款人到期不免可使其他票據關係人負濟票據上之債務則資金不思無着。
- 戊)票據之發生恆因交易而起倘爲正當交易則購貨之尚人鮮有拒絕交付者。
- (己) 贴現娶先行扣除其利率當較其他放款為高。

之故票據贴現為銀行放射之最良方法 失銀行基金連用 法 中最緊要者不外安全確實收囘容易博得利益是也。 心。 此三者票據貼現皆能

(二)對於經濟社會之利益

敏提增大效用不寧唯是。 用對於所售出之製造品發行滙票持向銀行請求貼現取回現金飲其資本不但不至固定且可使其 甲)生產上之利益 **巨何堪勝言**。 定之時日方可收回在此未收回之前途杜絕資金之運轉而使其事業暫行停頓不能再從事生產損失之 **今票據有貼現之方法則生產業者雖使一時使用至部之資金然其生產仍得繼續憑其信** 票據貼現未發生之時生產業者雖擁巨資然所售之製造品未必皆得現金須待一 **营業規模亦得擴充生產發達可操左券也**。 | 週轉

乙) 交易上之利益 於此可見一班矣。 此三個月間行將滅縮二億五千萬之巨額即一週間當少二千萬磅一年則少十億磅。 據貼現平均額不下二億五千萬磅而其票據之期限平均為三個月尚無票據貼現之方法則英國商業於 是觀之貼現在交易上極為便利雙方皆獲益匪淺也 獲得現欵然可發出滙票先合購者承諾(AccePtance) 而後以之向銀行請求贴現仍可取回現金。 面不即時付款而與之期票即可處分其貨物以應票據到期之支付。 自有票據贴現以來則工商案者之資金可以融通買賣交易亦可圓滑。 、喬治累氏(George Rae)日『英國諸銀行之票 在售者方面售出貨物雖不能當時 **放貼現之效益** 在購者方 曲

行 學 第四章 第二節 貼現之效用

來生產業者既可繼續製造則其規模日見擴大於是生產加增交易推廣利益亦因之甚厚分配上當佔優 丙)分配上之利益 凡營生產業者必合資本家勞動家以及企業家而後方可生產 自有貼現發生以 勢而其所受分配者即以上三種之人攸此三種之人在無形之中亦獲益無窮也

丁) 消費上之利益 出產數量必增並對於生產費亦力求減少生產費既少則物價自蔗受其惠者當為一般消費之人也 因有票據贴現之發生遂使生產事業規模日大已如上述生產事業旣大擴張則其

第三節 貼現之注意事項

第一款 票據之性質

票據之性質萬不可輕允貼現也 貼現之效用已如上述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敗銀行經營者欲其貼現之安全避免種種之危險須先研究 銀行學家基爾奴特氏 (Gilbart) 將票據分為左列之五種

- (一) 生產者 對於批發商所發之滙票或批發商對於生產者所發之期票。
- (二)批發商對於零售商所發之滙票或零售商對於批發商所發之期票 三)零售商對於消毀者所發之滙票或消毀者對於零售商所發之期票。

四 商業以外之滙票期票

五)融通票據(Accommodation Bill)或签票據

可以担保。 之支付周轉循環必有一銀行以當危險之衝故銀行務當避之不予貼現也。 支付之義務不過為他人立於名義上之義務到期時更出新票问其心銀行請求貼現所得之鮁項即以充舊票 以前籌措金額以備兌取尚不失為銀行融通資金之道然而此項票職又多為投機者所發其付款人非與負有 之官拒絕其貼現也。顧以上四種之票據於貼現上雖有良否之區別然其為物皆由售貨而生尚有質在物品, **费者之监驳放銀行須加以相當之制限 第四種之票據與商業交易毫無關係每有臨期而失信用故銀行對** 適於銀行貼現 第三種之票據金額雖少然宵費者未必皆為商人其信用殊難憑信荷輕尤貼現則 以上所述五種之票據第一第二皆根據商業上而發生其債權之支付自屬確實故爲最良之商業票據一 至於第五種之票讓本無貨物之交易不過相約為一時之融通茍使票據付款人確能於期限未到 有獎勵消 IF.

空票據之弊資已如上述然則如何能發見其爲空票據是一極大之問題 任富有經驗之銀行家即 有鑑

(一)發出後即求貼現书

別之技能其道凡六茲揭之如左

(二) 票面金額無零者。

〈三)支付期限過長者。

銀行學 第四章 則現之注意事項

級。行·學·第四年·第三節·助現之法藏事項

(四)不按票據之次序者。

(五)票據關係人為其親戚朋友或為商業上無直接關係者。

(六)以印花稅所定之金額爲限者。

以上所舉之六條其於鑑別票據足資參考苟銀行仍不能鑑別之則由銀行組織調查之機關精密審查之

並從徵信所之調查報告銀行再以之為補助焉。

第二欵 票據之期限

票據期限之長短谷有優劣銀行貼現當以何者爲最宜此不可不研究者也基爾茲特氏(Gilbart)將票

據期限長短之利害得失對照之如左

(一) 短期票據之優點

甲)債權安全 票據關係人難保無破產停止支付不測之變短期祟據變動較少危險亦做故較為安全。

(乙)運轉敏捷 短期票據之貼現較之長期票據之貼現其運轉資金較為敏捷收回數項更可營他種有

利之放欵則機會自富。

丙)利息較厚 資金運轉既提則貼現短期票據度數亦多依複利計算利息自厚。

(丁)資金流動 短期票據之貼現資金旣有流動之利即無固定之弊對於提取存款免換鈔票自多準備,

不致恐慌

(戊)手續費多。短期票據之貼現頻繁所收之手續費亦隨之增加。 (克)

(己)投機事少 當投機熱熾之際長期票據之貼現有助長其傾向之趨勢反之票據之期短則支付之期,

(二)長期票徴之優點

限近支付之期限既近即可防遏吳念之發生。

(乙)運轉多額之資金 「甲)增加較高之利率 長期票據之貼現利率高於短期票據之貼現利率此為當然之事。 在同一期間內為同額之貼現則長期票據之貼現較之短期票據之貼現可得運

轉多額之資金。

丙)發達經濟之事業 長期票據之貼現融通之期限較久所得資金即可從事於地方產業上則經濟事

業易臻發達。

(丁)隆盛銀行之業務 經濟事業既可發達則其結果銀行業務亦當隆盛。

全資金流動敏捷及利益最多是也 故近來銀行營業之方針貼現票據多趨於短期。 票據期限長短之歷劣已如上述何取何舍比較甚難然而短期票據能合乎銀行投資之三要件即放資安 英蘭銀行有拒絕九十

五日以上票據貼現之慣例。 德意志銀行條例法蘭西銀行條例規定票換之貼現以在三個月以內為限 此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再貼現票據亦以九十日內為限

銀 行 學 第四章 第三面 贴現之注意事具

利時銀行日本銀行亦有百日之制限

九三

於此可見

各國銀行贴現票據限制長期而歡迎短期也

第三欽 票據關係人

西銀行緩和其限制對於二人記名之票據如所記名之二人為法蘭西人則其餘一人可以有價證券作為第三 凑之一名是否確實不能臆斷之或因所湊之一名信用不字反將確實之票據變爲不確實之票據也。 雖多而其信用薄弱卽不能予以貼現反而言之雖有二名信用昭著實質甚佳之關係人因不足三名之人數卽 不能予以貼現亦未免失之過酷旣有此稱制限又不能不遵守之其結果勢必湊足所定關係人之人數至於所 證票據到期能得回票據之金額也 則票據上之裏書人不能不自任其責故票據裏書人愈多則其權利愈能確實所生之危險亦少。要之無非保 西銀行之貼現條件亦略同之。 人之記名而後方允其請求也。 票據者表示價權債務之證書也 然而票據裏書人之人數固應注意對於裏書人之信用尤須注意茍其關 在英蘭銀行德意志銀行票據記名若無三人以上不得請求貼現 不論其為期票滙票一至期限須能免現若付款人不履行支付之義務 松法闌 係人 法關

第四節 貼現利率

八四

第一款 貼現利率之高低

贴現利率者利率之一和也 利率之高低如何决定本無一定之標準然其變動之原因不外經濟的關

(一) 經濟的關係

及票據的關係二種。

分述如左

甲)票據之供需 定不易之理也。 是票據供給自見增加反之商業不振市面蕭條貿易亦妙則票據供給亦必減少。 下落供過於求則必上騰。 銀行及其他金融業者之遊金增加則需要票據極夥反之則需要亦成 按經濟之原則求過於供則利率 商業繁昌交易盛行信用發達則買賣貨物者授受之間不用通貨而以票據清償之於 中言之貼現利率勝貴則票據價格低落反之其率低落則票據價格騰貴此一 至於票據需要之方面,

(乙)金融之緩急。當今融緊急之際請求貼現者多而銀行為謀存欵支付準備金之增加對於融通資金 **資企綽有裕如則增加票據之需要於是低落其率也**。 之力實為漢弱故不得不將貼現利率提高以抑制其請求也反之當金融紓緩之時請求贴現者少而銀行

内)經濟之季節 資金極夥則金融驟然緊迫貼現利率亦必勝貴例如我國三節結賬期及農產物登場期 社會需要資金每因季節而生差異貼現利率亦因之而呈高低之勢。 是心。 逢此季節需要 在歐美子

(1)

衍

揶

第四章

第四節

貼現利率

八五

銀一行 學 第四章 第四節 贴現科率

國亦有叛称情形過此季節金融復趨紓緩貼現利率自高落下矣。

(二)票據的關係

甲)票據信用程度 判断。 而尚在非可絕對排斥之列惟徵收較高之貼現至以應之。 若票據信用程度高銀行雖將利率減低亦願應貼現者之請求

有時票據之信用程度雖不甚高, 票據關係人之地位資產營業狀態及與銀行之關係如何皆足為票據信用高低之 **松票據信用程度之高低亦足以影響貼現利**

率之高低也。

(乙)票號支付地 (丙) 票據期限 而後者之請求支付須委託分行或代理店代為取款必出特別之些用效其利率當較前者為高也。 銀行利益損失於無形故不能不提高利率以為補償之地也。 行認爲合式之票據亦不能不以期限之長短而高下其率蓋長期之票據每多危險且不能數數收回資金, 票據期限之長者銀行不予貼現此為一般之原則已於第三節第二欵詳言之奏. 票壞支付地有本地付及他地付之區別銀行對於前者之支付請求不需特別之費用, 即銀

第二款 貼現利率之制限

人必歸於平 貼現利率高低之原因已如前述然其高低亦有一定之界限茍利率過高過低雖暫時可以維持現狀但終 蓋金融緊迫之時市面急需資金徒以貼現利率昂貴足可抑制其需要並能引起外資乘勢輸入,

是觀之利率之高低循環周轉無極端之低利亦無極端之高利此乃自然的制限也。 貼現之需要又因之加增以致銀行不能滿足貼現者之需求金融復呈緊迫之勢貼現利率又當隨之上騰 部分投資於有價証券或輸出於利率較高之國以圖利殖於是貼現之資金必因此減少而他方面之產業繁盛, 迨後金融漸趨和緩貼現利率又不得不下落也。 至贴現利率過於下落則銀行及其他金融案將其資金之一

能且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刀鋸斧鉞亦所不懼由以上各國效果觀之殊為失望故欲維持其法定利率終不可得, 務必收縮至原定之利率為止。法德英田諸國皆有法定利率以為制限 氏相反彼謂『經濟政策皆可純任自然惟利率必以法律規定之。』 此種議論未発錯謬今之研究銀行學者, 政策尚可藉國家之力維持之而貼現利举則否必須純任自然者也。」 最好悉之於經濟界自然之趨勢較有成效無庸以法律干涉之。 除自然的制限外尚有人為的制限。 所謂人為的制限者即以法律規定最高之貼現利率如超越此點者, 華格勒氏 (Wagner)亦會謂『 但格也氏(Geyer)之意見則與華 然而人為的制限在事實上實不可 他種經濟

第三 點現利率之種類

各國中央銀行之利率也。中央銀行之利率時常公布使人週知放又稱爲公定利率(Official Rate)。所 贴現利率可分為銀行利率 (Bank Rate) 及市場利率 (Market Rate) 二种。 所謂銀行利率者即

郊四卒

郊四節

贴現利率

刄

之策也。 銀 謂市 翠。 有時須取同一之步調改銀行利率可為金融界之指南針使其不迷方向也。 利益 操縱全國之金融監逕通貨之流通旣非純粹以營利為目的即不能與普通銀行互相競爭須以國民經濟上之 對待又稱爲私定利率 行公定利率所下之完義曰『英蘭銀行公定利率省由迴論上言之英蘭銀行對於合法票據貼現之最低利 又當現金流出國外以致現金準備漸告缺乏銀行信用基礎動 場利 為標準而後决定貼現利率之高低。 然於實際上不使有包含此意味 雖然銀行利率變動甚數而市場利率時因資金供需之關係變動頻繁然而二者之間不能相距太遠, 稻 者即普通銀 (Private 行及票據經紀人 (Bill Broker) 等實際上所用之貼現利率也。 Rate)。既同為貼現利率又何必有二者之區別乎蓋中央銀行之職分在 机。 當金融緊迫之際中央銀行即須提高貼現利率以抑止投機之熱潮。 「搖之時亦即須提高貼現利率以爲吸收現金 克雷爾氏 (Clare) 對於英關 因與公定利率

代歐洲各國普通銀行之營業基金甚形豐富駸駸乎有寫於中央銀行上之勢。 利息之差額 中央銀行融通資金故貼現利率不得不廉於市場利率在普通銀行以低利借入資金而以高利用於貼現取得 支票而以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流通之於是普通銀行存款甚少營業資金不多不足以應市場之需要常向 差異者質因各國經濟社會發達之程度不同。 在歐洲各國公定利率常較高於市場利率而且俄之公定利率又較市場利率為低。 在經濟發達之國普通銀行之營業基金惟恃公衆存數無需仰給中央銀行之協 大抵經濟幼稚之國普通銀行吸收存款頗難, 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之調查 所以二者之間, 且人民授受不喜 助 也。 在近 m 生

場利率以承諾貼現之請求也。 行雖一面示以公定利率適用於普通票據之貼現而一面默察金融市場之趨勢對於信用卓著之票據當照市 所吸收中央銀行不但貼現業務中斷且一旦恐慌後生金融緊迫皆紛紛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而中央銀行為 而行票據貼現在此情形中央銀行仍照公定利率行之則必無人向中央銀行問津而票據貼現崙為普通 有營業資金十六億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二千磅於叛可以証明前 說不認 _ 放普通銀行得以較低於公定利率, Ltd.; Barlay's Bank, Ltd. 及 The National Parvincial & Union Bank of England 五大銀行共 and Midland Bank, Ltd.; Lloyd's Bank, Ltd.; The London County Westminster & Part's Bank. 英蘭銀行之營業資金有一億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磅而倫敦之 The London Joint City

第五節 外埠贴現

險不若空身前往設或需象置貨即可書一千零七元之期票喜奧濟南之中國銀行以七日為限中國銀行付以 人某甲赴齊南購買花生如照身攜帶現洋萬一花生行市太高不能購買仍將原款運回不但枉費運費且多危人某甲赴齊南購買花生如照身攜帶現洋萬一花生行市太高不能購買仍將原款運回不但枉費運費且多危 外埠贴現我國銀行界名之曰「買賣外埠期票」 然其性質質為貼現也。 今舉例以明之譬如天津商

銀

行

平

第四章 第五節

外埠贴现

行

津之中國銀行或運交濟南之中國銀行扣去一元四角之連費爭餘五元六角之貼現利息。 千元之現款同時將期票奇與天津之中國銀行請其向天津之某甲取回一千零七元所取得之款即存於天

鐵路公司日本郵船公司及海上保險公司之股票皆可充作担保品而行票據貼現。 為銀行條例所束約不能自由放射極感困難於是變更形式即以不抵觸銀行條例為理由結名貼現凡以日本 限不在以上所載之担保品一切禁止之。及至明治二十三年金融緊迫日本銀行雖欲放出鉅於救濟市面然 定担保放射之担保品須專以金銀貨幣生金銀公債票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由政府所保證之各種證券為 英國地方銀行對於滙票請求担保者尚少對於期票之貼現,則須以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商品等為担保, 後方允貼現之。 對拒 也。 甲须信用昭著資產確實人為濟南之中國銀行所信認始敢允其請求也, |絕之理惟為減少危險計不得不徵收担保品 (Collateral Securities)以為防備此所謂担保貼現者是 票豫貼現旣須徵收担保品外表上雖襲用貼現之形式而其實際上並非真正之貼現乃爲抵押放欵也 票據贴現銀行咸憑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以爲贴現之基礎信用厚者固爲銀行所歡迎信用稍薄者亦無絕 第六節 法蘭西銀行亦然。 擔保贴現 日本銀行之担保貼現對於担保品起初限制甚嚴。 近年以來幾成慣例。 排日 但此貼現者之某 本銀 行 條例規 ilii

據日本銀行竟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貼現人如以票面金額相當之商品或存貨棧單作押者即認為有 至於担保品種類甚繁不暇枚舉又因與担保放象之担保品相同俟於下章再詳細評判之。 雖不合於日本銀行之貼現原則然須有資產確實二名以上之裏書人方得為票據之貼現也。

第七節 賬簿貼現

第一款 賬簿貼現之意義

tal) 變為固定資金 (Fixed Capital)矣。 Advances against assignment of accounts)之,換言之即以將來收回之債權作爲抵押銀行與之現數也。 言之。 此種貼現祇有數國採行其他各國賬簿欠馱不能變為現金已為通例不質將流動資金(Circulating Capi-服絲貼現者根據顧客欠欵之賬簿而向銀行請求貼現並以賬錄抵押 (Book Credit as Collateral) 夫服飾贴現之所以發生者當有特殊之理由在焉俟於下款再詳

第二款 賬簿貼現之沿革

銀一行 學 第四章 第七節 順源貼現

耳。 又要求貰欠。 家之原料大商業家供給小商業家之貨物皆須現金交易不得買欠而一般消費者對於小工商業家購置貨物 除大工商業外其餘皆為小工商業大工商業又有同業聯合會而以禁止競爭為其目的大工業家供給小工業 待期屑即將賬 亦用票據所以採行賬簿貼現者無非使資金流動加速多可獲利舊貨者雖與購貨者約定三月後付款然可不 途有賬淨貼現之發生也。 之期毫無 最後之勝利不得不將貰期延長。 歉, 且彼之資金既為死壓不能活 而後决定此為農業國最大之弱點也。 眼師 贴現創 一 定。 山是觀之德國 领 向銀行 然而 於十九世紀末葉之與國 商人所販之貨物又須付以現象。 贴現又得現金矣。 其他各國如法美德亦做傚之但其原因不同。 動又因無担保品不能向銀行 小工商業家購入貨物須付現象而舊出貨物又須費欠故頗受雙方之脛 况貨物之消發者又多為農人農人是否屆期歸趙須視收成之若何故償還 且與國貿易之習慣其欠之風甚熾商人為招徕起見互 與國以農立國商業之隆替財政之益 至於德國服飾貼現發生之原因復與法美相異蓋德國之工商業 至於票據與國更不流行在斯進退維谷之際不得已 融通敖項不得已祇有做傚與國 **法美之商業頗爲發達付數之方法** 制, 金融之緩急悉視 展筛贴現之一途 相競爭, 收成 迫 之豐 欲獲

第三欵 賬簿貼現之機關

小工商業家單獨借款, 銀行有時不信認而不借與之途縣絡同業組織合作, 連帶負責此即 所謂信用 合作

耐者是也。 此種信用合作 ·社對於賬簿貼現尤為必要。 至銀行對於賬簿貼現之方法則有左列之二種:

所分設之小銀行而言。 一)間接法 銀行 (Mother Bank) 大銀行不願自負危險另設小銀行專管賬簿貼現與國即採此種方法。 與女兒銀行 (Dauther Bank) 者。 **母親銀行即指大銀行而言女見銀行即** 在與國 有所謂母 親

二)直接法 由大銀行直接經營賬簿貼現之業務而不另設小銀行法德美諸國即採斯項方法。

第四款 賬簿貼現之手續

銀行收到合同後先須審查 脹飾貼現者將脹飾中之債權讓與銀行須立合同。 」助現者之財產狀況而後再審查債務者之財產狀況將來能否付欵如認爲合格, 至於訂何方式毫無標準可隨雙方意思决定之 但 H

贴現之否則則拒絕之

原債權人。 高 既將脹餘上之債權讓與銀行則由銀行向第三債務入索取所欠之數除扣貼現之數及其利息 一第三債務人不還則以承諾之匯票向原債權人索取之而原債權人亦必付欵鮮有不履行債務焉。 脹絲贴現者稱為原債權人。 **倘欠欵不能收回則仍由原債權人負責之但銀行爲穩健計則出一張匯票而分原債權** 原債務人或稱為第三債務人。 贴現之銀行則稱為新債權人。 外其除 人承諾之 原債權人 仍退 興

行貼現後是否通知第三債務人為一問題在原債權人之方面多要求銀行不通知恐其弱點暴露為債 鈥 埾 第四章 第七節 **原那助现**

行

珥

權之讓與雖將欠駁悞還與原債權人對於銀行概不負責於是銀行則受莫大之損失敗銀行皆拒絕原債權人 務人之輕視以為資金短少周轉不靈與其營業前途有碍在第三債務人之方面若不經銀行之通知則不知債 之要求而通知第三債務人以発危險之發生也 納其要求也。 此外銀行尚需注意者即貼現之塾頭(Margin)宜大心 間因原債權入信用卓著資產確實不致有意外之處亦可容

第五款 賬簿貼現之種類

一種即售貨人雖將貨物售與購貨人但其欠賬尚未登入簿中即向銀行貼現 銀行由銀行在發單上註明債權業已讓與銀行而後再將發單寄與購貨人計其距離之遠近某日之後購貨人 未提出異議則銀行認為滿意而將馱項交於贴現者此所謂發單貼現 (Invoice Discount) 者是也 脹舒貼現分為二種有將賬餘之債權全部向銀行貼現者有將其中之一部分向銀行貼現者。 當其發貨之際即以發單交與 此外们有

第六款 賬簿貼現之解釋

眼簿贴現之解釋則有左列之三種

(一)買賣說 有一派人以為賬簿貼現即是一種債權之買賣。

(二)抵抑說 有一派人以為服飾貼現並非買賣。 所謂買賣者賣若干元即作爲若干元。 易言之值若干

也。 **全收回** 元即賣若干元。 時除扣去六千元以及貼現投外所除之數仍退交貼現者旣有墊頭在內不能稱為買賣可稱為抵押 至賬簿貼現假定有一萬元之價權而銀行僅與之六千元其餘之四千元謂之墊頭

條件之讓與較爲妥當。 (三) 借数說 利息, Æ **一帶助現為信用形式之最新者法律上毫無定論以嚴格論之則第三說以為賬簿貼現即是借款但為有** 其餘仍退還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待約定之期滿而中途將敖清償則前有之債務當然取消 **賬簿貼現為一種有條件之借欵將來賬簿上之債權完全收回時銀行祇取借欵之數目及其** 然由經濟上論之則又不然照經濟上之觀察則以抵押說較為完善也。 也。

第七欵 賬簿貼現之利弊

redit)或對物信用 (Real Credit) 既皆不行今有脹飾可以貼現變為現金殊為方便其利有三分述如 成泡影追論其利益設 言之對於銀行利徼對於貼現者利大。 路)維持營業 票據不通行之國家則銀行放欵之途甚狹所吸收之存欵不能活動以致營業板滯不克擴充發達之境已 推廣對於售主能付現象可獲回扣, 小工商業家旣得銀行之扶助則其營業不致中殼仍能繼續維持且對於購主可以貰賬則 茍有賬簿貼現仍可運用資金不致死濺於庫中而受莫大之損失。 何則蓋小工商業家資本有限信用不字無論對人信用(Personal C-其利 也。 然自其利益之點 左:

銀

缪

第四章

第七節

眼镜贴现

欽

二)利用 發貼現則此與點可発其利二也 時機 無論何稱營業貴在利用時機倘遇絕好之機緣然因資金缺乏亦必錯過殊為可惜今有賬

到其利三也 三)獲利益多 工商業之資金貴乎流動(Liquid)流動愈速獲利愈多今有賬簿貼現則此目的可以達

業亦不能經營。 受莫大之影響放銀行經營期種業務須有經驗宏當市面熟習之行員而後方克從事萬不可率意承諾貽害 **充偶一不慎波及銀行將受害無窮敌銀行對於賬領貼現者所得馱項之用途應加以制限不准擴張其營業必 窮深望銀行注意及此勿以斯言為河漢也。** 須清價彼之債務此隱國之銀行所採之原則也。 **賬簿貼現之優點已如上述然而利之所存害亦隨之小工商業家因賬簿可以貼現於是對於營業過度擴** 不學唯是小工商業家所貰出之貨賑將來能否收回毫無把提萬一小工商業家破產則銀行 且銀行對於賬簿中之債權不能隨時變為現金則其投機事

無

第八節 贴現政策

金准 備之豐裕以固信用之基礎而助成經濟之簽達也 贴現政策者十九世紀之生產物也 其起源於英蘭銀行現今各國多做傚之 惟中央銀行始有此稱之勢力可以變更貼現利率以 其目的在使銀行圖謀現

焉。 操縱金融市 至其發生之原因則 場。 然而 中央銀行 有二端一由內國市場之情勢而起一 行斯政策亦非可任意為之必須慎重從事以順經 由國際借貸之關係而生順次論之。 濟之大勢而應社會之情

(一)對內贴現政策

Ħ 熾熟!) 曰: 銀行不顧己之損失而為制限外之發行以防利率之變動而免金融市場之紊亂也。 在前已述之矣。 能無所畏懼丁茲之際惟有從大勢之所趨昇騰貼現之利率以警告一般企業家促其反省而鎮壓投機之 工商業之擴張資金需要含有永久之性質在此之時中央銀行現金準備已咸薄弱雖有雄厚之勢力終不 既竭不能以應社會之需要。)平時貼現政策 當呈恐慌 一同時對於有確實之担保者優予通融以安人心此乃預防恐慌之良策也。 111 來之兆銀行貼現固 每值秋冬年終節末之際往往 其在發行鈔票而採伸縮制限法 宜增高共率而有善良之担保者决不可不予之通融。」命意之所 金融偶然緊迫資金需要一時增加 (Elastic Limit Method)之國彼之中央 极計號特氏 (Bagehot **尚贴現之增加出於** 普通銀行之除力

乙)變時貼現政策 縮貼現放数之策將使恐慌更烈不但中 互甚至百業不振 一蘇經濟界之窮困然而救濟之道祇 ili 面離條生計製第所會擾亂 投機企業非常熱燉贴現利率雖厚增高仍不奏其功效當此情形中央銀行若採收 央銀行不能盡其職務且陷於停止支付之危途影響所及關係 有愈高其率废爲貼現放款以鎮撫人心抑止 ihi 中銀行亦雖免遭此厄蓮故中央銀行不可不謀救濟之 恐慌之狂熟 **、使經濟** 極

鈬

4

郊四草

郑八阳

贴现政策

鈱

九八

社會漸次平復而已也

二) 對外貼現政策 夥 今擇其要者而述之如左: **减少信用之基礎亦漸動搖金融緊迫市面恐慌當此之際中央銀行應觀乎經濟之形勢高低貼現之利率以** 通貨充脹(Inflation)投機勃與恐慌醞成反之外貨入口多則現金流出其結果通貨驟減銀行準 左右現金之流 出流 入心。 國際貿易發生差異失其平衡以致現金流出流入茍國貨出口多則現金流 惟恐慌之起起自現金之流出則不可不有救濟之策奏四各國所採政策稱 入, 、其結果, 備鋭 類甚 形

職是之由故法國甚非難之而另採現金貼水之政策以補救之。 順社會事業之緩縮倘或列國亦以維持現金之故同時施同一之政策爭增金利勢必演出現金戰爭之端, **觏之抬高貼現利率之政策效驗之大於斯可見然而弊資亦不可漠視之蓋金利騰資足使信用交易之奏** 甲)抬高贴現利率政策 高於是票據經紀人及金銀商等以為貼現利率增高現金輸出國外不能得較高之利益以故自能 企之輸出。 運送外國以博厚利而致英國現金大為減少敗英屬銀行抬高貼現利率普通銀行之貼現利率亦隨之增 於英國則倫敦之票據經紀人及金銀商等發出票據請求銀行貼現所得之鈔票即向英蘭銀行兌取 八年英蘭銀行所採之政策也 反之英國利率高於外國則外國之票據經紀人以及金銀商等必將現金輸送於英國 抬高贴現利率可以防遏現金之流出亦藉以吸收外國現金之流入此一八四 夫現金之流出流入與國際利率之高低發生密功之關係有外國 抑 利 制現 由是 現金,

乙)出售有價證券政策 之流入然而普通銀行因資金豐富之故市場利率不與英屬銀行一律昇騰則英屬銀行不計損 國為跛行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之故 丙)實行現金貼水政策 率為準據不得低於此雖有叛稱之制限仍不奏其功效蓋經濟界之情事非一紙空文所能一律制限者 金融漸趨緊縮則市場利率自然騰貴而現金亦不致流出矣。 然而此種政策亦不能謂為良善蓋法蘭西銀行為法蘭西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凡有來免者須徵貼 行要求免現則常以銀幣與之若必欲所得金幣則須徵收千分之七八之規費以制限現金之輸出也。 有公債票等之有價證券同時又於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預購舊有公債票以吸收市面現金使 票之所有者又為一般人民是無異直接使其財產之低落而受極大之損失但現金貼水之政策僅 水則不質自貶其價格而表示本行信用之不学由此一端誠非得策。 策企圖達到以上之目的如一八九九年之法律公定利率定為四厘凡私立銀行之放款利率须以公定利 匯免受其害者為工商業而工商業不過構成國民之一部分故法蘭西銀行寧可犧牲少數人之利益 實非依於經濟上之逕由乃全基於政治上之逕由也良以金利騰貴則公債票之價格亦隨之跌落且公債 現金貼水政策為法關四銀行所創其所以法國可行而他國不可行者實因法 灰蘭銀行以現金流出準備游弱途增高公定利率以防現金之流出藉冀現金 法蘭西銀行為防遏現金之流出凡以鈔票向法蘭函銀 其在德國更以法律規定最低利率以爲政 然而法蘭西銀行所以行期方法者, 失出售所 而實 心。

銀 行 學 第四章 第八節 貼現政策

行斯和

之政策也。

銀 行 學 第四章 第九節 票據經紀人

発其 **應意志銀行及比利時銀行皆採此種政策殊屬有效焉** 金 流 出 利息炭闌銀行 除以上所述三種之政策外尚有以高價收買現金或有向中央銀行貸資而 時則以票據售出而促現金之流人以固準備則金融不致緊迫恐慌無由發生與大利銀行匈牙利銀行 德意志銀行屢行之。 或平時中央銀行基金裕如時購入外國確實之票據當匯免逆勢現 由外國輸入現金則中央銀行

第九節 票據經紀人

極尠於是銀行貼現票號不致發生危險。 經驗豐富之智識能知票據關係人之地位信用資產及其營業狀況並能隨時調 否? 競爭票據所有者因得最有利之條件而貼現之於是資金之流通更行促進矣。 取得相當之報酬尤以倫敦市場最為發達蓋倫敦以外之地方銀行 場為再貼現而求資金之融通丁此之際不能不賴有票據經紀人之介紹。 Mi 打 冐 票據贴現者此乃社會分業之結果蓋銀行貼現票據之時必須調査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以鑑別票據之良 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發生於一八一〇年之倫敦當初僅立於銀行與工商業間介紹票據貼現以 不氧唯是銀行運用資金與票據期限之人暫金額之大小必須安排 資 金有限往往以贴現之票據持向 然倫敦市場之票據經紀 查其變化故其介紹票據 夫銀行所以借重票據經紀人 人亦彼此 倫敦 錯誤

者亦未, 適當, Mi 必能 時免取現金則銀行無異設有準備金而收同一之效用也。 後現 金準備之保存既不思少又不苦多如合與請 如銀行之願今有票據經紀人介於其間, 銀行指定期限及金額委託搜維不難如願以 求贴現者, __ 磋商不但銀行不 勝其繁且供 相 給 票款 俟票

識期

滿

慣, 通 票號商 且 再贴現於銀行勢必待之他日博其大利則資金之固定在所不免然而票據經紀人資金有限不能不仰 保證之地位 票源 可隨時 銀行。 對於活期 以出現然後再求贴現於銀行取其差額以為利益。 **迄於近世** 人(Bill 要 蓋普通銀行之準備金存於英蘭銀行英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概不付息而票據經紀人打 存 ifii 求償還與自己保管者無異 業務進 백. Merchant) 上較為符合也 注重票據經紀人之信用放今之票據經紀人實非票據經紀人克雷爾氏(Clare)稱之曰『 化, 不僅再紹介票讓貼現且進 在 音通銀行方面以為與其無利死廢於英關銀行無導放與票據經紀人以圖 د برال. 至於票據經紀人所貼現之票據未必即時發見更多之利益, 而自為票據裏書人竟用自己之名義以自己之計算而 前之居紹介之地位派注重票據之信用今則一 破此 變立 給 利殖, 於普 秱

習

m

彷

之利息雖其 部利 用之。 票據經紀人之資力愈厚地位 又因有特別之經驗智識貼現票據危險亦少放 利益極微然其資金連轉迅速利殖自當可觀。 愈高一 方利用較低利息之存於或拆飲 1 方以其資金用於貼現收入較高 其利益極 且對於存 大也。

自以上觀之票據經紀人之營業資金旣由 行 壆 第四章 第九節 票 提 經 紀 人 息借而 來, 則必努力運轉以求利殖之增加縱屬少數之遊資亦

组

行

贴

現利 為其 紀人之票據條件甚苛須以十五日以內者為限且 計亦不得不予以資金之融通也。 之勢處此困難之境, 固不問可知。 **被受極大之損失也** 資金融通 信 求不手援助則票據經紀人不但陷於絕境且或因此引起風波影響及於金融市場改英關銀 當不合其稍 營業不致大生 通資金對於支付極威困難所幸英關銀行尚能救濟市場對於票據經紀 用起見雖遭損 一担保而後貸與之第票據經紀人商請 奉減輕使其利益愈徼亦所不頗也 杠 有閒 寨因此其受困難之最甚者厥為票據經紀人蓋普通銀行皆向票據經紀人提款又因無處可以 倘遇金融緊迫之際銀行皆來提數但其平常準備毫無求接他行又因自顧不遑實有愛莫能助 破綻。 失亦不得不忍受之也 空然 時陷及開 其結果, 然當時英蘭銀行之貼現利率為五厘而票據經紀人在開戰前轉以二厘 係銀行。 必至手邊之準備金極 自一八五七年以降英蘭銀行對於票據經紀人之資金融通, 當此之時祇 融通資金之際多當金融緊逼之秋英關銀行為目衛計, **夫票濃經紀人既有隨時支付之存款而又毫無準備其地** 叉自一九一 一其利率亦較公定利率為高但票據經紀 端 有求助於英蘭 四年歐戰開始之時倫敦市場恐慌發生, 銀行為其最善之良策苟英關銀行拒 人之所有票潢得再應其 人為償還借款 行為消息於無 金利 須以 利率贴現票據 贴現於是其 對於票據 確實票據 位之不穩 利, 利率 雖 暴騰, 將

維

持

融

絕

更

形

第五章 放欵

第一節 放欵之意義

此放欵不如贴現之一也 行再求貼現則資金無固定之處至放款資金之收回須俟期滿間有至期不履行債務者則銀行資金未免固定, 銀行運用資金尤以貼現為最良蓋貼現之期限較短於放射之期限雖票讓期限未滿如有需用並可向 就票據次就普通借款由此點觀之放款不如貼現之二也 不者貼現票據之安全此放款不如貼現之三也 承諾人以及出票人合其付款負責人旣多即無款項無着之患而放款又不然僅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其義務故, 而發展者不得而知即作爲事業而發展者則其事業成功固善萬一失敗勢必破產按破產之通例清償債務先 (Payer)承諾人(AccePtor) 襄書人(Indorser)等負有票據上之義務付款人拒絕付款可推及襄書人 放欵(Loan)者銀行以所吸收之資金融通於需要者之謂也 贴現票據多因交易而生投下資金殊為確實而放款則否所放之款是否盡為事業 貼現票據先扣利息依複利之作用利殖高於其率而 票據之關係人甚够如出票人(Drawce)付欵人 失放欵與貼現皆為銀行授信之業務, 放款又 其 他 级 m

釟

行

專

郑玉 孕.

郊一節

放欵之意義

銀 行 學 第五章 第二節 放射之效用

險太甚也。 異其融通資金須直至償還時始行徵收利息無復利之可圖此放款不如貼現之四也, 未必能盡銀行之資金放欵縱不及貼現倘於放款之際慎重從事酌量盡善不假放欵之方針則放欵亦不致危 然而貼現票據之供給

第二節 放欵之效用

放欵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已如前逃矣。 兹就放款之效用而詳言之於左:

(一)及於社會一般之利益

(甲)供給資金之需要 乙)促進產業之發達 結果不但社會之經濟可以逐漸進步即銀行之利殖亦可增加彼蘇格蘭之保證放欵即有此種之效用也 有企業之智識而苦於無資不克有所作為今有銀行為之放象供給資金之需要使其從事於生產事業其 已成之事業雖欲擴張其業務然因資金之不足不能達其目的苟有銀行放欵以 世之企業家未必皆為資本家而資本家亦未必皆為企業家。 青年有爲之人雖

接濟之促其發達則有利之事業既克繁昌對之社會裨益匪淺也

則拒絕之故銀行能指導生產事業趨於有利之方向焉 丙)指導生產之途徑

資金濫用足以獎勵投機貽害社會銀行放款

成譽確實有利之途始允投資否則,

(丁)增加社會之福利 之事業旣成之事業接濟款項使其擴充則產業繁昌經濟發達物價低廉工資加高於是繁殖國民之富源 未成之事業銀行可以融通數項使其創立則青年有爲之人大展才能振興有利

增進社會之福利此銀行放欵之效用也

(二)及於銀行自身之利益。

甲)推廣資金之蓮用 以補贴現之不足而此方法含放射外別無他途也。 **徼**或在經濟發達之國家而當其金融紓緩之際則票據供給亦少銀行運用資金不能不另求殖利之方法, 銀行營業資金非貼現所能全數運用其在經濟不發達之國家票據贴現為數尤

(乙) 隆盛銀行之業務 益豐 存欵既豐則放欵更盛。 銀行放欵足以增加新創立之事業。 其結果則銀行業務益臻發達 也。 事業既增則民富益厚。 民富既厚則存款

【 丙)無需注意之周到 之注意岩放款則不然無論長期短期悉以担保為重担保品之良否與其資金之收回大有關係故銀行 **慮可謂省事多矣 蝝僅注意借主之信用及其用途並調查担保品之性質價格無庸甚大之籌思當較贴現票據在在皆** 票據贴現通常咸不徵求担保品凡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況狀信用程度曾須周到 须願 版

(丁)可獲多额之利息 放款利率通常皆較贴現利率為高可獲多額之利息則銀行之利殖亦隨之增大

銀 行 專 第五章 第二節 枚款之效用

鈬

O 大

第三節 放欵利率

放射利率因放款種類之不同而生差異即在同一種類之中又因期限長短不一及債務者信用程度之不

同又生差異惟就概括的言之故然利率常高於貼現利率其所以然者則有三種理由分述如左 (一) 贴現資金置於既成之交易而放퇐資金投於未成之交易既成之交易則票據之發生自屬確實屆期金 貼現利率也 金缺乏延展其期者往往有之。由是觀之放欵所合危險之分子當較多於貼現故其利率自不得不較高於 额之支付鮮有不清價者至未成之交易成敗得失毫無把握萬一失敗固不履行債務縱或成功然因一時資 華格勒氏 (Wegner) 謂『 放駁利率較之貼現利率額高者可視為對於危險所付之保險毀

也

(二)贴現多屬短期又有再貼現之方法而放歘則不然因之銀行所放出之資金則有固定之患雖過極好之 機會然因資金不能收回亦必錯過放放射不得不稍取厚利以低此種之損失此放散利率所以高於貼現利

率 也。

(三)票據貼現預扣利息而放款利息非至償還時不能徵收二者雖爲同一之利率然因先扣與後取時間之 不同當生差異。 贴現利率可依複利計算而放款則否散其實際上貼現之利息高於放射之利息職是之散

放款利率又不得不高於貼現利率也

金不能不用之於放於於斯情况則方雙之利率不見其差異若在通都大邑則又不然矣。 放射和溶依銀行一般通例多高於貼現利率 然而在鄉僻之區貼現票據之供給者甚勘則銀行營業資

第四節 放欵之制限

放欵為銀行重要之業務措置得宜與否關係銀行甚巨敗銀行為穩健計對於放款須加制限。

逐果基重

要事

項分述

如左:

一)對於顯客之制限 之與替所左右。 積 此數一方面增多頗客之數使其危險分担。美國國立銀行條例規定銀行放射之金額不得在資本金及公 融 **欵項一旦此少數事業家失敗則銀行放出之資金能否收回毫無把握致令銀行之確衰往往全爲少數事業** 終不能謂其安全而無危險。 金十分之一以上立法之趣意雖不可不謂其善然在實際上母證雖行如銀行墨守斯科之制限對 通資金不免有缺伸縮之與對此認為適度對彼未必無越分之嫌況斯稱之制限當以何者為標準是 **牧銀行為防徼杜漸以発損失計,一方面對於顧客之放欵金額加以至多之制限不得超過** 銀行對於信用素著之顧客常有放欵而無限制雖其用於極有利益之生產事業然 蓋銀行營業資金投於少數事業家之手申言之即對於同一 **顧客放與多額之** 於與客 極

釟

衍

熚

第五章

郊四節

放欵之制限

銀行學 第五章 第五節 擔保放款

情形的量增减轉為滴當也。 大之問題與其以法律規定之無寧委諸銀行經營者憑其自身之經驗智識徵之頗客之信用程度以及其他

(二)對於行員之制限 企業家常於經營企業外自行出資創設銀行及至成立自任重要之位置而 債」此乃杜漸防微之策也。 之道不致有意外之虞。 舞弊較易發見較難銀行因對於行員放欵而歸於失敗者膢見不鮮也。 生破綻波及社會貽害匪淺 資金供其融通歷時既久銀行資金多為吸收則彼之資產亦盡為銀行債務之保證攸斯稱 日本明治三十七年之大阪諸銀行營業破綻之暴露皆由銀行經理行員融通資金超過信用之程度不克履 行債務之故攸國家應制定法律對於經理行員之借數雖不一切禁止然亦當嚴予制限庶爭銀行可得安全 日本與業銀行章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本銀行行員及使用人不得在本銀行負 且其他之行員借入資金頻以不利之條件加諸銀行更因其熟習內部之情形, 一九零三年以來美國國立銀行及 放射危險殊甚茍 以銀行

第五節 擔保放欵

當債務者不履行債務時則將担保品沒收變價充償以補損失。 担保放款(Loan a Security)者銀行 向債務者徵收担保品並 雖然担保放飲以担保品為重但對於債務 約定利率及價 還期限貸以款項之謂心

為原則則担保品不可不擇其優良者以為履行債務者之保障也。 變賣之際銀行往往不顧顧客之利益以最嚴價格出售如是更無以慰顧客之苦情也。惟銀行放款既以担保 賣担保品則無一人可以應之蓋銀行本因顧客而爲營業茍動輒變賣收入之担保品實足傷相互之感情。 價少變動二也容易保存三也無須特別專門智識而能識別判斷四也,今據以上四條件取放駁之担保品, 者之信用仍須調查將來是否有償還之能力也? 馬克里與德氏 (Macleod)以為銀行放歘之初即許其變 至其選擇之條件有四即賣變容易一也市 A.

(一))公債票...公債票為中央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發行之債票前者謂之國債票後者謂之地 易。惟當發生戰爭之時財政信用不無減損原有國債票之市價必至跌落糨餐國債票更難維持丁斯之際, 債票之信用遠不及阈債票放其變賣較爲困難。要之可供担保品者仍以國債票爲最優也。 銀行放射對於以國債票為担保品者須加制限也。 尤以國債票為担保品之最良者蓋國家財政信用確實到期鮮有不履行義務者故其市價變動極少買賣亦 至於地方債票雖無政治關係而生市價之變動 方債票师 然地方

論其優劣如左

二)財政部證券 不及也。 **其期限通常皆為三個月至長亦於該會計年度內必須償還。** 政府經費偶因一時之不足途發行財政部証券以塡補之並以以後之歲入為根據也 期限旣短則變勁亦少較之公債票有過之無

(三)公司債票 磨 公司債票爲公司所發行雖不及公債票然發行公司信用昭著營業繁昌基礎鞏固資產確 第五面 擔保放款

联 行 學 第五章 第五節 擔保放款

Income Bond 及 Convertible Bond 是也在此六者之中而以前二者較為確實也 實則與公資票有同樣之信用且公司債票亦有一定之利率散其價格變動較少况債票所有者與股東之地 不问既不負担公司之損失而對於公司之財產又有優先之權利攸公司債票在担保品中亦可謂優良者 至其種類可分為六即 Mortgage Bond Equiptment Bond Collateral Trust Bond Debenture Bond

四)股票 閉之厄運者如一八四五年英國多數之銀行即此之故也 無照回之日銀行不能將其資金固定勢必變賣之如遘時價下落則銀行愈受損失或因此而使銀行陷於倒 司之股票而多數 放射則該公司事業之與衰勝敗與銀行發生連帶之關係一旦債務者不履行債務則股票 司自身之盛衰皆足以影響其變動變動旣繁則長落不定長落旣不定則危險甚大 股票雖可為担保品然較諸以上三種實有不如之處蓋股票之價格因市場金融之緩急以及公

者可使債務者增其担保也 險起見於放射之際祇可照其市價之五六成以定放出之數而不能過高萬一市價繼續下落至担保價格以下 亦大放銀行以股駁未繳清之股票不能作為担保品。 清股欵之股票當然不能作為担保品蓋恐債務者不履行債務銀行將其股票沒收而不能售出時, 銀行放欵對於確實之股票雖認為可作為担保品然仍須注意公司信用之程度及其股欵是否緞清 且股票交易所規則對於股欵繳納未清之股票不能列入行情表內因之難以出售即能出售變動 至於股緣已繳清之股票雖可作為担保品然為避免危 份須負担繳

败之攸, 部為 易售 Æ, 彷 心。 員亦不易常適當之估價此共 担保放欵不以 艮 出縱能舊出, 商品 附 **一好之担保品不得已而必取此為担保者務宜** 品 埃及銀行 買賣又有季節之關係因季節之變動, 以 114 商品 亦難獲善價此其二也。 品 以棉花爲担保品 作 B 爲 担保 担 保品 心 心 即普通銀行徵收担保品 偢 點甚多因其品質之良否 保存 而行 商品頗需費用變賣之際如遇價格大落銷路極 放然者亦前述之通例 歷時既久又有容易腐敗 īlīi 價格亦有長落此 格外鄭重善為選擇否則鮮有不受損 亦限於茶咖 價格 也。 大生差異別估價困 哪之類, 其四 (破損之息致使價格上大受影響此 也。 収 有此 其販路確 四種之缺 跳, 質買賣 雖 上帶之時 失者 有 **以點放商品** 專門 自 درااً. 則 山, 技 不易腐 補 商 英蘭 不 些 之人 福 銀 徘

已如 常為命令式而以裏書之方法設定價權雖其保存便利足資担保然被其代表者, Ŀ ili 逃, 品 代表 則代表證券自皆有之故亦不得謂為良好之担保 証 纷 商品代表證券即 如存貨棧單押 **敖棧單水運提單及陸連提單** (1) (1)) 111,0 仍爲 等是 闸 **品**) 也。 則 崩 品 此種 所 有 湉 缪, 偢 點, 通

與本 愚, 其 價, 七) 貴金屬 IJ 即 可算出其担保之價格 或 偶 國之本位 有之亦即以 然發見普通銀行罕能得之中 貨幣 所謂貴 古貨幣 為同種 金屬者其中包括有生金銀 也縱其不履行債務亦不致有損失之發生職是之故鮮有以此 類之金属可稱為最完善之担保 而欲留作 古董品 央銀行往 暫時不願售 往有之。 金銀貨幣金銀器具及裝 出者銀 至以本國貨幣作為擔保而 温, 銀 行對於此種 行祇風鑑定品質 飾 貨幣 品 等, 估 借 秤量 生金 價 入貨幣 殊 為困難, 和 重量, 纸 作為担保 及外 固 按 放不 照造 無 國 如 貨 岩 品 幣公 JL 幣, 之 者。 岩

銀

衍

壆

郑正章

郊江面

銀 行 邳 第五章 第六節 保証放款

上之價值 金銀及外國代幣易於計算也 者多屬消費信用銀行當放款時尤須加慎重之注意也。 而惟須注重其實質價值之生金銀價格以為放欵之標準固無庸議且以此作爲担保而請 此外以金銀器具及裝飾品作為担保品而請求放欵時自不能注重其技術 求 放

八)不動産 禁止之良有以也。 產作抵押而通融資金多屬長期則資金未免有固定之嫌故不合乎商業銀行之放欵歐美諸銀行皆以條 時變賣已覺困難如當金融緊迫市面游條之時更不易出售即欲强為售出亦必受極大之損失。 不動產可供担保固不待言然而不動產旣難知其正確之價格且其管理方法又不單簡在平 **况以不動**

151]

能經營也。 表証券叉次之。 總之各種擔保品中以貴金屬公債票及財政部証券為最良公司債票及最確實之股票次之商品及其代 至於不動產之擔保放象乃屬於不動產銀行 (Mortgage Bank)之業務而非商業銀行所

第六節 保証放欵

共範圍內得隨時向銀行支取但須出其証書罄明隨時應銀行之請求卽當償還本利者也。 保証放射 (Cash Credit) 者銀行對於借款人因有二名保証人為之保証訂立契約規定於款之金額於 保証人對於借款

人有檢查賬 目之權利無論何時皆可撤消其保証做又有連帶個人保証 (Joint Personal Security) 之稱

業之發展不可不謂保證於默之功放亞丹斯密斯氏 (Adam Smith)極稱贊之 **放射金額普通為二百磅乃至五百磅罕有超過二千磅以上及降至百磅以下者惟現今蘇格蘭實業繁昌經濟** 營業之發展。 發達銀行運用資金多以票據貼現或其他放射之方法故此種保證放射不者襲日之重要也 囚當時工商業不振票據之供給不足銀行資金之運用途由該銀行創設保証放麩之方法極力從事 放射制度創於蘇格蘭當一七二七年有所謂羅亞爾銀行(Royal Bank) 者欲與蘇格蘭銀行競 自此放射之方法通行以後有企業能力而無資本者皆向銀行融通射項以營實業蘇格關工商 依蘇格蘭銀行之制度保證

支平素須有存款之往來並須徵收担保品; ்யீ. 至於普通放燉貼現與保証放燉大不相同今將其特點分述 保證放款取償隨時並無歸還之定期殆與活期存款透支(Over Draft)無異所以不同者活期存 而保證放於祇有保證人即可放款二者性質旣同則其得失亦無異 如 左: **敖透**

- 可融通資金放有企業能力而乏資本者極爲便利。 在保證放款苟有確實之保證人即
- (二)普通放於貼現雖一時不需用之資金亦須負擔利息而在保證放欵則不然借欵人僅對於必要之資金, 支付利息。

(一一) 票據贴現所得之資金中途不得價還普通放象償還期限亦有一定不能先期償還而在保證放象不論 銀 行 4 第五章 保證放款

鈥

行

何時得以償還其借歘之一部攸無虛擲利息之弊。

四 人於其制限二 当 सीं 放氣貼現存當融通資金必須鑑定擔保品檢查票據時有被拒絕 額以 內得隨 時可向銀行 一借入資金。 其請求者而在保證放欵則借欵

傾重選 金以圖 個利殖, 個利殖用無償還 以上四者皆保證反欵之利益也然自銀行方面觀 還之實力以之與貼現相 較, 放欵期限實長且無再貼現之方法放銀行對於借款人不可不 之間得依據契約隨時請求償還苟 借歘人不能用其資

第七節 信用放欵

之蓋銀行非專以自己之資金為放駁之業務而不過以一方憑信用所獲之資金復憑信用 以資金之間也。 持信用自當以 朝 事 一變發生亦難保不遭損失甚至瀕於破產皆常見之事放銀行 信 用 放欵 (Fiduciary Loan) 者銀行對於借欵人不徵收擔保品 安全確實之方法運用其資金且 此種放射至屬對人信用非信用昭著資金豐富之人確係從事確實之事業者, 人情世態變化 無常信用確否尤難判別雖平 對於信用放欵不敢貿然從專以保己之信用 亦 不须保証人僅以 illi 素之事業篤實, 放與他方荷欲維 借 定不輕率 胶 用, 與 放

焉。

第八節 活期存款透支

支有活潑靈便之利而無板滯拘束之弊。 致空仆 用 行陷於危險之地位。 時可以要求償還然在銀行需金甚急之際大率借款人亦必同時感受特別之困難延期償還勢所難免往往, 多蓝其最大之限度借用欵項銀行又不得拒絕之荷透支契約愈多則銀行須付之資金亦愈夥雖銀行於必要 之否則敖項不能收回 活 넰 利 **《存歘透支者銀行對於提盡金額之活期存歘人締結契約 許其在一定之金額內得隨時** 得隨時 息此 ·其一也何日透支何日起息並可照當時之利率計算之則無吃虧之處此其二也 以償還者也。 而成呆賬 (Bad Debts) 則銀行未免大受損失此不可不慎重從 放銀行對於要求透支者不可輕率承諾必擇其往來有年信用卓著確實可靠者方可許 此種放射與借數人大有便益需熬若干即借若干尚不需用又可隨 然自銀行方面觀之雖值金融緊迫之際借欵人因有透支之契約每 事心。 由星觀之透 發出支票借 肝芋 質透則不 銀

對物信 於是另思一法以補數之卽對於案有往來者先合其繳納有一定資格之有價證券代爲保存一旦存 存戶更欲支取時則以此 活期存款透支既屬對人信用多不徵收担保品然為放款安全計普通多徵收擔保品 用將與擔保放駁相似矣。 有價證 **%作為擔保** 在法蘭西銀行之法規允許存數人為活期存款透支然而甚不便利於金融, illi 出借之並將此緣撥於存戶之活期存緣脹內命其以支票支取 山山對人信用行 復歸於 im

鈬

行

丹

第五章

第八面

活圳存欵透支

者。

第九節 通知放欵

换 也。 保品以資保証效危險極少而於借款人之方面可得一時低利之融通以應付商機 **駁之資金多為銀行支付準備 脉最為相宜既可謀資金之利殖又可隨時收回以備支付仍不失却為準備金之性質。** 利息稍低然通知放射既為短期放飲往往足以支配金融市場之狀况一日之中數更利率尤以金融緊迫之際, 據經紀人(Bill Broke)而以票據為其擔保。 或以營業情况支付準備金一時過多倘死濺於庫中則又受無形之損失放不得不另尋運用之道而以通 必須 變動最烈蓋銀行當此之時首先收回通知放欵以增加其支付準備金而借欵人為保持信用計對於銀行索欵, Exchange)之證券經紀人(Stock 通 價還放其張羅默項雖以重利借資亦不能不忍受之例如一 此種制度尤以英美最為盛行。 见知放欵者銀行對於借馱人訂立隨要隨付之契約並徵收担保品而以低利放出款項之謂也 金間亦有銀行營業之基金蓋銀行時有剩除之資金苦無適當之票據可供貼現 Broke)而以有價證券為其担保。 在倫敦名之曰Call Money多放與貼現所(Discount House)之票 在紐約又名之曰Call Loan 又多放與證券交易所 (Stock 九〇五年紅約通知放射之利率竟達百分之 至其利息恆較他種放歘及貼現之 至其擔保品亦可隨時更 且對於借款人徵收擔 此種 知 放 肞

察市場之趨勢幸勿貿然從事致貽伊戚之憂也。 至一星期或二星期或一個月者通常多係用一 百二十五者此即明證也。 尚借款人不能履行債務則銀行陷於困難之地位

故當放出之始銀行不可不 星期即由交易之日起經過一 日本近來亦仿行此種制度然尚未達隨要隨付之境地有用 星期之後預先一日 通知, ĖII 可 絥

回

一級項此在東京頗為盛

行心。

名稱即對於拆進銀兩者應付之利息也。 市面之需要情形以為挹注而保持借貸之平衡也。 定之所有銀兩進出皆奉爲標準也。 面需要勢不得不設法贬收資金但以市面需要情形變化無常則又不得不謀吸收最短期之資金使能按 我國之拆燉與通知放飲相近似欲明拆飲之性質必先知拆息之意義。 此種制度尤以上海最為盛行蓋上海錢莊林立其業務繁昌顧為供 拆進銀兩授受兩方皆謂之拆款。 至拆息之種類可分為三線遞如左 拆息云者銀兩毎日利息行市之 至毎日之拆息則由錢商公會公 給市 一年日

一) 活拆 叉按明日拆息行市計算之。 活拆者活動之拆息而 無一定之標準今日拆進即按今日拆息 行市計算之如翌日 不能償還則

二) 呆拆 概不過問也。 呆拆者由錢莊與放飲者約定一定之拆息於特約期限以內皆適用之至市面拆息之如何

三)往來拆 Ħ)存拆 存拆者銀行 此為錢莊與銀行往來脹上一種計算利息之標準其中又可分為存拆及欠拆二種。 每至月底結算往來服時計算錢莊之存數利息其利率則山錢商公會議定。

鈬 行 凰 第五章 第九節 通知放款

其

銀 行 學 第五章 第九節 通知放款

乙)欠拆 此為銀行結算往來服時計算錢莊欠駁利息之標準習慣上銀行按照錢商公會議定之存拆 存拆為依據 再加岩干例如存拆九雨(每千元一月之利息)再加三兩則為十二兩此十二兩即為欠拆散欠拆仍以 **酸定之標準即按本月毎日拆息之漲落酌量平均而定之銀行例須一律以此為計算存款利息之標準也。** 心。

除上述三種之拆息外尚有一種轉脹盤子即將最高之拆息與最低之拆息相加而後平均之所得之數是,

謂之轉脹盤子。

市面之需要放銀行又居於被動的地位此其相異之點一也。 與經紀人其最要之條件須能收回迅速故不計利息之厚游至拆欵則相反係由錢莊向銀行拆進資金以 然此其相似之點四也。 oney 非經紀人不能拆借而拆駁亦非銀錢行間不能拆借且經紀人有以 Call Money 轉貸從中取 率之漲落可以測知市面金融之緩急而拆息之漲落亦可測知市面銀根之鬆緊此其相似之點二也。 於經紀人之一種短期放象而拆象亦為銀行錢莊間之一種短期放象此其相似之點一也。 之銀行之主旨在使資金之流通故其所定之利率必較當日之銀行利率爲低而拆欵之主動在錢莊故拆息 負其損益之責任者銀錢行固同之此其相似之點三也。 我國之拆象已如上述然與英之 Call Money 美之 Call Loan 然而銀行對於 Call Money 係居於自動的地位將剩除之資金或準備金之一部貸 Call Money 之作用在調盈劑處 Call Money 之主動在銀行放 異同參半 Call Money Call Money 利 而拆欵之作用亦 利率山銀 為銀行對 Call M-利, 浜給 îř 而自 定 山

之點二也。 相似然其根本性質仍完全不同焉。 錢莊定之至其主旨在於求充足其市面需要之供給力放其所定之拆息必較當日之銀行利率爲高此其相異 Call Money 以徵收担保品為原則而拆於則否此其相異之點三也。 由是觀之二者之形式

第十節 徵信所

員又分爲四級以所納會費之多等而定。 能 本大都屬於會員組織而以公益為前提。 信用狀態等報告於營業部之重要職員以為警戒外更有徵信所 (Enquiry Association) 之組織以為預防 危險亦非絕無預防之策歐美各國之銀行為自衛計除於本銀行設立信用調查部調查放蝝顧客之營業資產 危險之機關 荺 **| 補充其資金之不足於是債務者竭力膨脹其信用以擴張其營業一旦破綻畢露遂至不可收拾雖然信用之:** 由信用而發生債務履行之意志與能力斷不能一一窺其底蘊 現代經濟發達貿易繁昌皆以信用爲之樞紐而其危險之程度亦與時俱進丁此信用經濟時代價權債務, 第四級年納二十五元者。 心。 至發起及特別兩和會員須年納會費二百元。夫會員之資格旣有別, 據東京徵信所之組織將會員分為發起特別及普通三種 第一級年納一百五十元者。 **况今之事業規模宏大競爭激烈微信用不** 第二級年納八十元者。 第三級年納 im 普通會 在月

釞

衍

巫

第五章

第十個

徴信所

銀行 學 第五章 第十節 徵信所

則待遇之等級亦當有差也。 不審唯是除納會對外凡每次諮詢之答獲份須另繳五角之費用也 至於徵信

(一) 答復諮詢之事項 所之業務則有左列之各項: (二)供給參考之資料 on)於各分部中發行日刊一種內容所載為每日動產不動產之抵押以及公司之訴訟破產閉店轉讓 **近記載美國之破產統計以及商業經濟之新發生事故** 印行刑物報告銀行以爲放於參考之資料也 要項報告之俟全部調查完竣方有詳細之答複。 事項之要領寄於徵信所即可得一簡明之答覆。 所則有日本全國各公司職員錄日本商工名鑑經濟便覧日本全國銀行公司資產要覽以及臨時報告皆會 指掌惟不發售但可任會員之借閱也。 競賣等項本部中又根據分部之報告發行週刊。 所述各種刊物外仍有一種資產信用錄 會員何有諮詢徵信所即應迅速答覆之但須於徵信所所發出之諮詢券記載諮詢 徵信所係助銀行見聞之不及放搜羅谷業信用之狀况營業之情形資產之性質等 在東京徵信所則有銀行公司一覧及統計要覧 (Rating Book) 對於工商業者之資產信用記載尤詳閱之瞭如 在美國拍拉德街徵信所(Bracktreets Enquiry Associati-此外尚有一種週刊名曰柏拉德街週刊除論說及記事外, 若諮詢1 **尚答後之事實稍隔時日忽有變更並須另發臨時報告也。** 更於每年編纂破產統計以供會員之參考除以上 事項之性質不能於一時答覆者則先由徵信 在大阪商業徵信 火災 所以

(三)債權取價之代理 徵信所得會員之委託代為收取債款蓋債務者為維持信用計必迅速償還以発運

員

参考之資料

(四)檢查會員之賬項 美國徵信所往往有為會員檢查賬項而負查賬之責且有以己之財產目錄 (Inv-滯之警告也 entory) 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送交徵信所要求其審查者有以己之賬筛送交徵信所閱覽者故

徵信所宜聘請會計師而應是項之需求也。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備則鈔票之流通必多滯礙無可疑也 是信用之交易促之而生而以鈔票(Bank Notes)代貨幣之用雖有萬金之值可貯於片紙而共用又與萬 金之貨幣無異。 當今之世經濟發達貿易日繁而貿易之額亦日漸共臣尚皆以貨幣而授受之未免不勝搬連檢點之煩於 雖然鈔票可為交易之媒介然非最終之支付要具攸僅得爲貨幣之代表物設使無貨幣之準 欲更求明瞭鈔票之性質以下再就鈔票與類似者比較言之

流通額自多反之市面蕭條交易不盛借欵者少則其流通額自少放鈔票流通額之多寡有若自動而非人力 發行乃應社會之需要而其流通額之多等亦隨社會需要之增減而定。 之異而在其創造基礎之不同尚創造基礎改變則鈔票可變爲紙幣而紙幣亦可變爲鈔票。夫鈔票之所由 (Convertibility)及不免換二種)鈔票與紙幣 鈔票為銀行所發行者紙幣(Paper Money)則為政府所發行者而紙幣又分為兌換 然鈔票與紙幣之區別不在免現與否亦不在發行機關有國家與銀行 市面暢旺交易繁多借款者衆則其

之所能强為。 至於紙幣則不然其發行並不依據社會之需要而自動增減之多為充財政上之支出也

變為鈔票之實例也又各國時常因財政竭蹶向銀行借欵而銀行則應以鈔票如此則銀行發行鈔票已背原 已如上述譬如與國紙幣自一八九四年以後一部份用銀行鈔票收回自是紙幣不依國用而曾加此乃紙幣 則而鈔票性質上已變爲紙幣矣。 鈔票與紙幣之區別在其創造基礎之不同茍創造基礎改變則鈔票可變為紙幣而紙幣亦可變為鈔票,

(二) 鈔票與期票滙票 鈔票有法貨(Legel Tender)之資格而到票匯票則又不烝此二者之區別 裏書之責任。 期票匯票則不然 鈔票必為見票即付而期票匯票則不必然。 (三) 鈔票之流通常不附期限而期票確票之流通則有期限。 (五)鈔票以交易媒介物之資格而生期票匯票則多以債務之代表物而現 鈔票與期票滙票雖同屬信用証券然其間仍有不同之點舉其重要者而言之(一 (二) 鈔票必為無記名式而期票購票則多為記名式放生 心。 四)鈔票之金額一定而 (六)

(三) 鈔票與支票 否。 多為大額且有尾數。 而支票尚有用筆記載之部分又須有表示支票之文字。(四)鈔票之金額爲整數且多爲小額而支票則 流通皆無期限而支票則不然 鈔票遺失不能向銀行掛 鈔票與支票皆表示銀行之債務然其間尚有不同之點舉其要者而言之(一)鈔票之 (五) 鈔票流通之範圍頗廣而支票則不然。 (二) 鈔票為約定付款而支票則為命合付款。 失而支票則可向銀行說朋支票號碼如尚未付出設有持票人來取可 (六) 鈔票有法貨之資格而支票則 (三)鈔票爲全部印刷

銀行

孚

第六章

第一節

砂票之性質

欽

行

以不付。 票則不能劃線無論何人來兌隨時付出。 (十一)支票有保付者銀行於支票上簽字將存欵劃出無論何 不付與銀行營業無碍。 取銀行付以票面金額之牛數 拒 來取皆可照付而鈔票隨取隨付决無拒絕不免之理更無保付之例此二者之異點也。 絕不付卽眞票亦不敢授受關係銀行前途甚大惟有兄之而已至於支票則係出票人所出若有偽票卽可 (八)支票之要件如燬其一則銀行概不支付而鈔票則不然燬其一半可持其他一半向銀行兒 (十)支票有劃線者非銀行來取不付又有註明非某銀行來免方可照付者而 (九)鈔票係銀行所出偽票來免銀行雖明知之亦必付與蓋恐張揚) 且 鈔

第二節 鈔票之效用

銀貨流通額之統計而計算其損失日『一八七六年英國金銀貨流通額爲九千五百萬磅而其流通之對實達 利况將大宗之資本固定於材料不能用於生產之途損失之巨何堪勝言。 節溫士氏 (Jevons) 嘗就英國金 日常携帶不便復有遺失磨滅之憂。 毁傷之損失此外一磅金幣之磨滅額爲二萬二千磅。牛磅金幣之磨滅額爲一萬三千磅造幣局毀用及金幣磨 二百九十三萬七千磅即對於九千五百萬磅以利率百分之三計之可得利息二百八十五萬磅其餘則爲磨滅 金銀之性質最適用於貨幣材料然丁此經濟進步百業繁昌之時貨幣流通之度益密茍仍限於金屬不但 且購買貨幣材料必需大宗之資本而此資本之利息狗爲社會全體之不

gner)曰『銀行發行鈔票於近代信用經濟之組織所不可缺之部分』誠哉叛言也。 路骨可爲田以事耕板則其生產額歲可加增矣。」 甚巨其不滿法定重量者共計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盎士(Ounce)以此與造幣價格合而計算則有五十 發行鈔票有伸縮力能疏通金融適應社會之需要此在第一章第三節已詳言之茲不再贅 秣草五穀之運輸而不能再施耕種以產一粟自銀行發行鈔票以節約金銀是不啻爲空中之道路則地面之道 Smith) 嘗於其名著原當(The Wealth of Nation)中凱切譬喻日『金銀貨幣者猶如地而之道路可以資 七格蘭姆九三八者則需十八年 **滅費為四萬二千磅** 5 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五磅之損失其在當强之邦猶可負担若在貧弱之國曷克勝此。 而節氏復謂發行重景七格關姆 叉一八九三年三月至一八九七年九月之間英關銀行所收回之貨幣廢損 由是觀之鈔票之效用不可不謂其大也。 (Gramme) 九八一之企幣磨滅至延用最輕重量 亞當斯密斯氏 (Ada m 華格勒氏(Wa-不寧唯是銀行

第三節 鈔票之額面

而之鈔票專流通於細民之間 **追業者之間** 鈔票額面之大小亦须研究亞當斯密斯氏(Adam Smith)曾言『大額面之鈔票多流通於批發商與製 小額面之鈔票則多流通於小賣商與消費者之間』,茍鈔票之額面失之過小其弊頗大蓋小額 一旦免換停止則受害甚互 且小額面之鈔票又易於偽造塗改政府取締極屬

衍

熚

第六章

邻三面

鈔票之額面

鈥

. 奥

第六章

第四節

之發出其中污損雖得收回然製造毀之損失已屬不貲是放鈔票之額面不可失之過小。 之過大亦不見其為可也 困難貽害社會實非淺鮮 當階法戰爭時所發法關西銀行已取樹次收回之方針。 鈔票最低額面為美金五元但美金五元之鈔票不得超過至體發行額三分之一。 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聯 再發行額面五佛郎及二十佛郎之鈔票以謀充實銀行正貨準備也。 合準備銀行券(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分為美金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及一百元五種之額面 佛郎五十佛郎一百佛郎五百佛郎及一千佛郎五種 年之貨幣法實施以來一元之鈔票已逐漸收回矣 百元及二百元七秤以一元為最低額面其中之二十元五十元及二百元之鈔票未嘗見諸實行然自明治三十 法蘭西銀行鈔票則以五佛郎以上五千佛郎以下為額而限制但五佛郎二十佛郎及二十五佛郎之鈔票係 英國自一八二六年三月以後英關銀行之鈔票最低額面爲五磅 况污損毀滅更不易防止如是 蜀銀行所發行之鈔票一次歸回銀行後即不爲再度 旧本銀行之鈔票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 然歐戰之際法蘭西銀行欲收回市而流通之金幣途 比利時國立銀行鈔票之額面分為二十 雖然鈔票之額面失 美國國立銀行

第四節 鈔票之資格

鈔票是否有法貨之資格各國規定不一而學者亦議論百出總之鈔票既屬信用證券之一種其所以能與

例 也。 有特以法律與鈔票以法貨資格者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之間及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九年之間即其實 格惟僅限於銀行維持兌換之時但在法蘭西對於此限制頗不確實表面雖有如此之規定而當兌換停止之際, 關重要祇須能隨時免換現金及以之納稅不受制限即可也。 位貨幣同價流通否則無免換之能力雖與以法貨之資格而其價格終必歸於下落攸鈔票有否法貨之資格不 票亦皆與以法貨之資格矣。 其在中日二國之鈔票則認爲有法貨之效力。 本位貨幣同價流通者蓋鈔票可與兌換現金之效也。 正銀行條例後僅限於帝國銀行鈔票賦與法貨之資格至一 又英關銀行岩以鈔票為自身債務之支付則不得以法貨視之 至應國對於鈔票在往時認為無法貨之資格自一九〇九年改 銀行如隨時有兌換之能力雖無法貨之資格亦能與本 九一四年歐洲大戰帝國銀行以外之發行銀行鈔 現英關銀行法關西銀行之鈔票皆有法貨之資 美比二國之鈔票皆無法貨之資格。

第五節 鈔票之發行

第一欵 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

鈔票之發行應放任一般自 行 平 第六章 由手抑須設相當制限手關於此問題則有二 第五節 鈔票之發行 一種主義一 為銀行主義(Banking

銀行 學 第六章 第五節 鈔票之發行

則主張自由發行通貨主義則主張制限發行兩派主義各自有其說今略述之如左: Theory or Banking Principle) 一為通貨主義 (Currency Theory or Currency Principle)。 銀行主義

發行亦無絲毫危險之足虛蓋鈔票之仲縮與正貨之仲縮同受一種法則所支配社會需要發生則發行之社 氏(J. S. Mill)贊成之 **其發行自由心**。 行請求免現而仍歸於銀行則其額自滅决不致有通貨充脹(Inflation)之患故無取爭制限其數目而任 會需要消滅則收回之自不能於社會實際上之需要以上濫爲增發。)自由發行說 屠克氏 (Tooke) 傅拉登氏 (Fullarton) 基爾板時氏 (Gilbart.) 等皆主張此 主張此說者曰鈔票係一種信用證券無信用則不能發行有發行之能力者雖許其自由 何况即有超過需要之時必有持向銀

流通之力。 二)制限發行說 者紛至踏冰銀行指手不及其弊何堪勝言。 貨下落物價騰買獎剛投機經濟社會為之擾害勢必惹起恐慌之發生攸對於鈔票之發行須嚴重監 塗改不換之處設或有時發見叛稱情事則信用搖動玉石混淆皂白不分致全體鈔票皆被嫌疑行將盡 **商人間斷無軼出信用程度以上之危險而鈔票乃一般永久授受之物其輾轉流通於公衆之際難発無僞造** 制限基數目心。 且銀行營業純以博取厚利為目的若其自由發行則鈔票之供給額必多超過需要額一旦兌現 諾曼氏(George W. Norman)阿巴斯登卿(Lord Oberstone)托連斯大佐(Cole-主張此說者曰鈔票固為一種信用證券然普通信用證券大都授受於熟知證券性質之 即合此過剩之鈔票安全收回然過剩之後與收回之前其間通 肾之並 失其

nel Torers)等主張此說皮爾氏(Sir Robert Peel)贊成之

致使通貨充脹擾亂經濟界而貽害無窮雖通貨主義之主張亦有令人不能首肯者然近世各國多採用制限發 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敗言之成理然以二者評論之當以後說爲優鈔票之發行自不能漫無限制一任自由,

第二款 政府發行與制限發行

行心。

(1)銀行發行能應金融之繁閑 之类然而無論爲鈔票爲紙幣政府發行適宜乎抑銀行發行適宜乎此不可不討論者也。 紐錫關外各國皆採銀行發行法而一般學者又皆以銀行發行較政府發行爲優今說明其理由如左 支出者多則紙帑發行額增 金融之繁閑也。 紓緩則請求貼現放欵者少而前此所放出之欵陸續到期則鈔票自可收回收鈔票發行額之增減足可適合 於貼現放射之形式其入也以貼現放射之取價飲金融緊迫請求貼現放射者多則砂票自可增發反之金融 不同决非人力所能强制也。 鈔票為銀行所發行紙幣為政府所發行二者之區別,不在發行機關之異而在創造基礎之不同前節已言 而政府發行則異是其出也則依經費之支出其入也僅憑赋稅之徵收與公債之募集時而 時而收納者多則其額又减金融之繁閑非所過問也。 惟銀行發行鈔票可應市場之需要程度而伸縮增减之以適合於機宜其出也 通貨之需要因季節之變遷信用程度之高低工商業之盛衰而有强弱之 屠克氏(Tiooke)曰『 近世除瑞典比利時

行

學

第六章

第五節

砂票 之發行

鈬

行

銀行發行常應商業之需要而為伸縮政府發行其伸縮之數不依商業之需要而定而 然則於後者與其謂爲供給之需要無審謂爲需要所生之結果。」此言可謂極切中肯者也 由於政府之必要而决。

(二)銀行發行不受政治之影響 波累也。 濟上之利 或因财政竭 · 益而伸縮其發行額數。 蹶濫發以濟急且 毎 一內閣之更迭金融市場又將於政潮之旋渦而為其所左右則經濟界大受 銀行發行超於政治勢力以外不受外界之牽掣不受政治之影響純為經 **岩為政府發行則異是政府自當金融之樞紐或為政黨操縱濫發以營私,**

(三)銀行發行易為準備之擁護 財政困難, 市面靜穩則準備 當局者不諳 年之經驗觀察金融市 業者所常注意其所增減實不質示 那! 往 往 市面之狀况準備之厚薄難合機宜茍發行額與準備額失其均衡則紙幣之信用大損。 挪 用準備金以濟其急準備空虛足以擾亂金融引起恐慌破壞信用之制度其害之巨何堪 減少市面動搖則準備增加此厚游高低之間惟銀行發行能善爲處理之 場之趨勢而以金利之高低操縱正貨之準備準備淨則提高金利準備厚則減 信用消長商業盛衰之風雨表也。 免換制度之安否純視正貨之多寡以為衡且正貨之多寡又為一般工商 其在銀行發行本其豐富之智識 岩夫政府發行, 荷再當 低金利 及歷

丽 ,轉放於公衆依銀行發行是舉莫大利益任其獨占於一私人其不合於公理也實甚此其一也。 據上述理由銀行發行雖優於政府發行然尙有二缺點鈔票之發行實自公衆借入無利息之資金附利 國家以發行 息

權界諸銀行是不質界以造密權而與多數人民之利 之利益與其股東之利益爲同一之注意則决不至有何流弊也。 非 使 務亦非不得而矯正之也。 伖 淮 其所得於發行之利益無證無多,並以法律限制之嚴重監督之使其自知其為公衆之機關要求其重視公衆 發行 必此 銀 行發行公益未必不為私益所懷性此其二也 则 益 **深可也**。 而彼損不 荷銀行 過在特別之時際容或有衝突耳然此種衝突祇可為主張収縮銀行發行之理由從 一發行鈔票治理得法則决不至於何人之權利,有所損害而銀行為公衆利用之機關, 後者之說亦不爲無見特是銀行之利益與人民之利益恆爲一體自其遠大者視之, 前者之說雖極適當然可以課銀行以發行稅及其 益相衝突中言之政府以公益為主而 銀 行 則以 私 加禁止 益為主 (他之義

員之能力致助長人民敢於投機之心則亦事理之所有黎氏或見不及此是故黎氏之說未可賀同也。 之進退相適合此說也或亦為可能之事但所選之委員必熟於銀行 黎嘉圖氏 (Ricardo) 倡議政府發行以政府委員整理紙幣之發行庶幾能使通貨之伸縮與交易需 事業者方能實現然人民方面或有過信 要 委

第三數 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

銀行發行 如 左: 銀行發行優於政府發行已如 法, 有二 小別即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是也 上述然則鈔票之發行者宜專任唯一之銀行乎抑分與多數之銀行乎於是 以上二種發行法往往學者議論紛紜分舉其利害 得失

銀 行 學 第六军 第五節 鈔票之發行

濟 並促常局者格外之慎重此其三 非二。 政上臂助之效此其六 用貼現政策節制正貨之流出以鎮壓恐慌此 市場維持信用國家遇有 責任歸 主張 單一發行責任重大世人常當其衝社會有輿論之批評政府有嚴密之監督則可制發行銀行之專橫, 單一發行者 一則發行銀行可期注意之周到必以公益 所主論旨厥有六端單一發行 事變可濟財政之窮困此 單一發行則全國銀行必受發行銀行之支配銀行政策容易統一且 其四。 其近。 單一發行勢力雄厚資金豐富金融界遇有搖動, 為目的 有 統一全國金融市場及通貨有伸縮自由之效此 單一 不致有互相 **發行銀行可代迴國庫經迴公債票能收財** 競爭各謀利益貽害社 會之處此 可以救 可應

二)主張多數發行者 五。 **礎難保不危殆此其三** 之自可與利而除弊此其 受其政府之掣肘此其二 發, 此弊可免 此共四。 單一 所主 單一發行銀行常與政府發生密切之關係陷於不得不補助財 罪 單一發行 發行則銀行往往利 論旨 發行實行 亦有五端多數發行 則此發行之銀行 1-3 央銀 行 用 贴現 其獨占權濫發鈔票釀成恐慌者多數發行互 雖 政策往 一易煽動 必腐於政府監督之下銀行營業不能 的恐慌然實力 往 高低利率, 由於發行權之濫 毎有 不願地 政之地位 方利害 用, 能先事 超然 之弊 相 抑制, iffi 獨 其基 此 立, 領 不 Vij

爲 煽動 以上二派主張各具理由殊難定其優劣然就其利害得失而權衡之仍以前說為是詳細 恐慌雖由於發行權之濫用但可預防之而不使其發生雖然預防之法不外輿論與政府之監督, 心討論之。 試問發 其 以

之恐慌放不可以小弊而掩大利 策, **砂票而忘正货準備之薄弱若單一發行** 相抑制不生此弊其實不然銀行之目的貴乎營利利之所在莫不趨之欲其利殖增大自不得不大事競爭多發 **其基礎動搖此雖爲其劣點然有時亦不得不謂其有利益蓋當國家危急存亡之秋 能數財政之困難保全經濟 社會之安固** 行之銀行旣屬多數果能監督周 組 毎有 織, 、夫政府監督之權若能斟酌至當亦非不得防遏之。 不顧地方利害之弊亦非無由然於單 其功不可湮沒。 基四以為單一發行往往銀行利用獨占權濫發鈔票者將此權分與多數銀行, 也。 密加 無間乎 則銀行無需競爭其結果必不如前者之甚。 一發行之下實行貼現政策旣可防遏正貨之流出更能鎮壓社 其 二, 單一發行雖受政治上之掣肘營業不能自由, 其三單一發行易陷於不得不補 **共五中央銀行之貼現政** 助 财 政之境 然於銀行之 週;

皆採用之。 **猶守多數發行者為坎拿大墨西哥智利及中國** 十年全部收回 行之主義不久當可完成也。 行, 二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合準備券至國立銀行之鈔票自該條例公布二年後開始消却又自該條例公布後二 或倘在探 以 上所論無論 英吉利及應意志今雖有多數銀行發行之痕跡然英自 用之準備中如法蘭西瑞士荷蘭比利時與大利匈牙利西班牙葡萄牙諸威丹麥土耳其及 預測發行銀行必逐漸减 由經濟上觀之由政治上觀之多數發行終不及單一發行此可以明矣故各國悉採單 他如美國向稱多數銀行發行國然自一九一三年聯合準備條例之頒布設立十 少跳 其 等而 形式上異於單 出 心证。 主義然實際上殆與單一發行接 一八四四年應自一八七五年皆採 近矣。 單 旧本 一發 發

銀 行 學 第六章 第五節 砂票之發行

第六節 兌換準備

第一款 兌換準備之理由

鈔票之為物銀行實負有見票即免之義務故不可不有準備金以應持票人之要求然此準備金是否應以

法律规定之此不可不研究心

學者之議論可分為二派述之如左

一)放任主義。主張是說者以為兌換準備金者經法律規定設為發行額三分之一此在金融平靜之時固 為金融界之廓正則國家無庙以法律之規定當一任銀行之自由也 相當之準備金因而信用從而卓著營業於以繁昌不誠實之銀行因其不然而敗此自然淘汰之法則要足以 無所用而在金融恐慌之際尙屬不足此其多少實難一成而不變即不設此規定其在誠實之銀行可隨時具

(二)干涉主義 薄弱不幸而兑换無力大之傷害國際間之信用小之攘奪人民之財產故國家不得不以法律規定相當之兌 正貨同一之價值且全為正貨之代用物則惟信用悬賴但须先有充分之免換準備金而後有充分信用之鈔 若國家一取放任不予干涉則發行者驅於目前得利之觀念力圖遊金之減少其結果易招兌換準備之 主張呈說者以為鈔票所以能為正貨之代用物者因與正貨同一之價值也然欲期鈔票與

換準備金以抑制鈔票之濫發也

狹況其原動力又出自存戶彼必有自衛之智依無盾特別保護焉。 否僅因授受之便而行使之故國家爲保護公衆之利益計不可不以法律嚴爲規定也至於存款之往來範圍較 於存象之準備除美利堅比利時荷蘭三國外大都放任銀行不加限制獨於鈔票之準備奠不嚴為規定其故何 無論為鈔票為存款銀行亦皆負有要求即付之義務並應預儲準備金以充支付之用然而顧觀各國之立法對 以上二派仍以後者較爲切實故近世各國多採干涉之主義也 蓋鈔票係而銀行發行其原動力則為銀行且鈔票之流通普及公衆往往不知該銀行之內容無從决其可一 至於有謂存欵與鈔票二者形式雖異而其性質仍同自憤主方面觀之皆爲同質之憤權自銀行方面觀之

第二款 兌換準備之種類

第一項 正貨準備

備。 即付之期票放銀行不可不有準備自不待言然欲增高鈔票之信用保證免換之確實更不可不儲正貨以為準 全然僅足避正貨運搬攜帶之不便與其磨滅之損耗並不能使一國之資命有使用有效之作用不但鈔票之功 苟正貨準備與鈔票發行總額數量相等此所謂單純準備法(Simple Deposit System) 正貨準備(Specie Reserve)者儲金銀幣及金銀塊以備兌換之謂也 夫鈔票之為物不外一種要求 此法雖極安

平

第六章

兌換準備

鈬

用骨潭且 即本章所述之鈔票此宜注意者 反此項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谷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兒現之責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 將前訂取締紙帑條例另行修正凡十四條業於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呈准公布該條例第七條謂『各銀錢行號 瑞士等國亦以法律規定至少須備百分之四十其馀如英法及日本諸國雖不設何等之規定然其準備固 大都在三分之一乃至百分之四十之間例如隐國以法律規定至少須備發行總額三分之一與大利匈牙利及 於三分之一以上也。 高下之此在宮有經驗智識之經營銀行者善爲處置之庶不致有過多過少之思也 正貨準備減求足以維持鈔票之信用而定相當之程度耳惟此相當之程度實不易定須隨國情時勢之不同而 一機性印製之費。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取締紙幣條例凡九條。 何況鈔票之來兄者亦斷無同時並至放可不必比照鈔票發行之絕數保管同額之 业, 民國九年財政部幣制局又 然擴諸方今各國之質例 以上所云之紙幣 如有違 超出

第二項 保證準備

等是心。 證券之為保證準備其種類因國而有多少之不同然通常則為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公司債票及短期商 保證準備 (Security Reserve, Documentary Reserve) 者以有價證%為兌換準備之謂心 與大利匈牙利政府會於一八六八年以明文規定中央銀行可以確實之外國匯票爲正貨準備之一部 此種有價證券皆為確實可恃敗其價格之變動甚少而四者之中尤以短期的深票據充作準備最為 業票城 夫有價

者。 作為保證準備俟將冰票據貼現者多再將該條例修正之此說或為其原因之一也 取締紙幣條例則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 政部公布取締紙密條例對於保證準備則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充之。 而在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證準備完全以及債票充之未審原因安在 已承認之。 而德意志銀行之保證準備亦以商業票據為限其他之有價證券皆禁止之 馬寅初氏亦曾云『以公債票為担保 或謂我國信用尚未發達商業票據尤不多見不得已暫以公債票 而發行鈔票毫無伸縮能力。 公債票不若確實之商業票據一般銀行學者 <u>-</u> 财政部修正該條例何 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財 以保

證準備之發行額不超過鈔票之最少流通額决不至窮於免換自無變價為難 作發行鈔票之準備終不能謂爲適當也。 證券斷不易舊出卽欲强舊之勢不得不以異常之低價此保證準備不如正貨準備也明矣。 務焉。 貨之弊臨時有救濟金融之利意美法良莫善於此。 二也。 二重對於充作保證準備之有價證券可得應有之利息一也對於發出之鈔票可依貼現放欵而得相當之利息, 發行銀行以有價證於充作準備倘遇兌換頻繁正貨準備至告不足時則可變價以資應付平時無死滅 第此項利益在迎非銀行所應獨享要宜公之於國民改各國政府常合負有幾行稅納付金及其他之義 然而鈔票亚非同時皆來免換亦卽無需全用正貨以充準備祇 雖然免換請求頻繁之際則金融市場必呈恐慌之狀有 如是則發行銀行之利益實有 故以有價證 须保 價 Œ

銀

衍

第七節 鈔票發行制度

第一欵 單純準備法

用此種方法也。 免現法關西於一八七〇年提用法關西銀行之現金尤其著名之事例故現代各國銀 行鈔票發行制度皆不採 政困難之際存儲者多之現金實足以啓其貪暴而已此等事實在歷史上不少概見如亞姆斯特丹銀行於一七 九五年法蘭西之侵入以前秘密借飲與荷蘭政府或吉利政府於一七九七年借英蘭銀行之現金而命其停止 單純準備法之不當已在第六節第一項詳言之矣。 况在專制之政府或握有該發行銀 行之管理權則 財

第二款 最小準備法

亦必措手不及難以應付則為此法者不質示銀行所負免現之責任祇限於其法定準備金額而於額外不必有 種規定僅為謀銀行者之利益對於保護鈔票之持有人效力 極微一旦發生擠免即分其法定準備金無所欠少, 最小準備法(Minimum Reserve Method)者不問鈔票發行額若何常設一定額之正貨準備也 此

增不採取之。 與法定最 應付則必發生停兌之情事擾亂金融引起恐慌貽害社會何堪勝言。 最小之程度當以何為標準是一大問題。 所準備 初規定其準備金已不敷兌現之用則此說不攻自破矣。 面所負之責任旣小一方面又可為無限制之發行則多一分發行卽於社會增一分危險其弊害為何 心。 小额相接近而鈔票之持有人本不欲免現至是為其聳動將羣往免現以免他日之損失苟銀行不能 經營銀行者亦可據此種規定以爲到却其法律上道德上防止及救濟危險之責任如是銀行一方 此外尚有百思不得其解者即設定準備金本供全部發現之用今最 且在金融緊迫之秋銀行之正貨準備必銳形源弱將 由是可知此法之不當故今日谷國銀行 如耶? 且 此

第三欵 一部準備法

恐慌之際非增發鈔票不足以救其急徒以正貨缺乏不能增發鈔票以應市場之需要不但不克解其危困, 以備萬一之用倘逾此定額者又必以正貨爲之準備故無濫發之弊可謂意美法良。 貨為準備之謂放一名定額以上總額準備法。 皆為社會流通 部準備法(Partial Deposit Method)者法定保證準備發行之總額超過此定額外之發行必 所必需而不可缺决不至來求免現此所謂最小流通額者也。 以致不可收拾為其最大之缺點 夫鈔票之流通自有最小之限度茍在此限度以內者無論何時, 业。 故無須準備正貨僅以各種 雖然荷當金融緊迫, 保證, 以正 且使 經濟

繼承之。 及一八六六年三次之恐慌皆以行政命令停止皮爾條例許其為制限外發行鈔票無庸正貲之為準備 備發行額定爲一千四百萬磅如在此定額以上欲再發行鈔票即須備有全額之正貨準備 權漸見集中而一部準備法亦漸告完成也。 额約八百六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七磅爲限許其鈔票發行嗣後有放棄其發行權者英關銀行得以三分之二 許其他之銀行發行鈔票即從來發行鈔票之銀行亦須在一八四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十二星期平均發行 規定之概要如下(一)炭關銀行營業部外設立發行部專掌發行鈔票之事務。 爾氏(Sir Robert Peel)正當政府之樞紅毅然改正銀行條例即所謂皮爾條例(Peel's Act)者是 **腾**貴投機勃與遂致一八四〇年以前發生數次之恐慌而政府亦不堪其弊。 時除英蘭銀行外發行銀行無慮百有七十而英蘭銀行及其他之發行銀行營業方法至不得宜鈔票濫發物價 金融逼迫之際銀行為法律所拘束不能有所變通增發鈔票以態市場之急需放當一八四七年一八五七年以 月二十二日英關銀行之報告其鈔票發行總額竟達一億四千五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六十磅是英國鈔票發行 項之機關一 一八六六年以後英國雖遇恐慌不再行停止銀行條例者以英關銀行之當局者當於經驗改良營業方法更 現今採用此 而英類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次第膨脹其數已達一千八百四十五萬磅。 **方以年息** 法者厥爲英國當一六九四年英關銀行以資本金一百二十萬磅創設之始幾以然政府 八厘貸金於政府他方遂得依三分之一正貨準備發行鈔票之特許以為報酬。 雖然及爾條例可以鞏固兌換之基礎不致有濫發鈔票之弊然於 一八四四年通貨主義首唱者皮 (二) 英蘭銀行之保證 又據一九二一年十二 (三)不再從新 业. 业。 融 且 通

能於平 中銀行儲裝銀行等處以濟急需也。 英蘭銀行為制限外之發行無須正貨準備而財政部得由該銀行發行額面一磅及十先合之政府紙幣賃於市 一方四用浩繁英政府乃於八月六日頒布通貨與鈔票法(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該法要點暫許 日注重準備金乃使該條例之缺點亦可關補矣。 然一儿一四年不幸歐洲戰事發生一方兒現者陪集,

第四欵 比例準備法

論蓋值兌現孔多之際銀行所有之正貨將日漸減少恰等於法定之比例至是比例準備實與最小準備無異例 動力之宏裕而 如鈔票流通之數爲九百萬元假定有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即三百萬元於此有二百萬之兌現則流通 資鈔票之發行外別無他法供給通貨以數市面之危急此其缺點二也。 面岩銀行於法定比例以外更有正貨則可增發鈔票否則則不能行之苟必欲為之除非自國內外吸收正貨以 必不鞏固反之其比例失之過大則以有用之資金而死嚴之又非得計此其缺點一也。 有時準備額極少而不失為安全强欲以定其比例殊難得正確之標準。 例 业。 比例準備法(Proportional Reserve Method)者使鈔票發行額與正貨準備額之間常保一定之比 此法雖能鞏固兌換之基礎然事實上頗多不便蓋金融狀態變化不定有時存多額之準備而仍對危險, 依此法則銀行不能應社會之需要為通貨之伸添蓋當金融緊迫之際非增發鈔票不足以平市 且此法不免受最小準備法同 **茍誤其標準失之過小則免換之基礎** 况鈔票之效用全在彈 額,

衍

壆

第六章

第七節

妙票發行制度

銀行 學 第六章 第七節 砂票發行制度

七百萬元同時銀行準備金亦減少二百萬元止剩一百萬元不符發行額與準備金間法定比例之數益陷於窘 擾亂金融引起恐慌此其缺點三也 追此勢之所必至也若斯時抬高金利抑制貼現放飲而將鈔票收回使與其法定比例相當但此種之處置常足

que Nationale **非發行總額須有三分之一之正貨準備** 票紓緩金融鎮定恐慌得此融通之法法定比例庶可適用然既時有變更則此比例準備法亦成爲有名 之準備亦爲百分之四十。 此法創於法蘭西今又為比利時荷蘭瑞士等國採用之。其在此利時之中央銀行即此利時銀行 de Belgique)及尼達關銀行(The Bank of the Netherlands)發行鈔票不加 事變之時在此經財政大臣之許可可不必照此制限在荷蘭亦可停止制限, 在荷蘭則為百分之四十以上。 至瑞士對於鈔票發行總額, 腿 (增發鈔 洪比例 制惟對 (Ban-一無實矣。

第五欵 最高發行法

曾曰『可以節約通貨一部之利息亦且供給便宜而經濟的通貨同時發行鈔票者超過」定程度無驅逐現金 悉聽銀行之自由 於海外者也一然其缺點則較甚於此最高額失之過高與無制限等在平時鈔票已不免有濫發之恐反之失 之過低則金融緊迫之際無由增發鈔票以數其急徒使金融界愈陷於困難之境遇此其一也。 最高發行法(Maximum Issue Method)者法定鈔票之最高發行額在此限度以內不問準備之有無, 机。 此法優點有二制度單簡一也無濫發之弊二也。 節溫士氏(Jevons)亦頗稱證此法, 法律對於準備

及其種 類皆不設限制則銀行自驅於營利心而不設充分確實之準備欲求免換基礎之鞏固必不可得此

机。

十八億佛郎。 裏書之商業票據爲限。 固爲經濟上之防範亦爲備軍事上之緩急。 銀行平素發行極取慣重態度不遠達於限度時蓄餘力以備臨時。 毫無危險且法闡四銀行竟能因此 大為增加至一八四九年十二月進為五億二千六百萬佛郎。 設立法關西銀行界以鈔票發行之權定其額爲三億五千萬佛郎繼因合併其他發行銀行之結果最高發行 五十五比例矣。 法關西銀行鈔票之正貨準備在戰前為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迄一九一九年發行太多正貨準備已降至百分之 此法現今行於法蘭西當一八〇〇年拿破崙一世(Napoleon I)以資本金三千萬佛郎仿照英蘭銀 世運日昌是猶未足至一九一九年五月更增爲四百億佛郎。 可見斯法雖不完備然經營能得其道亦可彌補其缺點而趨於盡善之途也。 而占國際金融市場之重要位置者固別有其他理由在焉。 (三)保證準備務取確實稽共稱類常以最短期及有三人以上 嗣於九次之增加至一九一一年十二月遂達六 (二)實際上所貯正貨準備異常充足 此 定額逐次擴張而歷時既久不僅 今統 法第西 额 行,

第六欵 証券存托法

證 一多存托法(Bond DePosit Method) 者銀行以公價票供托於政府受取砂票而發行之若銀行失去 第六军 第七節 **砂票發行制度**

行

其發行。 發行制度於一八六三年二月以法律制定國立銀行條例對於各州立銀行課十分之一之簽行稅使漸次中止 **充軍事費用乃至戰後公債票發行額大為增加價格暴落於是為起公債票之需要以維持其價格乃整理鈔票** 變化今乃純取證券存托法而稍加比例準備法之趣味。 **免換能力時政府即售出其所供托之公債票代負免換之責任也 美國鈔票發行制度原採比例準備法次第** 茲略述其大票當南北戰爭之際政府發行公責票謀

- (一)國立銀行須以資本金三分之一購入合衆國記名公債票存於財政部、其發行。至該條例之重要規定則有左列之各項
- 二)财政部對於國立銀行所寄存之公債票得以其時價十分之九之鈔票交與國立銀行 超過其額而十分之儿。 而發行之但不得
- 三)國立銀行鈔票發行額不得超過其已繳資本百分之九十。
- 四)公債票時價下落。鈔票交付總額至超過公債票時價十分之儿以上者財政部更命銀行增加公債票寄
- (五)國立銀行除以公債票作為發行鈔票之担保外並须存托與發行額百分之五相當之正貨於財政部存額。
- 今以公債票之額面而發行鈔票然終不免有左列六種之缺點
-)依此制度則兌換準備悉為保證準備雖其對於發行有百分之五之正貨準備然祗此區區之正貨决非

安全之準備也。

- 二)一旦恐慌發生銀行不克應兌換請求時政府惟將公債票售出以救之殊不知恐慌之際公債票之售出, 固已困難即獲售出亦必出於貶價終無由得充分之兌換基金也。
- 三)銀行受取鈔票必先存托及債票而公債票之購買則必须現金於是銀行之實在資本用諸購買公債票, 而於商業票據貼現之事業不能自由發展也。
- 之弊心。 四)發行鈔票之多寡即視乎公債票之價格而不依商民提供商業票據貼現之多寡則際交易隆盛之時需 票價格下落銀行雖得增發有利之機會而社會却無其需要法之不良蓋莫有逾於此矣。 且依此種制度, **之價格於是銀行欲買公債票以為發行鈔票之基礎乃無所利不得不坐視通貨之缺乏反之交易蕭條公債** 通額之增减銀行不能隨時自由以為因應每當需要緊急之時增發鈔票手續繁重頻有緩不濟急失時逸機 要通貨孔急惟有先買公債票以爲增發鈔票之準備但交易繁昌不惟引起通貨需要之增加且升高公債票 流
- 五)依此制度而發行鈔票則通貨之伸縮常與地方貼現之利率相左也倘公債票價格下落地方之貼現利 方之貼現利率增高需要大量之通貨然此時與其購買公債票以為發行之担保尤不如巡以現金為準備猶 率低減銀行一方雖得購買公債票之機會以增發鈔票然貼現利率下落究亦爲利甚微反之公債票騰貴地

為得策也

銀 行 學 第五章 第七節 砂票發行制度

鈬

四六

六)此種制度旣缺統一又乏伸縮力苟遇恐慌各銀行因其勢力之薄弱不能獨力以應市場之急需恐慌之 度愈見其烈也。

之稅並准由銀行將稅加入放款利率及貼現利率中使歸借款銀行負担之 若緊急不已聯合準備局得暫免 發行總額達美金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各駐理員處所存之抵押品總額達美金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 準備以三十日為期到時展期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也。 准充正貨準備之用。 備券(Federal Reserve Notes)而發行之 鈔票發行總額凡美金二億零四百萬元。 十分之四之正貨準備。凡聯合準備銀行繳存駐迴員處充抵押品之金幣及繳存華盛噸金庫之兌換基金皆 例發布後二十年全部收回之 月二十三日又頒布聯合準備條例力矯前述之缺點國立銀行之鈔票按照該條例發布二年後開始消却該條 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八年雨次修正國立銀行條例皆不能免除以上六種之弊端 在金融緊迫時是准聯合準備局得減少準備至十分之四以下。 聯合準備銀行應加盟銀行之請求供托商業票據於聯合準備局受取聯合準 茲將所存抵押品之種類數目開列如左: 至鈔票之發行額毫無制限一任聯合準備局酌定之但須備有 據一九一八年三月一日之調查各聯合準備銀行鈔票 其不足之數應納相當 至一九一三年十二 超過

(一) 金幣及金證券

美金二億七千七百萬元

(二)存於華盛頓之兌換基金

美金五千萬元

(三) 聯合準備局所存之金数 美金五億五千九百萬元

美金七億八千三百萬元

洪計美金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

票美金三十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之準備金是美金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僅及其半聯合準備 金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鈔票之餘力其伸縮能力較之國立銀行鈔票不可以道里計也。 又查同日谷聯合準備銀行資產類之金幣為美金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除去存款準備金外足光發行鈔 銀行尚有發行美

之仲絎力其為保證準備物銀行即以所貼現之商業票據充之此較以公債票存托又進一步。 足之正貨準備則兌換基礎自當鞏固焉。 能鈔票發行制度有趨於統一之勢。 據聯合準備條例觀察之美國發行銀行之數可以逐漸减少且新生之聯合準備局已盡備中央銀行之機 且對於證券存托法稍加以比例準備法之趣味,而與鈔票流通上以彰著 **况銀行又有充**

第七欵 伸縮制限法

需要必大苟銀行不於斯時增發鈔票則通貨無由增加恐慌因之更甚然使增發鈔票而必以正貨爲準備。 備法, 須用正貨準備惟遇有非常時納相當之稅於政府得於制限外更爲保證準備之發行也。 惟彼無伸縮能力而此則以金融之繁閑定發行額之多寡此其特殊之優點也。 仰縮制限法(Elastic Limited Method)者限於一定總額內得為保證準備而發行鈔票超過此額即 蓋市面恐慌之際通貨之 此法照近於一 部準 則

學

第六章

第七節

妙票發行制度

担制限外發行之效能於此自歸消滅。 税金而外尚可收取除利及至市場平静金利自落則銀行之收支不能相償勢非將給少其發行額以减輕其負 策非可永久繼續放政府對於制限外發行額宜徵收較高之發行稅以抑制之。 時吸收正貨殊非易事惟再擴張保證準備庶幾幾行較易以數市場之危急。 耳。 雖然制限外發行法亦非全無缺點不過在免換準備法中較為最良者 雖然制限外發行乃臨時應急之 蓋當金融緊迫之時, 企 **並利自高**

布銀行條例改普魯士銀行為德意志帝國銀行資本金定為一億二千萬馬克除帝國銀行有發行鈔票外尚有 現今採用此法者為德意志與大利匈牙利及日本諸國而以德國為嚆矢廳於一八七五年三月十四日 頒

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 至該條例之重要規定則有左列之各項:

一)帝國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定為二億五千萬馬克。

(二)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發行額定為一億三千五百萬馬克

(三)超過前述定額以上發行鈔票須為同額之正貨準備。

(四)三十二地方發行銀行遇有放棄其發行權者則由帝國銀行繼承之

(五)平時正貨準備不得低於發行總額三分之一。

(六) 遇有非常時得爲制限外之發行但須納年率五厘之發行稅。

八九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帝國銀行條例將帝國銀行之資本金增至一億八千萬馬克又將其保證準備

行額為五億五千萬馬克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末為七億五千萬馬克。 發行 一處其發行總額爲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馬克是爲發行權之統一不難拭目俟之。 額改爲四億五千萬馬克 至一九〇九年六月一日又修正帝國銀行條例改定帝國銀行之保證 此時地方發行銀行之存在 者僅 除

帝國銀行週報所載其鈔票發行額已超過一 發行金庫證券帝國銀行可親為銀行正貲準備之一部而計算之。 至關於限制外發行之五厘稅金亦行廢止。 發行之三月期限內之票據由帝國銀行為之貼現連同二個記名以上票據得充保證準備。 之二為保證準備可以二名以上記名短期匯票充之至此政府欲向該銀行融通欵項得以自由乃改定為政府 行鈔票充兌現之用。 今則因國庫如洗途濫發鈔票以濟然眉創造基礎完全更動已由鈔票變爲不換紙幣。 九一四年歐戰爆發鹽國政府遂於七月三十一日命合帝國銀行停止兒現且許他之銀行得以帝國 其關於免換準備金之規定原定正貨準備不得低於鈔票發行總額三分之一其除三分 兆九千八百億馬克而 目前之後行額更不祇此數矣。 據一九二四年一月 叉其放駁金庫所 銀

監者。 條例之發布 能使關於兌換制度之法律達於完善之境散於明治二十一年又加根本的改正其內容一宗德法而 本銀行制度雖師資於德實則取其所長而藥其所短且較為簡明而富於仲縮力可謂青出於藍而 日本銀行成立於明治十五年當時不換紙幣之整理未終放未克發行鈔票 因此 旧本銀行得置相當之銀貨而發行鈔票 明治十九年開始兌換時即據此規定然僅此尚不 至明治十七年乃有鈔票 稍 勝於

,舉其現行制度之大要如左

銀 行 串 第六章 第七節 妙票發行制度

銀行

五〇

(一)日本銀行對於所發行之鈔票須儲同額之金銀貨及金銀塊以為免換之準備。

(一))日本銀行於前項之外以一億二千萬元為限得以政府發行之公債票大礙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

商業票讓爲保證而發行鈔票

(三)日本銀行依市場之狀况認有增加通貨之必要時經大濺大臣之認可於前二項發行額之外更得以前

列谷種之證券爲保證增發鈔票但對於發行額須納年率百分之五之發行稅。

更於必要時得為制限外之發行然此制限外之發行又須經大藏大臣之認可當無濫發之弊且其應納稅率, 據以上條例觀之日本銀行之發行鈔票以同額正貨準備為原則惟設一定限度使得為保證準備之發行。

雖然在日本發行稅定為五厘然實際上之一般利率更不止五厘則仍不能收制限外發行之效果放大廢大臣 並非一成不變能隨市場利率之高低以爲適當之增率庶可兇濫發之危險而得以維持制限外發行之精神。

宜將稅率提高是爲最要者也

第七章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

則 與上海之丙寄送於漢口之丁卽可了結一萬元之債務而漢口之丁收到此項匯票卽向漢口之甲取回一萬元, 輸送現金只須利用滙票即可了結債權債務之關係。 權。 申 時上海之丙向漢口之丁購入一萬元之貨物是丙對於丁負有一萬元之債務而丁對於丙則握有一萬元之債 漢口之甲對於上海之乙之債務亦可了結如此一轉移間而甲乙丙丁之債權債務皆可不勞而理可謂輕便 向上海之乙購入一萬元之貨物是甲對於乙負有一萬元之積務而乙對於甲則握有一萬元之億權。 然由以上兩地觀之則漢口與上海各有一萬元之債權債務旣有此種之關係則漢口與上海間竟可不必 匯免者隔地間之債權債務不假現金之輸送而以滙票了結之方法也. 即先由上海之乙對於漢口之甲發出一萬元之滙票售 今武舉一例以明之假定漢口之 叉同

就滙兌之地 而言可分為內國匯兌(塞 第七章 第一節 Domestic Exchange)及外國滙兌(Foreign Exchange)二種 **随**兌之意義

行

五三

前者之例乃就內國滙兒而言若將漢口易爲紐約即屬外國滙兒。 無論在紐約之甲丁為美國人抑為中國

人概不過問也。

第二節 匯兌與銀行之關係

前節所舉之例兩地必須互有債權債務且必有三人以上之關係而後方能成立學者稱此法爲相對滙兌;

惟相對滙兒實有頹頹不便之點今試列舉如左: (一) 滙票之買賣各不相值 現今交易盛行之際買賣滙票者不知凡幾但供給者不知何人需要而覓售之,

(二)雙方之金額未必一致 需要者又不知何人供給而覓購之買賣兩造各不相值則不能行此滙免之法也。 縱分買賣滙票者竟能相值然其金額或大或小亦未必即能一致則滙票之買

賣叉不能成立也

(三) 期限之長短不能相合 非覺其長即嫌其短則滙票之買賣更無法成立焉 即使雙方數目相符而購買者所需之期限又未必與出售者所供之期限相合,

(四)信用之程度未必確知。前項所述設又相合然而票據關係人信用之厚涉亦無由正確知之旣不知其 信用之程度更無從鑑別既不能鑑別則需要者必不敢負此危險於是滙票之買賣終不克圓滑進行來。

期限之長短等各以其相當之價格收買之。 銀行所收買之滙票即寄至該免欵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 要者之意且銀行之信用非個人之可比放銀行滙票 (Bank Bill)當較商人滙票 (Merchant's Bill)確 於分行代理店或其他有特約之銀行發出滙票再售與需要滙票者。 銀行託其代收。 關係亦因之發生矣。 【(五) 免歘之地址烁難知曉 雖使債權者收到滙票但不知將滙票送交何處方能免歘即或知之常於住地相隔者則免欵仍感困 相對滙兌既有上述各種之不便實際上非有一種媒介機關不可銀行者即此機關也於是銀行與滙兌之 所取之歘即作爲存歘亦即構成滙兌之基金 即銀行介於滙票之購主與售主之間對於出售滙票者不問其金額之多等信用之厚薄, 滙票出售者與滙票購買者旣無相知之雅則票據關係人住於何處亦不知之 凡有需要滙票者可向銀行購買之而銀行對 至其所要之金額期限及兌款地皆隨需 難 心。

第三節 内國匯兌

實可靠如是可免以上種種之不便矣。

內國滙兒者即債權者與債務者同在一國之內也。 **有順滙逆滙之別分述如左**

[(]) 順滙 (甲)票滙 順滙(Remittance)者即債務者對於債權者直接履行之方法也。 票滙(Remittance by Draft)者即滙欵人在銀行購買滙票寄送於收款人也 又可分為左列之二和: 此和 滙 敖

銀行 學 第七章 第二節 內國匯兌

鈱

一五四

之方法普通皆用之故又稱為普通猶於 英國對於內國滙兒不用滙票而以支票代之。

我國幣制紊亂已極除銀元以外尚有銀兩故普通滙免又可分為銀兩滙免及銀元滙免二種糗 述如

次;

(1)銀兩鷹兒 谷省所用銀兩不同上海用規元天津用行化北京用公砝,漢口用洋例等等其他各地

及各種名目不勝枚舉而各處平之大小銀之成色又不一致故其計算亦頗爲困難也 關於津中銀

(子)例如上海規元滙免則有左列之三種:

子)例如上海規元一千零六十兩等於天津行化一千兩在未計算之前先對於上海規元有三種研

究之點。

(A)平 上海所用之平為漕平而漕平一兩等於五六五•六五格冷 (Grains)

(B)成色 以庫平為標準即一千兩之中有純銀九百四十四兩。

C)習慣 上海尚有九八規元之習慣據中國銀行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印行之內國滙免計算法

書對於九八規元之解釋則謂『九八規元爲本埠(上海)唯一通行之計賬虛 銀兩也。 無論

華洋交易及滙免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即現實按照固有之重量加上公估局所批之升水尚須

千一百六十五兩之標準銀因其成色較規元銀為高可以抵規元銀三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九分 以九八除之合升規元若干始可運用於市蓋非經此階級不可其現實轉若一間接品矣。』 即三

猶諸九百八十兩之標準銀可以抵規元銀一千兩此可以比例求得之

980:1000::3165:X, $X = \frac{3165 \times 1000}{500} = 3229.59$ 980 80

對於天津行化亦有兩種研究之點。

A) 平 天津所用之平為行平而行平一兩等於五五七·四格冷。

B)成色 亦以庫平為標準即一千兩之中有純銀九百九十二兩

四格冷其中有純銀五五二·九四格冷(557·4×·992=552·94)除爲雜質。 今再計算規元一千零六十兩其所以等於行化一千兩詳為說明之天津行平一兩等於五五七 上海曹平一雨

等於五六五•六五格冷其中有純銀五二三•二四八格冷(565.65×.944×.98=523.248)除 即上海規元一兩有純銀五二三。二四八格冷天津行化一兩有純銀五五二。九四格冷。

今以五二三。二四八格冷除五五二。九四格冷可得一雨零五分七厘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

一千零五十七兩此乃平滙尙無匯水在內。 若由上海運銀至天津每現銀一千兩尚需運毀保險毀

十三兩四錢。 包装费等等规元六雨四錢今以此數加上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則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六 者由銀行滙免則行化一千兩僅需規元一千零六十兩。 何以自運需規元二千零六

丑)在上海尚有二七**贺銀之習慣據中國銀行之內國匯**免計算法一書對於二七**質銀之解釋則謂** 十三兩四錢而由銀行滙免減需規元一千零六十兩者此乃需供之原因也。

第七章 第三節 內國匯兌

一五六

此隻元寶重量為行平五十兩四錢八分加上升水三錢則等於行化五十兩七錢八分。 資者以此心 平五十兩左右送山公估局批過方能通行。 千兩等於規元若干兩 五錢五分再以九八規元除之又爲規元五十三兩六錢二分。 如將元寶運至天津則天津及佑局批 『二七質銀爲本埠(上海)銀爐所鎔鑄或外埠來資以成色不同經銀爐改鑄者。 每實重量為實 今有上海元钦一隻重量爲漕平四十九兩八錢加上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則爲五十二兩 其成色高者仰只可批升水二兩七錢五分謂之二二七 今求行化一

53.62: 50.78:: X: 1000

$$\zeta = \frac{53.62 \times 1000}{50.78} = 1055.92 两 (規元)$$

輸送點相較又差規元九錢七分矣。 之連費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三分此為輸送點而與第一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之 法之平價為規元一千零五十七兩二者相差一兩零七分。 又第二法之平價加上規元六兩五錢 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三分此為匯免平價然與第一法大有出入按第

寅)上海漕平一千雨加上升水五十四雨等於一千零五十四兩再以九八規元除之則爲規元一千 零七十五兩五錢而等於行化一千零十三兩三錢。 今欲求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若干兩 **非算法**

如左:

1075.5 : 1012.3 :: X:1000

X = 1075•5×1000 = 1061.4兩(規元)

輸送點。 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二兩四錢三分之輸送點相較復差規元一兩九錢三分也 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乃爲平價加上規元四兩六錢之運費則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兩五錢此爲 千零六十一兩四錢之中減去五兩五錢等於規元一千零五十五兩九錢即等於行化一千兩。 者相等或由十之中减去二或加二於八之上即可相 等前者之升水亦如是也 之上或由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減去之而後始可相等。 即行化一千兩等於規元一千零六十一兩四錢此外尚有五兩五錢之升水或如於行化一千兩 以此與第一法規元一千零六十三兩四錢之輸送點相較相差規元二兩九錢。 **猶諸有二數目一為十一為八然欲二** 按此類係由規元一 又與第二 此規

國十五年三月九日之行市在滬應交銀元若干? 2)銀元滙兌 行匯兌之用第三法則爲外國銀行所採用。 以上三種算法所得之數咸相互差異大概第一法多為銀行自己計算之用第二法多為中國各銀 我國幣制不統一放銀元滙免之計算亦頗複雜例如由上海滙天津銀元一千元照民 至於運費亦各不相同皆因各銀行關係不同之效也 **其行市開列如左**

津川票毎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三兩

銀行學 第七草 第三節 內國隨兌

銀 行 學 第七章 第三節 內國随兌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八分三厘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六廛二

以津川票行市一千零五十三兩乘之計得規元七百二十兩九錢三分以上海銀元行市七錢一分六厘 以天津銀元一千元為本位以天津銀元行市六錢八分三厘七乘之計得行化六百八十三兩七錢,

二除之計得在滬應交銀元一千零零六元六角一分。 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68:7 \times \frac{1053}{1000} \div .7162 = 1006.61 \pi$

銀行之滙兌周折您多獲利愈厚即如前例將行市稍為變動即可多獲利益。 今將其行市開列如

左:

津中票每行化千兩 規元一千零五十三兩二錢

天津銀元行市 行化六錢八分五厘七

上海銀元行市 規元七錢一分四厘二

照此行市由上海滙天津銀元一千元在滬應交一千零十一元一角七分。 **其算式如左**

 $1000 \times .6857 \times \frac{10532}{10000} \div .7142 = 1011.17 \pi$

分即為銀行所鑑剝。 以一千零十一元一角七分與一千零零六元六角一分相較則差四元五角六分。 銀行所以有此繼剝者蓋行市無定銀行恐有風險為謹愼穩健計不得不如是也。 此四元五角六

(二)逆滙 為滙兌也, 時尚 時由 多用密碼電報。 免交滙敖者但收款之具偽不易判斷銀行為防錯誤及詐欺起見除將兩方電報對照無誤方可付款外有 對於收款人所在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銀行以電報通知之令其將一定之滙款速变收款人。 ·須延請保證人出具電滙收條交與銀行而後付 欸此亦無非銀行之慎重而已 至於銀行間之往來 一滙飲人電告該地之收馱人使其向該行取馱而以電報為證。 道滙(Adverse Excharge)者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實行其權利時所用之方法也, **其性質與滙票同惟此法常於緊急用之滙駁人將滙馱滙戥及電費交與銀行請求銀行** 電應(Cable Transfer or Telagraphic Transfer)者兩地問之匯象不用滙票而憑電報以 最近交通機關發達各大都會往往有設立長途電話者故電話滙亦漸次通行表 然電腦之業務全係專憑一紙電報 其法亦分 同

爲二

(甲)普通逆渡 與所在地之銀行銀行即將此滙票寄至該兌馱地之分行代理店或有特約之銀行託其向債務者收回馱 失已多故先由債權者發行滙票而嘗與銀行則債權者可早日取得現象而銀行亦得藉為投資之方法。 然此項滙票是否由商業上發生無從稽考。 普通逆滙之發生大概皆囚債權者與債務者相距甚遠者坐待債務者之滙數則需時甚久利息之損 Credit)以證明債務之確質而後方肯購入此項滙票也 普通道滙 (Common Adverse Exchange) 著價權者不待債務之滙數而發行滙票售 且出票人之信用又不足靠改通常用債務者之信用狀(Le

行

學

第七章

內國題兌

取回提出货物即可出售可謂便利然對於銀行極為不利萬一收貨人到期不付欵則銀行手中又無抵押 或有特約之銀行該行接到此項單據之時當即通知收貨人並示以單據令其承諾。 息而以除额交付於發貨人然後銀行即將滙票提單發單及保險單等寄至付數人所在地之分行代理店 oice)及保險單(Bill of Insurance)等交諸銀行銀行認為適當乃將其票據金額中扣除到期前之利 乙 乙 貨物為抵押而向銀行請求貼現也 Warehouse) 中尚有損失所赔之數仍與銀行。 取出但此留置權書包含二種之意思其一貨雖取出仍為銀行之抵押品其二取出後善為保存於堆棧(貨人又為不利在票據未到期前如不能付款即不能取回提單既不能取回提單即不能出售貨物。 品即難兇不受損失放銀行應慎重為之。 Receipt)交諸銀行而將提單取出至貨物之主權仍屬之於銀行也。 補穀之計銀行乃合收貨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另緣相當之担保品於銀行或請保證 交 (Document Azainst Payment) 即經收貨人付款後方以提單與之 有二種一為承諾交(Document Against 押滙 在我國之收貨人於未到期前向銀行通融可以留置權書 (Letter of Lien)作為抵押, 押滙(Documentary Draft) 者隔地間之商人運送貨物時對於貨價作為滙票即 其法山發質人作成滙票附以提單(Bill of Lading) 發單(Inv 在後者銀行收到票數方將提單與之可謂毫無危險然對於收 Acceptance)即經收貨人承諾後便以提單與之一為支付 但在美國之收貨人於未到期前可以信用收據(Trust 至於押滙金額以外所有貨價之尾 在前者並未交欵而將提單 人保證之而後將提單 於是交貨之方法逐 而將單據 以所送

數由收貨人另行滙欵或由發貨人另行發出票據委託銀行代收亦可了結之也。

第四節 外國匯兌

第一欵 外國匯兌之意義

何如耶? 乙迨至該滙票支付到期時柏林之乙即呈示於柏林之丙請求付欵如是辦法雙方之債務皆已清償其便利為 之丙發行一張滙票而紐約之丁因必須在柏林償還同額之債務於是購入紐約之甲之滙票而寄送於柏林之 現金於紐約之甲而紐約之丁亦無需輸送同額現金於柏林之乙旣省費用又免危險。 林之丙柏林之乙售等值貨與紐約之丁於是美德二國彼此皆負債務以此債務償彼債務柏林之丙無需輸送 迎之即對於外國握有債權者常發行應票售與銀行反之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者常從銀行購入滙票以供其償 外國滙兄者抵銷國際間債權債務之方法以避現金之轍送者也。 然以上之方法仍爲相對滙兌之方法其不便之點已如前述。 故實際上之外國涯免莫不由銀行經 設例以明之譬如紐約之甲售貨與柏 先由紐約之甲向柏林

戲 行事 第七年 第四節 外國題先

第二欵 外國匯票之種類

第一項 由買賣上之區別

凡銀行之普通滙兌及電滙屬之 種手所謂賣進票者即銀行應商人之需要售與滙票也 票而在商人觀之則為賣滙票凡普通逆滙及押滙屬之。 外國滙票由員賣上之分類可別為賣滙票 (Selling Exchange)及買滙票 (Buying Exchange)二 所謂買滙票者即銀行受商人之供給買進滙票也 在前節國內滙免中業已詳述茲不再贅也 在銀行觀之固為賣滙票而在商人觀之則為買滙票 在銀行觀之固為買滙

第二項 由期限上之區別

期限各有長短叉可分為長期滙票(Long Bill)及短期滙票(Short Bill)二種 地後收欵人以之呈示付欵人即須付欵此所謂見票即付(At Sight) 者是也 分為確定日付欵滙票出票後定期付欵滙票及見票後定期付欵滙票三種。 日之恩惠日 (Days of Grace)。 定期滙票者即在一定之日期付款之滙票也 確定之年月日者例如民國十五年三月十日付款是也。 Bills Payable at fixed time, Bill for a term, period Bill) 二種 即期滙票者將滙票寄至付款 外國滙票以其支付期限之不同可分為即期滙票(Dem and Draft or Bill, Sight Bill)及定期匯票 出票後定期付欵滙票者卽滙票载有出票後三個月 確定日付欵滙票者即滙票載有 **其付欵日期雖有一定然因** 然各國商事之習慣多有三 又因付款日期確否更

付款者是也。 付款者為短期滙票其在十日以外者皆長期滙票也 見票後定期付款滙票者如云見票後十日付款者是也 外國滙票通常多以見票後十日以內

第三項 由信用上之區別

ate Bill。) 又稱為商業滙票 (Commercial Bill) 即甲國之商人對於乙國之商人發出滙票出票人及付款人 二種。所謂單純滙票者除滙票外別無其他担保品也 即一國之銀行對於他國之銀行發出滙票出票人及付款人皆為銀行也。商人滙票或稱為私的滙票(Prive 皆為商人者。 又因滙票有無担保品而分為單純滙票(Clean Bill)及証書滙票(Documentary Bill)) 滙票(Bank Bill)及商人滙票(Merchant's Bill)-17種。銀行滙票或稱為公的滙票(Public Bill) 及保險單等思心 滙票既為一種信用證券則信用必有厚淨自不待言。 即票據關係人亦有銀行商人之別故可分為銀行 證書滙票則異是除滙票外尚有担保品如提單發單

之許諾而發出者也 際此以外尚有一種通融滙票(Accommodation Bill)非由實際交易所生之滙票乃出票人得付款人 此種滙票旣無滙兌基金故危險甚大銀行當收受此種滙票時尤宜注意也

第四項 由貨幣上之區別

輕腦免上之危險有時以本國貨幣表示滙票之金額者此即就表示滙票金額之為外國貨幣抑為本國貨幣以 滙票票面所載之金額有為本國貨幣者有為外國貨幣者。滙票固以外國貨幣表示金額為原則然以减

第七军

第四節

外國所兌

大四

一 其應付之利息為自出票日以至付款日再自付款日以至滙別達到出票人之日數皆算入之。 為分類也。此外尚有一種滙票除付票面金額以外更须付給利息放此種滙票又名附息滙票(Interest Bill

第三款 法定平價

平價而其比價則隨自身市價之漲落以爲計算況銀價時有變動故不能得一確定之標準也 以定其比價也。 und)為標準而計算與應法美日諸國之法定平價列舉如左: 法定平價(Mint Par)者一國本位貨幣所含金屬之純分與他國本位貨幣所含金屬之純分二者相較, 但本位貨幣相同之國始有法定平價若夫兩國幣制不同本位貨幣金銀互異即無所謂 今以炭磅(Po

(一) 英德平價

三•二七四四七格冷(Grain) 其成色為十二分之十一即含純金七• 九八八〇五格闌姆(Gramme)| 應國則以馬克(Mark)為單位每馬克之成色為十分之九(即九百分純金一百分合金)即含純金 計算法定平價其惟一之根基在按照兩國貨幣條例之規定。查英國以磅為單位每磅之重量為一二

〇・一二五八四二二九四格蘭姆 應鑄二十馬克金貨九六又四分之三個 **億之一八七三年所頒布之國幣條例規定獎金一磅(五百格蘭姆** 茲以英金一磅之純分與馬克比較折合平價其算式如左

. 馬克————洪命—廢

英金一磅———- 標準金7.98805格I關網

標準金1.2格閩姆———純金1.1格閩姆

純金500格期夠———馬克1395間(96—3×20)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1395}{1 \times 12 \times 500} = 20.43$ 馬克

(二) 炭法平價

法國以佛郎(Franc)為單位每佛郎之成色為十分之九即含純金〇•二九〇三二二五四格蘭姆。

每一千格開姆(即一啓羅格開姆)應鑄三千一百個佛郎其算式如左

X佛郎————英金一磅

英仓一磅———標準金7.98805格蘭鄉

標準金12格闡姆——一純金11格闡頻

純金900格頃如——佛郎3100個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3100}{1 \times 12 \times 900} = 25.22152佛郎$

(三) 炭美平價

美國以元 (Dollar) 為單位十元之金貨法定重量為二五八格冷其成色為十分之九合純金二三二

•二格冷。 其算式如左

銀行學 第七章 第四十二 外國匯兌

鈬 行即 第七章 第四節 外國随兌

美金 X元 一英金一磅

英金一磅———標準金123.274格洛

標準金12格洛一 ——纯金1.2格冷

純金232.2格沿———美金10元

 $X = \frac{1 \times 123.274 \times 12 \times 10}{1 \times 12 \times 232.2} = 美金4.8665元$

【四)英田平價

日本以元爲單位每元含純愈○・七五格蘭姆。其算式如左 日金 X元 一类企一磅

英金一磅———原準全7.98805格類如

標準金12格關那——一純金11格閱獨

純金0.75格调奶————日金一元

 $X = \frac{1 \times 7.98805 \times 11 \times 1}{1 \times 12 \times 0.75} = 日全9.76317元$

第四欵 外國滙兌市價

第一項 **滙**免市價之意義

長短 賣稍有不同, 常有一定之範圍萬不能超過現金輸送點(Gold Point)者也 而有高低之不同然其市價之决定必以法定平價為中心點無論市價之漲落皆以此為標準且其漲落又 兄市價(Rate of Exchange)者即滙票買賣之價格也。 滙票雖 而有特殊之情形 夫滙票之市價固隨供求之關係與失票據關係人之信用程度及票據期限之 係一種之商品然與普通商 品之買

二項 滙兒市價之計算

幣為基礎而以外國貨幣計算之如日金一元為美金四角九分叉八分之七是也 有不同然其結果終無差異不過其換篡法相反而已 定不變而其變動者乃本國貨幣。)。· 前者以外國貨幣為基礎而以本國貨幣計算之如美金一元為日金二元零零六厘是也 滙免市價之計算可分為二一日支付計價(Giving Quotation)一日收取計價(Recieving Quotation 收取計價本國貨幣之數一定不變而其變動者乃外國貨幣 支付計價外國貨幣之數, 後者以本國貨 二者計算雖

美國對於日本之滙免為適用收取計價者假設價漲至美金一元換日金二元零三分是近現金輸 價落至一元九角八分則近現金輸出點矣。 无換美金五角又八分之七是近現金輸出點也

若價落至四角八分又八分之七則近現金輸入點矣。 出點價漲反近現金輸入點。今舉例以明之如美國對於日本之滙免為適用支付計價者假 適用支付計價者價漲則近現金輸出點價落則近現金輸入點。適用收取計價則不然價落反近現金輸 且滙兌之貴賤與市價之漲落視其為支付收受之計價有別 設價漲至日金一 入點也。 反之,

恩

第七章

第四節

外國随兌

行 筝 第七章 第四衛 外國瀕兌

於各國皆用收取計價獨對於香港新加坡又用支付計價也。 敦習慣對於用支付計價之國則用收取計價對於收取計價之國則用支付計價誠便利之方法也 列於後以資參考。 而他之一國則宜用支付計價。 則錐而收取計價則相反。 稻。 付計價價漲為貨價落為賤在收取計價則不然價漲為賤價落為貴。 惟此二種之方法各有其便利之點支付計價以外國貨幣換算本國貨幣則易以本國貨幣換算外國貨幣 故兩國滙兌一國用支付計價而他之一國則官用收取計價反之一國用收取計價, 蓋必如是而後兩國問滙兒市價之狀況容易明瞭裁定上收極多之方便。 兹將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外國滙兌之市價開 故各國滙兌之市價多兼用支付收取二 至我國對 |倫

上海滙至倫敦(以上海規銀) 兩計算)

銀行電滙

銀行即期

銀行買進四個月期滙票 銀行四個 月期

帶根電滙四月定期

叉六個月滙票 大條銀近期

一先命十一辨士八七五

二先令十一辨士九三七五

三先合〇八七五 三先令〇一二五

三先命一辨士

三先命一辨士二五

三十辨士〇三七五

大條銀遠期

上海滙至法國(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銀行四個月買進

上海滙至紐約(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銀行買進四個月滙票

上海滙至香港(以香港百元合上海規銀

銀行電滙

上海滙至印度(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上海滙至爪哇(以上海規銀百兩計算)

銀行電滙

銀行電滙

上海滙至新加坡(以新洋百元計算

滭 第七章 第四節 外國随兌

級

衍

三十辨士〇三七五

一千九百四十佛郎

二千零二十佛郎

美金七十二元七五

美金七十四元五

七十四兩

一百九十七盧比二五

一百八十盾

上海規銀七十八兩二五

平 行 事 第十章 第四節 外國匯兌

上海滙至東京(以日金百元合上海規銀)

銀行電滙

六十二兩七

我國與法美日印度及爪哇等之外國滙免無直接之行市係由倫敦與各處之比價轉算而得也 今將止

海規銀百兩所以能購<u>級</u>約電滙美金七十二元七角五分者其算法如左

美金X元——— 規銀100兩

規銀1兩———35·875辨士

20-0107F.T.

 $X = \frac{100 \times 25 \cdot 875 \times 4 \cdot 8665}{240} = 72 \cdot 75 元 (美金)$

以上乃上海外國滙兌之市價。至天津行化一兩可買倫敦電滙若干辨士其算法如左

X弊士———行化,两

行化100兩———規銀105•5兩

規銀1兩———35•875辨士

 $X = \frac{1 \times 105 \cdot 5 \times 35 \cdot 875}{100} = 37 \cdot 848$

二 百兩可買紅約電滙美金若干元其算法如左 天津行化一百兩可買上海規銀一百零五兩五錢此乃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之行市也。 至於天津行化

美企X元 一个元气00周

行化」兩 -37•848辨士

240渐十 **美金4.866元**

 $X = \frac{100 \times 37 \cdot 848 \times 4 \cdot 866}{1 \times 240} = 76 \cdot 73 \pi (美金)$

此外漢口北京等處外國滙兒之市價其算法與天津同可以類推茲不再赘也。

第三項 滙兌之順逆

平價即低於法定平價。 無論滙免利與不利不過相對之稱在此謂為利而在彼謂為不利在此謂為不利而在彼又謂為利。 付逾於收此現金之所以流出也。 不利也。夫滙票之市價騰貴必其求過於供而所以求過於供者必其輸入超過輸出對外所收者寡應付者多, 加以利與不利之名稱耶蓋淵源於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者固胚胎於貴金之說(Bullion 價格買賣而與以貼水 (Premium) 滙兒順者即以滙票額面以下之價格買賣而與以折扣 (Discount) 法定平價者謂之滙兒順叉謂之滙兒利(Favorable Exchange) 中言之滙兒逆者即以滙票額面以上之 Theory)以為現金之流入即認為國富之增加而謂為有利又以為現金之流出即認為國富之滅少而謂為 **滙免市價又以法定平價為標準前已述之矣然而實際上滙免市價鮮有與法定平價一致者非高於法定** 高於法定平價者謂之滙兒逆又謂之滙兒不利 (Unfavorable Exchange) 低於 反之滙票之市價低落必其供過於求而所以供過於求者必其輸出超過輸 然而何故

行事

第七草

第四節 外國網兌

之有放言之成理惟今日信用制度盛行一紙空文即可代表大宗商業交易。 溢出則國內支付用具必因而減少故斯時之滙兌為逆與不利。 上之責任為求解除責任之手段穩固確質起見則支付用具必須充實假如滙兌上發生變動而致引起現金之 膨脹物價昂騰非徒無利反且有害是過猶不及也。 銀行方面觀之亦未見其可也。 而現金過多亦足妨害社會之發展。 產及消費物品散地之所產及工之所產為國之歲入而貨幣不與焉。 入對外所收者多應付者篡此現金之所以 **能確保銀行正當解除法律責任之手段的滙免情形為順利否則為逆與不利必如此嚴定滙免順或逆之用語** 交換有所與必有所取有所取亦必有所與由一國之貿易全體上觀之輸出輸入常相均衡貿易上 金無減少之處則滙免為順利凡現金有流出之勢致國內現金有減少之處則滙免為逆與不利。 **敷流通之使用是也** 與差逆滙兌上亦無所謂順逆故貿易差逆與滙兌逆二語根本上即有錯誤由彼等限光觀之此種說 的界限始可放實際上順逆二字所表明者即 增加國富也。 亞當斯密斯氏(Adam Smith)力攻重商主義之非以為國之異當不在金銀而 如金銀數量越此界限再為增多而仍日滙免順則錯誤矣蓋現金一時流入過多則 是故吾人適用滙兌順之用語時必須明定其界限界限為何即金銀數量 岩現金之數量 已足敷流通使用而綽有除裕則猶以積聚現金為務, 流入也。 以上所述之事實無他也。 銀行對於持鈔票要求免現者必須以現象支付乃其 **放任重商主義極力防止輸入獎勵輸出促進現金之流入** 由此觀之凡現金有流入之勢因 夫現金數量過少固足妨害社會之發展, 經濟學者以為國際貿易太為商品之 然信用必以現金為基礎信用證 而國內之現 簡單言之即 在 法 地產房 固 通貨 法律 足以 屬持 H 山

終不能落至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以下倘落至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以下與其賤售滙票不如以現金直 Point, Specie 接輸送回國較為合第心 故滙票之需要增多價格雖漲終不能漲至法定平價與現金輸送費以上也 滙票無寧負担輸送費輸送現金了結債務較爲合算是無論何人皆不願買入滙票而願輸送現金以償債務也; 輸入品價企之時期與案償輸出品價企之時期不能適相符合是以一國之輸出品與輸入品其價值縱然相等, 流出者謂之現金於出點(ExPorting Gold Point)其下落之限度點謂之現金輸入點(ImPorting Gold 所以不用現金而用滙票者以発危險之發生及節約輸送之費用也。 竟以現金流入爲利而 金或鈔票以供用於債務之支付也。 而商人或銀行家仍常感觸在一定時間內由於輸入品所生之負債甚多一時難於支付而不得不亟亟收集現 劵支付到捌時仍必以現金支付之茍無充分現金信用制度亦難推行盡利。 HÍ 項所述滙免市價時有漲落然其漲客必有一定之限度斷不能超過此種之限度。 Point) 第四項 流 出為不利也。 通常滙免之市價頻往來於上下兩點之間更區別之其上漲之限度點爲關於現金 由是觀之滙兒市價之漲落自有最高最低之限度此限度謂之現金輸送點(Gold 現金輸送點 如上所述可知現金一時流入過多固非有利之事然在一定限度以內點 假使滙價過高與其以過高之價格購買 反之滙票之供給增多價格雖落, 夫惟有信用膨脹之關係攸支付 夫國際貸借之結算,

七四

費則由價權者負担之反之其貨幣若為債權者所屬之國幣則債權者常有可收一定金額之貨幣之權利至其 其輸送投應由債權者負担之。 將現金輸送外國則其輸送費應由債務者負担之反之滙價過落債權者不願售出滙票而將現金輸送回國則 現金輸送費則由債務者負担之。此外若因滙價高低之關係情形又異常滙價過漲債務者不願購買滙票, **所定貨幣觀之其貨幣若為債務者所屬之國幣則債務者對於票面金額僅盡支付之義務而已至其現金輸送** 於現金輸送費之負担其通常之辦法皆由於債務者與債權者之互相契約而定。 荷據債權債 粉 關係 M

第五項 滙兒市價之變動

已。 然則滙價何以或上或下此又不可不研究者也 今將其變動之原因分述如左: 滙兒市價旣以法定平價為標準而其變動又為現金輸送點所限制縱有變動亦不過在上下兩點之間而

(一) 滙票需供之原因 握有債權發出滙票命其付款。 因於國際賃借之關係然而亦有其他之關係不能竟以國際賃借之關係而决定之此不可不 需要滙票者即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購買滙票以償還之。 **芍求過於供則滙價漲反之供過於求則滙價落。** 供給滙票者即對於外國 夫滙票供求之發生固 知也。

(一甲)貿易之狀況 貿易之狀況自係滙兒上最重要之原動力以吾人之所知滙票之需供如貿易統計所 示大部分由於一國之輸出入輸出貿易則立價權之地位而供給滙票輸入貿易則立於債務之地位而需 要滙票。 題其間之輸出入 未必能保其平均荷輸入超過滙 票自求過於供則滙價呈上騰之勢反之輸出

超過滙票又供過於求則滙價當呈下落之勢也。

價使以漲落心 入利用滙票而公債票公司債票之還本付息以及股票利益之分配亦利用滙票此皆足以影響滙兌之市 敦紐約巴黎柏林谷交易所其買賣谷國之有價證券也日計正復不少。凡代價之交割亦如商品之輸出 乙)證券之買賣 現今各國之公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奠不具有世界的性質已非國境所能 相 加面彼倫

之原因心。 出反之驻在本國之外國公使等外交官以及留學生旅行者之費用又須由外國滙入此等費用之滙出滙 丙)旅外之滙数 入皆足以影響滙價之漲落也。 驻外之本國公使館領事館等之經費留學生之學費旅行者之旅費等皆須由 此外尚有僑商及勞働者之所得常將其一部滙回本國此亦爲滙價變動 本國滙

丁) 金利之高低 自行輸出此等資金之輸出輸入固為滙票需供之原因亦足以左右滙價之高低 一國金融緊迫之際中央銀行往往提高其貼現利率以吸收外資之輸入反之則內資 也。

戊)投機之發生 久滙票者有對於外國實無債權而售出滙票者此種買賣滙票亦足以影響滙價之漲落也。 滙免市價旣常生變動散投機者往往得利用之以圖厚利有對於外國實無債務, 而購

(己)船艦之購造 **问外國定購軍艦者亦復不少此種金額雖不現於貿易表上然爲數極鉅滙票之需供大受影響而** 近代商務發達需用商船亦夥往往以鉅駁向外國定購船舶者又因各國擴張海軍而

銳

行用

第七章

第四節

外與匯兌

銀

價變動之原因也。

保險公司而裝載捆包之手續又賴諸外國運送公司之時則除轍入品之價格外凡支付此等費用於外國, 庚) 其他之各項 **緻費保險費等亦可為滙票需供之原因。** 亦需用滙票反之輸出本國商品之輸送保險捆包等費由自辦理之時亦得發出滙票數稱滙票之需供當 上述各項固為滙價變動之原因。 當由外國輸入貨物若其運送託之外國輪船公司保險於外國 然此以外份 有與輸出入發生聯帶關係之運費手

為滙價變動之原因 心。

二) 滙票性質之原因 除上遞滙票之需供足以變動滙價外尚有關於滙票本質上之關係而左右滙價之

高低心。 甲)期限之長短 期滿不能收回資金茍急於應用含貼現外別無他途但貼現時又須負担貼現費而損失其利息此 廉限期愈短其價愈昂者此何故歟蓋期限短者可在短期間內收回資金得以早日運用之期限長者非俟 少亦多為三個月者。 變遷實難預料倘有失敗以致破產往往對於發出票據不能付款故長期滙票較之短期滙票其票據關係 期滙票之價格必低於短期滙票之價格也。 人一身上發生變化之機會較多因而其危險亦極大危險大者當較危險小者之短期滙票其價必低也。 滙票之中有長期者有短期者短期者之中以電滙及見票即付為最多至長期 **夫滙票期限旣有長短之差則其價格亦不能不從而高下。** 且商業之盛衰更不可免長期者在此期限之中彼支付者之 所以期限愈長, 滙票至 、其價愈 所以 長

乙) 信用之厚薄 付自必確實信用薄者則其支付必不確實而所含危險亦至多是故支付確實者當較支付不確實者其價 滙票爲信用証券之一故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奚若實繫滙票之安危信用厚者則其支

自高更不待言矣。

界六項 特殊之涯兒市價

滙兌市價之變動常為現金輸送點所限制已如上,述然亦有特殊之滙兌市價超過現金輸送點而

者 今舉其變勁之最要原因述之如左

() 貨幣制度之不同 國之滙票富金價低落時則必價漲當金價騰貴時亦必價落。 係以外尚有金銀比價變動之特殊原因也 本位國對於金本位國之滙票當銀價低落時則必價漲當銀價騰貴時又必價落反之金本位國對於銀本位 價旣生搖動則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之滙兌價格亦受同一之影響而有高低之發生此無可疑也。 銀價全以倫敦市場為標準而倫敦之市價時常搖動故金銀之比價亦常隨其市價而搖 金銀二種各因需供之關係而生價格上之變動尤以銀價之變動為最大蓋世界之 放金銀兩本位國問之滙價除滙票需供之關 動也。 夫金銀之比 譬如銀

貨幣之價格雖以法律規定之然因金銀市價之變動法定比價不免動搖格里森奶法則(Gresham's Law 之作用途由是而起 **梭本位國用金銀兩種之貨幣為本位貨幣皆得與以無限法貨之資格並許其自由鑄造。** 所謂格里森姆法則者即惡際驅逐良幣也。 中言之即實價相異之兩種同一資格 夫金銀兩種

衍

4

第七章

第四節

外國阿兌

不寧唯是複本位國之相互間亦常因金銀比價之不同,而滙價不得不有變動者也。 銀幣被驅逐僅見金幣流通於市場反之若銀幣低價時則金幣被驅逐 藍見銀幣流通於市場名目上雖為複 之貨幣而以同一公務價格或因實價相差而於公稱價格亦設少許之差使其流通於市 本位國而實際上則與金銀單本位國無異。 幣必為惡俗所驅逐 或鎔解或輸出卒至絕跡於流通市場而授受惟惡幣之是用也。 放金銀軍本位國與複本位國之滙價亦受金銀漲落之影響。 出場則因此 故當金價低落時, M 生之良 則

現金輸送費外份須減去金紙之差額此種差額即所謂折扣是也則其滙兌市價亦必因此而下落也。 尚 之比價相差益甚而滙免市價亦必大受影響。 二)不換紙幣之濫發 於市場而所流通者僅為不換紙幣此乃格里森姆法則之作用也。不換紙幣價格低落固不待言且金紙間 . 須增加金紙之差額所差之數即所謂貼水是也則其滙兌市價必因此而上騰反是購買紙幣國之滙票除 一國之不換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濫發過甚致使現幣完全絕 蓋以低價之不換紙幣購買正貨國之滙票除現金送輸費外 断

三)金銀生產之增加 料, 產 價者亦有二層,其為普通之商品則輸入或輸出之額驟加滙價必因而變動固不待言茍以之充為貨幣之材 則物價亦必從而騰貴。 之金額分配各國後滙價始可復其舊 金銀之爲用有二其一爲普通之商品其二爲貨幣之材料故其產額增殖影響於滙 於是輸出減少輸入增加滙票之需求益夥則滙價騰資超過現金輸送點非將所 心。

四)金銀輸出之禁止 禁止輸出金銀之債務國對於債權國債還債務除收買滙票發寄外別無他途然因

國獎勵輸出同時債權國亦節制輸出則滙價庶乎可防異常之變動心 價必當下落雖下落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亦必售出之。 不能直接輸送現金以致滙價漲至現金輸送點以上反之債權國對此禁止輸出金銀之債務國發出 **牧其上漲下**落常無止境然而亦有救濟之策即 滙票其 債

(五)經濟恐慌之影響 當經濟恐慌或戰爭發生之時凡對於外國握有債權者必多發出滙票廉價出售以 之差。 之滙票者愈見增加共滙價更為勝昂矣。 落皆降至現金輸送點以下也。 人亦皆不敢投資於票據於是滙票之供給增多而需要減少滙價必呈暴落之象甚至有跌至現金輸送點以 謀早日收回現金而濟其急對於外國負有債務者則必藉口不能免象務求延期。 下者例如一八六一年美國南北戰爭行將破裂之際以及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巴黎恐慌襲來之時滙價低 **尚擾亂太甚則人人皆惟恐生命財產之不保或竟有將其財產寄頓於外國者則斯時需要外國免馱** 惟其滙價下落之程度則視免駁國經濟恐慌或戰爭之程度而有高低大小 至於銀行以及票據經紀

八七三年因法國支付軍事賠款之故而滙價普超過現金輸送點以上 除以上所述五種之情形足使滙價之異常變動外尙有軍事賠款而影響及於滙價者例如一八七一年至 也。

第七項 滙價變動之影響

滙免市價之變動已於前項列舉其原因而其變動必於經濟上發生和和之影響茲以漲落兩項分述滙價

變動之影響焉。

銀 行 學 第七章 第四節 外國隋兌

銀行

(一) 滙價騰貴之影響 甲)輸入減少而輸出增加 貨幣折合支付之。 滙價騰貴則支付本國貨幣增多多付之金額加入成本無異輸入品之價漲成本旣高, 亦即與輸出品售得善價無異於是輸出商利益增加而輸出亦必更多期時雖將輸出品廉價出售亦尚有 代價多以本國貨幣計算之而以外國貨幣折合收入之較之從前發出滙票即可售得高價既可售得高價 則售價亦不得不資售價既貴則銷路銳退勢非減少輸出不可反之在輸出之方面輸出商對於輸出 無論何國凡對於滙價上漲時皆認為本國貨幣之跌價而外國貨幣之漲 在輸入之方面輸入商對於輸入品之代價多以外國貨幣計算之而以本國 價 业。

(乙)利於債權者而不利於債務者 於債權者而不利於債務者也 數乃債權者之利益也反之對外負有債務者則須多付出本國貨幣此多付之數即為債務者之損失故利 滙價騰貴之結果則對外握有債權者可多收入本國貨幣此增加之

利益可局貨價旣廉則

銷路擴張於是輸出尤不得不增加之也。

一(丙)促現金之流出 則以現金充作外國支付者逐漸增加於是現金必將流出矣。 滙價漲至現金輸出點時則滙馱至外國者與其購買滙票無寧輸送現金較為合算,

(二) 滙價跌落之影響 (甲)輸入增加 而輸 出减少 滙價跌落時實即本國貨幣之漲價而外國貨幣之落價也。 輸入品之貨價多以外國貨幣計算之而以本國貨幣折合支付之

洛則支付之本國貨幣少即成本减輕成本既輕則出售甚易於是輸入因之增加以屬交易上之利益

滙價跌

人商以共本國貨幣之價跌勢必多付所多付之金額即加入成本成本既貴則售價不得不高售價旣高, 但在輸出之方面則適相反輸出品之貨價多以本國貨幣計算之而以外國貨幣折合收入之今外國之輸

需要者少於是輸出因而減少矣。

乙)利於債務者而不利於債權者 為減少此減少之數即為債權者之損失敌利於債務者而不利於債權者也。 少付之數即為債務者之利益也反之握有債權者則以外國貨俗之價跌債額一 滙價跌落則本國貨幣之價漲對外負有債務者可少付本國貨幣此 經折合本國貨幣 其數

丙)促現金之流入 較爲合算於是現金之流入必形增加矣。 滙價跌至現金輸入點時與其將滙票賤售而受極大之損失無寧由外國輸入現金,

第八項 逆滙之敦濟策

變為逆勢則支付於國外者多必至現金流出於國外而國內之資金因之減少。 必低落金利旣貴則誘現金之流入物價低落則促輸出之超過。 一)、自然的教濟策 雁價之逆勢既不利於金融市場阪不可不有救濟之策。 自然的救濟策者即滙兌之自動的作用也。 其救濟之策則有左列之三種 由是滙免復變為順勢此即自然的救濟策 凡一國之國際貸借失其平均外國滙兌 於是金利從 丽 騰貴物價亦

根本的教濟策 銀 衍 學 第七章 根本的教濟策者探求滙兒變動之根源而施以教濟之策也。 第四節 外國海兌 若其原因在於密制之

也。

銀 行 學 第七字 第四節 外國匯先

不良則速改正之 若在不換紙幣之濫發則速收囘之 若在財政之膨脹則速縮小之凡此皆根本的數濟

策 也。

乃對症的救濟策也。 三)對症的救濟策 收社會之通貨務使金利騰貴不但本國現金不致流出且外國現金轉可流入於是外國滙兌復成為順勢此 中央銀行雖應用貼現政策提高利率仍不奏效時則募集外債以謀外國現金之流入或變賣有價證券以吸 對症的救濟策者觀察滙兌變動之症象而施以應急之災也 當一國滙兌成為逆勢

第五欵 外國滙兌之裁定

免之裁定二種縷述如左 本國支付於外國或受外國之支付或须經由第三國以行應免故外國應免可分為直接滙免之裁定及問接 外國 滙 免之裁定(Arbitration)者雁 免時因時價之不同可視谷地滙價之高低而擇其最有利者或由 滙

第一項 直接滙兌之裁定

千磅尚其時巴黎對倫敦即期滙價每英金一磅為二十五佛郎二十三生丁(Centime) 則甲之支付數目必 債權國之彼發出滙票使債務國之我付款二者就為有利之謂 直接滙兌裁定者即債權債務之兩國問互相比較滙價酌量由債務國之我直接滙欵於債權國之彼或待 也。 例如巴黎某甲對於倫敦某乙支付英金一

之支付數目僅爲二萬五千二百十佛郎。 直接滙欵無寧待倫敦發行滙票則甲反省二十佛郎也。 為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佛郎。 若為逆滙而倫敦對巴黎即期滙價每英金一磅為二十五佛郎二十一生丁則甲 而乙之所領受者則皆爲一千磅。 故實際上若有此價與其由巴黎

第二項 間接滙兒之裁定

間接滙兌裁定者因各國滙價之不同當擇其最利於己者而經由之以行其滙兌之謂也。 叉可分為單

裁定及重複裁定二種述之如左

士之利也。 者心。 一)單一裁定 ng)故日金一萬元由東京直接滙至倫敦可購得英金一千磅。 美金四元八十仙 (Cent)。 與其由東京直接滙至倫敦不若先滙至紙約再由紐約滙至倫敦每日金一萬元可得二十磅十六先令八辨 元為美命四十九元則日金一萬元可購得美金四千九百元。 又同時紐約對倫敦即期滙價每獎金一磅為 例如東京欲渡日金一萬元至倫敦其時東京對倫敦即期滙價每日金一元為英金二先令 (Shilli-單一裁定 (Simple Arbitration) 者即甲乙兩國間不直接應免而經由第三國以通滙免 而美金四千九百元滙至倫敦可購得英金一千零二十磅十六先合八辨士。 然同時日本對紐約即期滙價每日金一百

(二) 重複裁定 明之譬如東京直接滙級至倫敦則日金一萬元可購得英金一千磅若經由紐約則日金一萬元可值美金四 重複裁定(Compound Arbitration)者其間經由二國以上以通滙兌也。 今舉例以說

衍

畢

第七章

第四節

外國題兌

千九百元而美金四千九百元又可值英金一千零二十磅十六先合八辨士此前項之單一裁定也。 約倫敦之問再經由巴黎 郎二十四生了則法金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佛郎可購得英金一千零二十一磅三先令一 九百元可購得法金二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佛郎。 銀 按紐約對巴黎即期匯價每美金一元可值法金五佛郎二十六生丁則美金四千 叉巴黎對倫敦即期滙價每英金一磅可值法金二十五佛 辨士。

由是可知,

更於紐

濟上甚為有益者也。 輸出貨物於甲國基勘岩為片面滙兌之際則共滙票原難售出也。 國間其免別愈爲容易也。 亦多放採取此法者須先將費用利 **滙票則甲國即** 同屬日金一萬元者再經由巴黎可獲六先合五辨士之利益也。 間接滙兌之裁定不僅為比較各國間之滙價以决定何種滙兌較為有利之方法且足使交易較少之國與 田内國免得票款乙國再對於內國履行債務放此種滙免之裁定能使國際間之免款容易於經 但間接滙兌之裁定若經由二國以上時日之經過已多不惟費用之增加且利息之損失 今舉例以說明之譬如甲國輸出貨物於乙國是甲國可對於乙國發出滙票然乙國 息等一一算出然後决定之否則恐難收預期之結果也 此時甲國如以乙國之債權對於丙國發行

第八章 附屬之業務

第一節 有價証券之買賣

危險更因之擾亂金融界之信用其害之巨豈可勝言哉。 已。 償失此則銀行又不可不加之注意者也。 可不加之注意者心。 購入股票即居於股東之地位則該公司之盛衰銀行亦負連帶之關係設有不測銀行即陷於倒閉之厄運此不 缺乏之時,再行售出須知此時正值金融緊迫其價不得不下落是則銀行以高價購入反以廉價售出往往得不 買賣有價證劵之一途 **荷對於有價證券投資太多**町 銀行運用營業基金除貼現於一本外仍有除力旣不甘空儲遊資即不得不謀放資之法而其放資之法祇有 况在金融紓緩銀行遊資太多之時正屬有價証券漲價之時苟銀行從事購入而至資本 且有價舒 **不免固定於一方一旦提款存欵之漸多則銀行運轉不靈不但發生極大之 少之足供銀行買賣者亦僅爲公債票財政部證券公司債票及股票四種** 不寫惟是以上四種有價證券尤以股票危險較甚蓋

釟

第二節 信託業務

信託而已。 續費而收極良之效果也 該公司必為銀行往來之主顧放銀行樂於從事且其募集之危險與銀行毫不相干銀行不過受其經理事務之 行經理手續費用各不經濟不若指定信用卓著之銀行代理一切不但發行便利且其成績亦佳故寧肯與以手 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募集公債票公司招股及募集公司債票往往背委託銀行而不直接發行者以為自 然而此項業務銀行不可輕於承諾若失之過濫不但喪失銀行之信用更足以貽害社會焉 在銀行方面觀之代人經理發行事務必有相當之報酬况公司旣得銀行之援助則

弗三節 代理收欵

便孰甚。 常立於便利之地位收歇以後即以之編入該戶存敖之中雖存戶縱來提取仍可利用若干之時間也。 之票據一一自行兒回現金則手續之煩難必無可僻不若將此項票據轉託素有往來之銀行使之代辦一切方 今日之經濟社會信用交易盛行無論爲商人及非商人多一律適用票據以供付款。 而銀行之為是業務也則亦非無利益蓋銀行為金融機關其交易之關係又極廣闊對於票據之兌款, 苟收受者以其所得 岩夫票

銀 型 第八章 郊四節 保容 物品

行

據則有見票付及定期付二種。 存 定期付者則因 有一 定之期 見票付者付款人於見票時即須付欵銀行對於此種票據亦可 限, 非到期 時不能要 求付 一款在期限未到以前銀行不過為之保管必俟 視 同現金加入

屑 则取款後始可作委託者之存款也。

然他地付之票據則於銀行所在地以外付款者也但銀行 票據又有本地付及他地付二種。本地付者即於銀行所在地付款者也此種票據可由銀行自行代收。 未便自行 往取其地有分行者即 膊 託分行代收之岩

無分行又須轉託素有締約之銀行前往收取也。

則徴收之。 存款不付利息故代理收款亦不徵收手續發。 纉 投。 銀行代理收款是否徵收手證費毫無一定然自大概言之銀行不付往來存款之利息則不取手續費否則, 而美國諸銀行則視存彖餘額之多少以定手續費之有無也。 茍有到期不付情事則可徵收製作拒絕證 書之舊 德國諸銀行對於往 茲更就各國質例觀之英國諸銀行對於往來 來存欵既付利息做代理收欵亦須徵收手

主顧之存款賬內如有所需則以支票提取之其便利為何如耶而銀行之存款總額亦可增大矣。 銀行除代收票據外又可代理主題收取公債票公司債票之本息金股票之官息紅利所收之欵即時轉入

第四節 保存物品

第八章

第四節

一八八八

銀行重要之業務而在今日僅屬附隨之業務。 Charles I) 即位财政竭蹶悉數沒收之以蘇財困人民皆惡與王之所為乃以之託諸銀行代為保存在昔日為 賊橫行警察未備凡有貴重物品者惶惶不能自保遂以之託造務廠代為保存。 保 存物品 而以保存物品為其專營案務散銀行更少營此種業務焉。 者銀行受主願之委託代為保存金銀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者也。 且以分業發達之結果更有安全保管公司 (Safety D'a posit 迨不法之英王查爾斯 當十七世紀時倫敦 一世(

定之通則然存主須付保存費則一也。 還之。所謂公開保存法者即存主將保存之物品不用箱 極包 封顯露於外委託銀行代為保存者也。 保存物品之種類不同不克一律有接月定其比例徵收者有照票面之金額計算者有照其容積之大小計算者。 知保存物品之內容須負完全之責任如為有價證券更須為其代取利息及紅利也 行對於箱中之內容概不置問旣不知其內容則不負何等之責任。 其保存毀有須先付皆有於取回保存 物品同時付給者有每年分作兩期付給者。 所謂封鎖保存法者即銀行貨箱於存主由其將寄存物品裝入箱內加鎖貼封委託銀行代爲保存者也 保存物品之方法有二一為封鎖保存法(Verschlossene Depot),一為公開保存法(Cilene Depot)。 惟英旧各銀行對於主顧之保存物品不收費用此其特異之點也。 當存主要求償還時祇須以原來之狀 態質 要而言之各銀行雖無 至於保存費則 因銀 銀行旣 行及

	犁七	十二第章	肾 證 社 報	晨	
	究。必		可 所·權		
		*			中中華華民民
					超國十十
縋				year N	五五年年九八
發					月月一十
行所	即		絹		日日 菱印 行刷
	刷	行	44.8		4 ma
北	者	者	者		
北京宣武					
殺武		•		m	
發力	明明	晨	吳		
行街	印	報	4.	寄元 致二 八角	
部	刷			37	
	局、	社	瑜		

